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
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
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
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
作他们的神。

——启示录 21:3 和合本

迦南 书集选译

教会篇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教会政体：形式和理念》

A. N. Fillmore

原著出版日期：1847 年

教会政体：形式和理念

A. N. Fillmore

1847

前言

作者以恭敬的态度向公众介绍自己。他知道教会法学的广阔领域已经被忠实地探索过了；他也不是没有意识到，在这片充满光明和文字的土地上有许多书籍；而且新的书籍显然是不必要的：但他是出于以下考虑而出版这篇论文的。首先，需要一部涵盖教会管理的全部内容的著作，以便让所有的人都能掌握；一方面要防止以教皇制为形式的偏执，另一方面要防止教会管理中的松懈和淫乱。其次，它作为一部初级著作，对神学学生进行系统的教会政体考查是必要的。他们现在在这个问题上所学到的东西，必须从众多相互冲突的作者那里收集，每个作者不仅主张他自己独特的系统，而且通常是他独有的系统。第三，它需要作为对以下方面的检查：教会的有志之士和分裂分子的权力和影响。如果人们能够一下子看到整个地面，并看到调节教会权力的制衡措施，他们就不会那么容易被那些不安分的精神带入歧途。第四，许多基督徒甚至牧师对这一问题持有歪曲的观点，因为从僵硬化的教会人士到松懈化的独立人士，都有这样或那样的作者书籍随意落入他们的手中；第五，在作者所知的范围内，从来没有向公众提供过此类作品。在科学和文学的飞速发展，教会政体不得不以碎片的形式被收集起来。没有出版过一般的总结性质的系统。在研究了摆在他面前的四五十卷书后，作者发现，虽然意图良好，写得很好，但它们几乎都是扩张性的，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显然是为了支持自己的排他性。

这部作品所追求的目标是介绍一般来说很简单，而且通常很好理解的民事政体，以便于解释和说明教会管理，而这种管理通常比较深奥，或者由于较少被研究而不容易理解。另一项努力是简明扼要，以尽可能少的文字体现事实和论点；为了正确理解这部作品，应该连续阅读，因为许多章节的前提是对前面的章节有了解。

这部作品的作者声称，至少在作出初步努力，将教会政体体系从各自为政之人的手中拯救出来，并将其还原为一门科学方面，是首开先河的；在这样的第一篇论文中，不可能指望它完美无缺，就像第一种印刷字体或蒸汽机一样；尤其是在作者的教牧工作的压力下编写的。无论他是否成功，在这本书的作者去世后，它可能会留下一些暗示，可能会被更有效的人改进：他谦卑地祈祷，这部作品可能会有一个趋势，以减轻教会争论的局面；并引导不朽的心灵在和平的道路上，来到休息的港湾。

第一章。

民事政体和秩序——它们的必要性。

第二章。

公民政府的形式。—君主制、贵族制、民主制。

第三章。

公民政府 – 它的哲学。

第四章。

教会政体—它的必要性和性质。

第五章。

教会政体—其形式—主教制、长老会、会众主义

全国性的教派组织。

第六章。

罗马教会中的主教制—它的起源和发展。

第七章。

罗马教会中的主教制。它的力量。

第八章。

罗马教会中的主教制—它的危险性以及对世界的自由的否定。

第九章。

罗马教会中的主教制度—解毒剂；这些危险的倾向。

第十章。

在英格兰教会中的主教制。

第十一章。

在美国新教圣公会中的主教制。

第十二章。

长老会形式的教会政府。

第十三章。

关于教会政府的会众主义形式。

第十四章。

教会是神权制。

第十五章

教会是神权的事实所导致的后果。

第十六章。

关于卫理公会的政府。它的起源。

第十七章。

关于卫理公会的政府—它的效力。

第十八章。

关于卫理公会的政府—它的纯洁性。

第十九章。

关于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度。

第二十章。

卫理公会中主教的权力。

第二十一章。

卫理公会主教的必要性。

第二十二章。

卫理公会的主教与其他教会的主教之间的对比。

第二十三章。

关于卫理公会的长老会贵族制。长老们的权力。

第二十四章。

在卫理公会中，长老的必要性：主教制教会。

第二十五章。

关于卫理公会的民主制度，或者说是卫理公会中平信徒的权力。

第二十六章。

关于神的教会中的执事。

第二十七章。

卫理公会中的平信徒官员。

第二十八章。

关于教会政府的哲学。

第二十九章。

教会的章程。

第三十章。

教会中的无组织者。

第三十一章。

维持公民和教会秩序的责任：教会政治。



第一章。

公民政体和秩序——他们的必要性。

政府是一个由基本规则组成的系统；有组织的社区据此进行管理。

它的目的是确保人类的社会权利，保护他们的人身和财产，保证普遍的防御，并确保共同的福利，指导整个行动并确定其职责；最后将其祝福传递给后人。

某种类型的政府在每个时代都存在，而且从人与人之间的自然关系来看，它总是必须存在。

它的第一个一般要求是秩序和稳定。我们在上帝的所有作品中都能找到一个明显的例子：在季节的旋转中；在植物和动物的创造和繁殖中；在天体的安

排和准确的秩序中；以及在法律的颁布中。

上帝是自然秩序的创造者。如果不是这样，所有遥远空间的彗星和行星、卫星和太阳都会放弃它们古老的轨道，带着无法控制的愤怒，在可怕的、无法无天的混乱中向前冲去，撞碎挡在它们前面的每一样东西，在宇宙中带来疯狂的毁灭、惊愕和破坏。天体在其规则的轨道上精确地旋转，表明上帝是一个有秩序的存在。他是政治秩序的创造者，并且给了他的古代人民有一部法律来管理他们的民事事务。没有公民秩序，就没有公民保护，就没有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除非有强大的力量来保护，否则，每个人都是自己的管理者，都是自己的法律，都会不顾邻居的权利，肆无忌惮地遵循自己的私欲，随之而来的是不断的冲突，暴力和冲突将淹没整个世界。

神是教会秩序的制定者。在旧约中，他设立了祭司职位，并任命了先知。在新约制度下，他召唤并任命牧者为使徒、先知、教师等，并赋予他们权力和对教会的监督职责。如果教会秩序没有必要，就不会有这样的规定。当不圣洁的祭司试图压迫人民，或者当牧师以民事法规强加给会众，或者当人民试图贬低牧师职位的神圣性，或者当平信徒篡夺上帝所安置他的牧师的位置时，上帝的秩序就被违反了。因此，上帝在自然和道德世界中的秩序验证了使徒断言的真理，即“上帝不是混乱的制造者”。秩序是以法律为前提的，没有法律就不可能有秩序。在一个纯粹的正义统治的世界里，没有强制性的程序，秩序也可以存在，但在罪恶扰乱了物质和思想的地方，法律是不可缺少的；没有法律的一切努力都将证明是徒劳的。每个人的人身和财产都将得不到保护，人们不受约束的激情会相互冲突，混乱的世界将充满暴力和血腥。布莱克斯通法官说，“法律在其最普遍和全面的意义上意味着行动的规则；并且不加区别地适用于各种行动，无论是有生命的还是无生命的、理性的或非理性的。因此，我们说，存在着运动法则、引力法则、光学法则、力学法则，以及自然法则和国家法则。它是由一些上级规定的、下级必须遵守的规则”。在

本书中，它指的是人类行动的规则。

上帝作为世界的所有者和管理者，是所有法律的来源。人既然依赖他，就应该在各方面符合他的意愿，这种义务必然产生于人与造物主的关系。这通常被称为自然法则，它建立在任何积极命令之前的正义之上，是永恒的和不可改变的。上帝的法律高于所有其他法律：对耶和华统治下的所有智能体都有约束力，所有与此矛盾的人类法律都永远无效。圣经中所载的上帝启示的法律，其义务和倾向与自然法则相同，是直接的启示，是为了同情人类理性的弱点而给予的，因为人类最初的叛教行为使其变得黑暗。这些法律带有未来生活中的奖惩措施，人的幸福取决于它们的实践。

神圣的和人类的法律要求人们服从，并要求执行，而这需要一个行政机构。在公民政府的管理和人类法律的执行中，人们发现有必要将一些个人置于国家的领导地位，而最重要的是赋予他们足够的权力，以指导公众的精力达到最佳目的；同时这些权力还要受到足够的约束，以防止他们侵犯人民的自由。

行政执法的前提是要有惩罚。布莱克斯通法官说：“在法律的所有部分中，最有效的是报复性的部分。因为法律说，‘做这个，或避免那个’，——除非我们同时宣布你不遵守这些法律的后果，否则，这样的法律只是徒劳。——因此，我们必须注意到，法律的主要优势和力量在于惩罚。价值附属于它。在这里可以找到人类法律的主要义务”。

由于秩序和稳定是可取的，地球上最开明的国家都有一部既定的宪法或基本规则体系，他们据此进行治理；所有的其他法律都必须符合这个“宪法”体系。它保证了每个公民的权利和特权，并为政府的每个部门分配了权力和特权，在规定的范围内约束统治者；并且，宪法或法律只能按照它自己的规定进行修改。如果没有这些预防措施，就有可能发生突然的变化和革命，一方

面是无法无天的统治者的篡夺，另一方面是鲁莽的煽动者在善变的民众民意的领导和驱动下。

第二章

民事政府的形式：君主制、革命制、民主制。

“公民社会一旦形成，政府的结果当然是保持社会的秩序，因为除非有一些高级的机制构成权力，其命令必须服从，否则就不可能有公民社会。”必须在某处设置权力，以保护无辜者，惩罚有罪者，但这一权力应归于何处？政府的缰绳应该交到哪里？这个伟大的问题引起了每个时代的关注，并激起了所有国家的立法和行政内阁制度；它的解决方案经常使世界变得荒芜，并使它自己浸泡在血泊中。

这种政府形式无疑是最好的：——如果，它能最充分地保障全体人民的权利，并把它的好处分配给全体人民，而不过度纵容个人的特权。

民事政府的主要形式是君主制、革命制和民主制，所有其他形式都是这三种的修改版。

君主制是由一个人的权力来执行的政府。王位一般是终身制的，并且是世袭的。

专制君主制或专制主义是指一个人（或少数人）独自统治，没有部会、议会

或理事会，如俄罗斯的专制君主。

专制君主是指他以自己的意志管理，压迫，没有既定的法律，如在波斯。

在有限的君主制下，君主的权力是有限的，受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的约束，如在英国和法国。

贵族制是一个国家的贵族共同管理的政府。

与之相近的寡头政治是指由少数贵族或平民统治国家的情况，它经常出现在帝国革命中前统治者被废黜的地方。

民主是一种政府，权力掌握在人民的集体手中，他们聚集在一起制定法律。除了在城邦或非常小的国家，很少发现这种政府。

共和国是一个民主政府，由广大人民选出的代表来管理。

联邦政府或邦联是由几个独立的州（国家）组成的联合体，它们相互防卫，向一个总的大会或议会派出代表，如美国、瑞士和德国。

父权制是一个由族长或父亲作为君主管理其家族和政府。据推测，从创世到出埃及，父权制大约有两千年的时间；但现在只在格陵兰岛、拉普兰岛、新荷兰岛的稀疏定居点和一些小岛上存在。

神权是一个来自上帝的政府，是法律的授予者。它只存在于犹太人；因为他们是唯一在基督教时代之前收到上帝启示的民族；他们的法律载于旧约圣经中的摩西五经【译者注，旧约圣经的全部主旨和中心内容，是对于那位将

要来到世上的人类救赎主的预言、预表；旧约讲述了基督即将来到世上的时间、目的、使命、意义、方式、效果，以及他所将要建立起来的属灵的国度、基督教会、等等。整本新旧约全书圣经的内容，如果用一句话来表达，就是《约翰福音3章16节》——“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无政府状态是指没有政府，或政策混乱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下，法律效率低下，立法权和行政权在任何地方都不被承认，这取决于公众的随意性。这种情况经常出现在帝国的革命中，但在所有的社会状态中，这是最可怕的，因为即使是暴政也比无政府状态好，最差的政府也比没有政府好。

=====

=====

第三章。

公民政府的哲学。

在这一章中，我们打算说明：

第一，三种主要形式（君主制、革命制或贵族制、民主制）的公民政府各自的优点和缺陷；第二，说明这些形式中每一种的趋势。

在民间政府中，每一种特殊的模式都有其好的和坏的品质，通过调查古代政治作家所允许的三种常规形式的性质就可以看出这一点。

威廉-布莱克斯通爵士在其关于英国普通法的评论中说，君主制确实是最强大

的。

任何形式的政府都是如此，因为通过立法和行政的完全结合，政府的所有筋脉都被编织在一起，并在君王的手中结合在一起：但这样一来，他将这种力量用于不正当或压迫的目的的危险就迫在眉睫了。

同一位标准的作者说，贵族制比其他形式的政府有更多的智慧，因为它是由最有经验的公民组成的，或打算由最有经验的公民组成；但它的诚实度比共和制要低，力量比君主制要低。

在民主国家中，制定法律的权利属于广大人民，公众的美德或善意比政府的其他品质更有可能被发现。该作者补充说，人民议会在设计上往往是愚蠢的，在执行上是软弱的：但一般来说，他们的目的是做正确和公正的事情，并且总是有一定程度的爱国主义或公共精神。

现在，“立法的伟大目标应该是尽可能地将力量、智慧和美德这三种必要的品质统一在一个政府中；并排除不良品质；这一要求在美利坚共和国中得到了体现。它的行政权力由一个人掌握，即总统，他是陆军和海军的总司令。在这里，我们有一些绝对君主制中所具有的力量、迅速和执行的优势。”

政府的立法、执法、司法、行政等工作被委托给三个不同的权力机构，它们彼此完全独立。第一，美国总统。第二，参议员，由各州立法机构选出，通常是有年龄、智慧和经验的人，并因其在民事法学方面的技能而闻名。他们构成了国家的贵族阶层；并感到一种政治上的独立：首先，他们是经过多年选举产生的；其次，他们不直接依赖民众的支持（因为参议员的任期时间相对较长；每个美国参议员的当选后的任期是6年，并且可以连选连任）：在他们身上，我们期待着深刻的经验和政治智慧，以及对因民众的激动善变而产生

生的突然变化的遏制。他们也受到众议院的制约，众议院是由人民直接从他们中间选出来的（众议员的当选后的任期相对较短；每一个美国众议院众议员任期是两年，因此，必须紧贴民意，直接反映选区内的民众的意见和呼声）；这就形成了一种民主制度；这个依靠不同来源的职位和关注不同利益的综合机构构成了美国这个国家的立法权力。——总统被认为要特别保护整个国家的利益；参议员要保护他们当选的各个州的利益；而众议员们则是自己选民的直接代表。由于每个立法部门都拥有否决权，以抵制危险的创新，所以一个部门的任何意图的邪恶都可以被其他两个部门所击败。

因此，政府的三个基本素质得到了美丽而愉快的融合。如果我们把三个部门中的任何一个分开，我们就必须面临君主制、贵族制或民主制的种种不便；因此，在良好政体的三个要素【力量、智慧、美德】中，我们缺少两个；要么是执行的权力，要么是发明的智慧；并使其符合目的，或以美德来指导公共利益。如果总统和参议院单独掌握着政府的缰绳，我们的法律可能是天赐的，并得到有力的执行，但它们可能并不总是以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如果全权掌握在总统和众议院手中，我们就会缺乏参议员的智慧所能提供的谨慎和调停：如果这种最高的立法权只掌握在两院手中，而没有总统对他们的程序的否决权，他们可能会受到诱惑而废除总统职位，分裂国家，破坏政府的统一。因此，有必要保持不同立法部门之间的平衡。

现在，我们来谈谈不同形式的民事政府的趋势。它们都倾向于权力的积累。一个绝对的君主制倾向于变得越来越专制。原因在于人性中的自私，因为当君王拥有成为专制者的权力时，人的无拘无束的性格就会使他强烈地倾向于利用这种优势。许多统治者开始时很温和，但最后却以暴政告终；如叙利亚国王哈泽尔，或罗马帝国的尼禄；尼禄在罗马放火，以人民的哀号自娱；或提比略，他喜欢折磨他的臣民；或卡里古拉，他亲手杀死了许多民众，并使成千上万的无罪的人被残酷地屠杀了。还可以列举出其他许多人，他们和上

述这些人一样，开始时很温和，并承诺成为其臣民的父亲和朋友，但在行使不受约束的权力时，却放纵了他们的野心和不敬的激情，成为血腥的暴君，并大肆杀害他们的臣民。

因此，权力是不断积累的，对积累的渴求因成功而增加；并以越来越高的比例继续前进，直到被武力遏制。罗马的王权政府因塔昆的强行驱逐而被废除；英格兰国王约翰在他的男爵们的刺刀尖的强迫下，批准了《大宪章》。

贵族社会和每个政府的所有官员都强烈倾向于为自己行事，当他们自己的个人利益与人民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在英国，下议院的选举是不平等的，大量的人民在选择他们的统治者时没有发言权，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几个已经衰败的区的选举人派出的代表人数与王国其他地区的七万人一样多。这一点早已众所周知，但下议院拥有阻止变革的否决权，并选择行使它（即，下议院阻挠那种倾向于更加平等地反映民意的变革）。

在美国，国会议员每出勤一天就能得到8美元，往返于政府所在地的每20英里就能得到8美元。自从引入蒸汽动力后，这种旅行费用情况应该减少，但他们（美国议员）自己手中有权力，却拒绝这样做。

法兰克福特权也是如此，它最初只限于德国国会开会期间，后来延长到开会前30天和开会后30天，最后从开会后30天延长到下届会议前30天，总的来说包括全年整个时间。因此，他们（德国议员们）行使他们的权力，证明其趋势是累积的。

掌握在人民手中的“民主”政府倾向于变得越来越自由，如果没有爱国主义和公共美德的支持，将以无政府状态和毁灭告终。绝对君主制集中了它的力量，而共和制在党派精神的影响下，则强烈倾向于分裂和分散。在古代历史

中，雅典的共和国就是如此。雅典共和国在争斗和内乱中筋疲力尽，把她的自由交给了庇西特拉图。在法国大革命中，雅各宾派的过度混乱与暴力使民众的“自由”蒙羞【即，所谓法国大革命中的“民主自由”政府，变成了喧嚣混乱的无政府混乱状态，充满了暴力与淫乱】，以至于所有人都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强大的行政政府，以使事情恢复到任何程度的秩序和一致性。当时法国宣布，“思想和行动的统一是行政权力的基本素质”。——人民政府走向派别、无政府状态和毁灭的趋势，只有通过相应的政治诚信，以及集中人民力量维持公共秩序的坚定决心，才能成功抵消。

当13个美国殖民地独立后，要成立一个新的政府时，一些人如约翰-亚当斯、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和他们的同僚都赞成更有效力的形式，而托马斯-杰斐逊和他的支持者则赞成更自由的形式，当时后者最受欢迎。自从它在这些自由主义原则下成立以来，它就更加接近于人民。

1. 在选举权的扩展方面。在纽约州，曾经需要成为拥有价值50美元产业的自由民才能投票选举议会成员，而拥有价值250美元产业的自由民才能投票选举州长或参议员。现在这些限制已经取消了。

2. 在同一州的治安官选举中，治安官起初由任命委员会任命，随后由监督员和法官任命，但现在由人民选举。

3. 在收债方面，已经朝着宽松的原则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第一个想法是，根据封建制度，在县监狱中监禁那些欠债的人。其次是允许债务人在限额内保释，第三条法律是完全废除债务监禁，第四条是扩大免于执行的财产数额，第五条是制定一般破产法。虽然这对社区的一部分人来说是很方便的，但它造成了在商业交易中失去信心，在全国范围内引起怀疑和

不信任，并使商人的经营陷入极大的困境。他们不敢进行大量的投资，因为如果他们采取行动、信任他们的客户，他们必须依靠他们的荣誉，而不是法律来强制支付任何债务；因为他们的财产权大多不被执行；他们（债权人）不能监禁债务人的身体，也不能把它放在限制上，否则他（债务人）可能会破产（从而使得债务被注销）。

除了政府的这种日益松懈，还可以加上许多人对废除死刑的强烈愿望；反租税，以及租税无效法的爆发；以及暴民和报私仇对国家法律的胜利。

如果这种自由主义政府的总体趋势仍在继续发展，如果法律变得越来越没有效力，如果对这些法律不服从的精神继续增加，而爱国主义以及道德和宗教影响没有相应增加，那么，我们政治繁荣的日子很快就会结束。

杰斐逊先生说：“我相信这（美国联邦政府）是世界上最强大的政府。我相信这是唯一一个政府，其中，每个人在法律的召唤下都会奔向法律的标准，并将公共秩序的侵犯作为自己的个人问题来处理。”这种观点预示着一个由爱国者组成的国家，他们会立即奔去捍卫法律，维持公共秩序；在这种观点下，他的立场是公正的；但如果情况相反，让暴民制、不服从和无政府状态取得胜利；我们就有了一个地球上最脆弱的政府的标本；人民的权利可能被侵犯而不受惩罚，诚实的产业没有监护人，无辜的人没有保护者，只有民众（暴民）的反复无常。”

外国人口涌入我们中间，他们宣誓效忠于一个外国势力，也在威胁着我们宗教和政治特权的持久性。内部和外部的危险即将来临。不应隐瞒的是，许多有鉴别力的人认为，美国政府正迅速趋向于无政府状态；必须尽快通过这个时代的慈善团体的教育和道德影响，尤其是通过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福音及其永恒的制裁的力量，施加强有力的抵消影响，否则我们在政治上就会失败。

我们在这里发现，政府需要适应人民的道德状况。对某些国家来说，道德约束毫无用处，因为他们被自己的激情和欲望所左右，（在这样的国家里），一个依靠道德劝说的政府一小时都受不了。对他们来说，强迫和武力的政府是他们唯一的解决办法。一个性格如铁的民族（即，具有刚硬顽梗、不受道德约束的特征）必须有铁的法律。那些屈服于自己邪恶激情的人必须被武力征服：——因为如果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安全，那么，人民就会为了得到保护而屈服于被压迫。

这一点从封建制度在加强野蛮的铁器时代的政府方面的成功可以看出，因为它起源于凯尔特民族、哥特人、匈奴人等的军事政策。一位杰出的英国法律作家说：“这些北方征服者刚刚在他们的新领地上站稳脚跟，他们的制度的智慧和个人的英勇就惊动了欧洲所有的君主，也就是那些以前是罗马的省份，在帝国的普遍残破中叛变或被旧主抛弃的国家。因此，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如果不是全部的话）都认为有必要采取相同或类似的铁蹄政策计划。因为，以前他们的臣民的财产是完全异体的，（也就是说，完全独立的，根本不受任何上级的控制），现在他们把他们的王室领土分出去，或者说服他们的臣民交出土地财产，在类似于军事忠诚的义务下；从而在其范围之内，保有权理论扩展到整个西方世界”。这种将人民的力量完美地集中在军事统治者手中的做法，是那个动荡年代的唯一安全保障。

但是，当一个国家有足够的美德来维持一个选举产生的政府时，这才是真正的形式；而军事专制主义将是压迫性的，因为当人民愿意不受强迫地做正确的事情时，不应该向他们征税来强迫他们做正确的事情。

美国目前的政府形式的持久性经常受到质疑，但如果必要的爱国主义和公共美德得到保持，它的永久性无疑将得到保证，否则它就会衰落。

因此，所有热爱自由的人都有责任围绕着自由之树，发挥他们的影响力，维持法律和秩序，使他们反过来得到保护，并使我们温和的制度的祝福能够传给我们的后代。

第四章。

教会政体的必要性和性质。

上帝的教会是世界上最崇高的社会。它起源于天堂，而天堂是它永远的归宿。它与人在时间上的最佳利益有关，它的选民的谦卑的桂冠将围绕着高高在上的上帝的宝座。所有其他的社会都是自然的，但这个社会是超自然的。它在结构上是独特的，在性质上是灵性的，在时间上是永恒的；虽然在地球上是一短暂的，但它将超越所有其他社会，跨越所有时间的壁垒，并永远在世界的残骸中生存。所有在今生真正有价值的，以及在来生崇高和光荣的，都与它有关；因为它把上帝、天使和圣徒连在一起，并包括来自“各国、各族、各民、各方”的所有真正的信徒。

基督爱教会，为她献出了自己，救赎了她，用他的汗水、眼泪和宝血，不断地在神的宝座旁为她代祷。使徒称她为“荣耀的”教会，在她里面有荣耀，在她周围有荣耀，没有任何世上的荣耀能比得上她；她在她的创造者那里是荣耀的，在她的结局中也是荣耀的，在她战斗的状态中，在她永久和扩大的前景中是荣耀的，在她胜利的状态中，在她最终的胜利中是荣耀的。与她有关的每一件事，现在和将来都很重要。她的美好治理与她的和平、纯洁和荣

誉密不可分；全世界都对她感兴趣，我们要提请读者注意这一点。

某种教会政府的必要性是显而易见的。英国的波特博士说得很好，他说——

“任何社会都不可能在没有权力的情况下长期存在，而这些权力对其自身的保存和良好的管理是必要的；因此，既然教会是一个由上帝建立的社会，并旨在持续到世界末日，那么毫无疑问，他已经赋予她这种社会性质所需要的所有权力。”

沃森先生明确指出，教会政府有必要在某个地方拥有全权，以接收成员；听取和审判对违法者的投诉，并开除不可救药的人，这就是教会政府。

基督的教会是一个可见的、永久的社会，必须遵守某些仪式，并服从某些规则，因此必然要有教会政府的存在。所有的宗教仪式都需要秩序，所有的秩序都需要指导和管理，而这些都是指导和管理的力量。再如：在目前社会的混合和不完善状态下，所有的法律如果没有执行，都是无效的；而所有的执行都需要一个行政机构。如果洗礼是进入教会的大门，就必须有人判断候选人是否合适，必须任命洗礼仪式的管理者；如果必须吃主的圣餐，就必须确定时间和方式，判断领食者的资格，并将管理权交给合适的人；如果教会的崇拜活动必须是社会性的和公开的，这里也必须有时空的指定、秩序和管理；如果要阅读和传讲上帝的话语，那么读者和传道人是必要的；如果任何一个人在基督徒团契中的继续存在是以良好的行为为条件的，这样就可以保护教会的纯洁和信用，那么执行纪律的权力就必须放在某个地方了。因此，教会政府必然来自于机构的性质。

既然这个机构有基督和他的使徒的权威，就不能认为它的管理是没有规定的；如果他们（基督及其使徒们）事实上做了这样的规定，那么基督徒是否在教

会中接受管理就不是一个单纯的自由选择问题，就像他们通过成为教会成员来承认基督一样。

米勒博士说：“即使在完全圣洁和谐的天国社会中，也有政府；也就是说，有法律和权威，在此之下，整个天国家庭在完美的爱中结合在一起，享受着无尽的乐趣。在堕落的人中，政府要重要得多，也不可或缺，在这些人（社会成员，或教会成员）中，不可能不出现犯罪，对他们来说，圣经、和纯洁的教会规则的纪律是最宝贵的恩典手段之一。在这个堕落的世界里，如果想维持任何社会，无论是教会还是民事社会，没有政府，那就是违背了所有的理性和经验以及圣经的原则”。

在过去若干年内，有许多人努力在没有有效教会政府的情况下组建和延续教会，但他们都没有成功。许多人对约束不耐烦，不愿意服从教会的秩序；他们把新约圣经称为他们的纪律，但却仅仅是（按照自己的意思的理解，按照适合自己的要求和满足）将其理解为适合自己的需求。但他们（这样的、没有有效教会政府形式与组织形式的、散漫自由化的、教会）的存在时间很短；他们对自由的呼声很快就消失了。它们（那些没有良好组织化与健康教会政府的教会）像约拿的葫芦一样，很快就枯萎了；它们的存在成为历史问题，不重要，只是告诉后继的航海家岩石的位置。

接下来，教会政府的性质需要我们注意：——

1. 它是属灵的。由于“基督国度不属于这个世界，所以它的政府也不是世俗的，而是完全涉及到精神上的事情。它无权审理世俗事务，也无权干涉民事或政治事务”。

2. 它是符合圣经的。对教会的任何成员都不能有任何要求，除非是《圣经》

中明确的教导，或可以合理地推断出的要求。

3. 教会的管理是道德方面的，包括告诫、恳求、警告和开除。除了自己的教会成员，它不能对任何人行使权力，甚至无权接触他们（教会成员）的人身或财产。它不能强迫任何人成为其成员；如果他们成为成员，那是他们自己的自愿选择，而且鉴于他们对上帝的责任；他们没有义务服从教会的纪律，直到他们选择这样做。

4. 教会政体具有咨询、纾解和拯救的性质。它的首要目的是拯救人。

它带着滴落的泪水和温柔的同情心，飞快地去挽回和拯救一个堕落的兄弟。——我们的主说：“你去告诉他（你的弟兄）在你和他之间的（他所犯的）错误。” “先去”，在他因被当众责备而发怒之前；“单独”，在他因骄傲而被诱惑变得顽固之前，这样就能挽回和拯救他的灵魂；但让我们带着善良和恩慈去，以保护我们自己的灵魂不被激怒，从而拯救自己。这就是基督的命令。基督徒有义务对他们的同伴行使温柔和同情，他们应该尽可能有相同的思想和判断力；他们是兄弟；应该用温柔的感情彼此相爱。

5. 教会政府是纠正性和驱逐性的。这最后一个也是最绝望的选择，对教会来说是必须的，没有它，教会就有犯罪的缺陷：但所有的刑罚、惩罚、诅咒、审问、焚烧异教徒，以及把人交给世俗的军队，以惩罚“对教会的犯罪”，等等，——都完全违背了福音的精神，是一种肆意的僭越和压迫行为。教会不能使用武力，或使用肉体的武器。

它所能做的和应该做的是，根据《林前5.7》的命令，把犯错的人从它的范围内分离出来：“所以要把旧酵清除，使你们成为新团。”因此，他们（那些因犯罪而受教会审判定罪、但不愿意认罪或悔改的教会成员）被送回世界，“

与异教徒和世界的将灭亡之人在一起”；但是，若他们悔改、更新，那么他们应当受到仁慈和怜悯的对待，并在真正悔改和真诚的与罪分离中被重新接受入教会中。

第五章。

教会政体的形式—主教制的、长老制的、会众制的。

自福音传入以来，教会政府的主要形式是主教制、长老制、和会众制的；其他形式则是这三种的变体。

主教制教会政体认为，教会中有三个不同的牧师等级：第一是主教，第二是长老或牧师，第三是执事；而且主教比其他等级更有优越性。

主教制包括欧洲西部的罗马教会和英国教会，东部的希腊教会和亚美尼亚教会，北美和南美的罗马教会，以及美国的新教圣公会和摩拉维亚教会。

美国的卫理公会基督教会建立在原始的原则之上，即主教和长老在秩序上是一样的，但监督权是由那些因其职务而被称为监督者或主教的人承担的。

长老制形式的教会政府确认，只有一个由基督和他的使徒所建立的传道人次序，所有的人都是福音大使，他们的委托是平等的，主教和长老或牧师在名称和职位上是相同的，他们的术语是同义的。他们认为，教会应该由长老会、主教会和大会来管理。长老会的形式在苏格兰的教堂体系和美国的长老会中

最为广泛地存在。

在纽约州西部和俄亥俄州北部广泛采用的ACCOMMODATION计划，是长老会和会众主义在1801年达成的一种联合制度，他们联合在一个教会中，并有一个常设委员会来审判违法者，如果被审判定罪的人是长老会成员，他可以向长老会上诉，其裁决是最终裁决，除非教会允许向宗教会议或大会进一步上诉。如果他是会众主义成员，他可以向教会全体成员上诉。他们（会众主义）的教会形式不承认任何教会政府，除了在一个牧师指导下的单一聚会，他们决定所有的争议。然而，他们承认有一个咨询性质的理事会，但不具备上诉的管辖权。

独立派与会众主义相似，只是他们完全在自己内部决定一切困难。

每个人都声称要遵循教会管理的原始形式，但圣经经文中是否规定了所有人都必须遵循的特定形式，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许多人认为，每个教会都可以根据权宜之计建立自己的政体，没有人应该声称要遵循我们的主或他的使徒制定的无误规则，因为找不到这种规则。另一些人认为，从圣经中可以清楚地推断出一种特殊而明确的形式，这种形式对教会的存在至关重要，如果没有这种形式，就没有教会。

那些在原始教会中大多主张无懈可击的先例的人，一个极端是罗马天主教徒和“高级教会”【所谓“高级教会”的主张的意思是，教会应当由教会神职人员的金字塔式权力架构组成】的英国圣公会成员；另一个极端是会众主义成员。

另一个是独立派。我们现在开始举出他们的排他性的证据，这些证据来自他们自己的作者。天主教徒当然是不相信所有的新教徒的，因此，我们接着说

说“高级教会”的圣公会教徒。

泰勒主教说：“没有主教的职务，就没有牧师，没有圣职，没有圣事的祝圣，没有赦免，就没有合法的仪式或圣事可以为了永恒而进行。”——《主张主教制》第197页。

这里可以引用普西、纽曼、弗劳德和他们的同僚的一两句话。“我担心我们忽略了我们的权威所建立的真正基础——我们的使徒血统。”——*Tracts for the Times*, No. 1. pp.

“没有主教委托的人可以在地上使用洗礼的话语，用水洒下或沐浴，但基督没有应许这样的人可以让灵魂进入天国。一个没有被委托的人可以掰开面包，倒出酒，假装吃主的圣餐，但在他手里接受圣餐不会给人带来任何安慰，因为没有来自基督的保证，让圣餐者认为当他在地球上这样做时，他们将与救主在天上的身体和血液有份。

如果他（主教委托的人）在宗教牧师的服务中不在场，这些服务将是徒劳的。但是，他所承诺的唯一的 service 是那些作为第一批受委托的使徒的继承人的主教们，以及在他们的批准和授权下的其他神职人员的 service。”

我们可以大量引用牛津大学神学的内容，所有这些内容都充满了同样的原则，但我们要给出鲍威尔先生在其关于使徒继承的干练著作中所浓缩的问题的真实情况。我们想请读者参考。

“声称‘使徒继任’的主教制教会的神学家们主张：——

1. 根据神的权利，主教是一个高于、区别于长老的教团，并具有与长老不相

容的权力、权威和权利；

2. 本会的主教是使徒的唯一继承人，是其他牧师的按立者，也是牧师和人民的管理人；

3. 这种继承是个人的继承，即通过一系列被有效任命为主教的历史人物，以不间断的方式将这种主教的命令和权力传给最近的几代人；

4. 除非有主教授予的圣职，否则任何事工都是无效的；所有法令和圣礼都是徒劳的、除非是由这些由主教任命的牧师来管理。”

鲍威尔先生在其宝贵的著作中接着否认了所有这些立场，并说：“我们将表明：

1. 主教和长老根据神圣的权利是同一个教团；长老根据神圣的权利拥有与主教相同的权力和权威；长老的任命与主教的任命同样有效；因此，所有改革的新教教会的牧师与任何圣公会的牧师同样有效：

2. 长老们和主教一样是使徒的继承人：

3. 教义的真理、信仰和圣洁、上帝的纯正话语和适当施行的圣礼的继承，是基督教会唯一必要的继承：

4. 凡是有这样的事工和这样的条例的地方，都是真正的基督教会。”

在长达348页的作品中，该作者展示了深刻的研究，显示了整个继承计划，并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论述。

作为伟大的基督教大家庭的成员，我们反对的主要观点是他们的专制排他性。如果它的倡导者为他们自己的教会安排的合法性进行争辩，而不排除所有其他教会和牧师履行上帝交付给他们的职责，那么，我们或许可以与之诚恳交换意见。但当他们（天主教以及英国圣公会）建立了一个合法的主教团，拥有任命牧师和管理教会的唯一和排他的权力，直到世界的尽头，当他们宣布一个不间断的使徒个人继承是一个教会存在的绝对必要条件，他们和罗马天主教徒都在这个继承中，而没有其他；那么，我们抗议这种不容忍和偏执。这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福音的仁慈是不一致的。

但许多人声称，他们（主教制与圣公会）的形式对教会的存在不是绝对必要的，而是权宜之计；而且圣经中没有命令也没有禁止，他们可以自由选择，并采用他们喜欢的政体。

新泽西州普林斯顿的塞缪尔-米勒博士谈到了一类圣公会信徒，他们“认为教会由主教管理，是比长老更高的等级，是由使徒的榜样所认可的，所有教会都有责任模仿这个榜样。但是，虽然他们认为主教制对教会的完善是必要的，但他们承认它对教会的存在绝非必要；因此，他们毫不犹豫地承认许多拒绝主教制教义、以长老会原则作为教会管理基础的教会也是真正的基督教会。这种观点的倡导者有很多，也很受人尊敬，他们包括在英国和美国的圣公会的教职和非教职成员。在这份名单中出现了霍尔主教、唐纳姆主教、班克罗夫特主教、安德鲁斯主教、厄舍大主教、福布斯主教、博学的奇林沃思、维克大主教、霍德利主教等可敬的名字。”

他提到另一类圣公会教徒，“包括那些相信基督和他的使徒都没有规定任何特定的教会政府形式，以至于教会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遵守。每个教会都有自由，符合神的旨意，可以根据自己的观点、社会的状况和特定时期的需要来制定自己的教会政体宪法。这些人更喜欢主教制政府，其中一些人认为这是

原始的形式；但他们认为这仅仅是建立在人的服从的基础上，而不是上帝的任命。众所周知，这是克朗默大主教、格林达尔和怀特吉夫特、莱顿主教、朱厄尔主教、惠特克博士、雷诺兹主教、蒂罗森大主教、伯内特主教、克罗夫特主教、斯蒂林弗里特博士以及一长串英格兰教会最博学、最虔诚的神学家的观点，从改革到今天都是如此。”

大主教Whitgift宣称：“圣经中没有特别规定教会政体纪律的形式，也没有明确规定纪律的名称。字里行间没有表达任何教会政府的形式，也没有必要从字里行间得出结论。”布里奇斯主教断言，“上帝没有说明教会管理的形式，至少没有让我们受其约束。”科辛斯博士说，“所有教会不一定有相同的纪律形式，也没有必要这样做，因为无法证明上帝的话向我们推荐了任何特定的教会管理形式。”即使是詹姆士国王本人，他说：“没有主教，就没有国王。”他还宣称：“任何国家的民事政府当局都有权规定它所喜欢的教会政府的外部形式，这与该国的民事政府形式一致。”赞成这一观点的最有名的教会作家是爱德华-斯蒂林弗利特博士，即后来的斯蒂林弗利特主教，他于1662年在伦敦出版了那本名为《斯蒂林弗利特的伊伦尼库》的宝贵著作，其目的是讨论教会政府的问题；并缓和了那些极端的高级教会人士【即主张，在教会中实行金字塔式神职人员权力架构】的奢侈主张，以及另一个极端的那些主张完全摧毁主教制度的人的火热热情。这部作品的新版本在费城出版，471页，1842年，我们以下的摘录来自于此。——

他说，“若教会中任何一种特定的政府形式，既不是基督直接表达的，也不能通过新约中的教导的公正的结果推导出来；那么，没有这种教会政府形式是由基督建立的。” - *Irenicum* Amr.Edit. pp. 208。

“福音中要求正确管理教会工作的诫命，同样地适用于这两种形式——注意上帝让他们管理的羊群，同样是一种责任；无论我们所说的羊群是指以弗所的特

定教会，还是指邻近的亚细亚教会；无论我们所说的监督是指一些人管理另一些人，还是所有人平等地联合起来。因此，劝勉、责备、适时和不适时地传道、看守羊群，如同他们必须向主交代；不要冒然按手在人身上；不要在没有两三个人的见证下责备长老；以及我们在提摩太和提多的书信中读到的这种性质的诫命，可能同样适用于在这两种政府形式中行事的人；在所有这些书信中，没有任何诫命规定，提摩太是否必须在长老会的同意下仅作为执政官行事，还是，他是否应该凭借自己的权力决定什么是他所管理的这些教会的共同利益和关切。”——Ib. 210.

通过这一点，我们了解到，圣经经文中揭示了维护教会社会所需的基本要素，但不是形式。

Stillingleet博士的这些观点广泛流行了近两个世纪，以至于米勒博士在20年后说，那些拒绝高级教会原则的人“在大不列颠和美国的所有圣公会成员中，至少包含了20人中的19人；而从最值得尊敬的著作和其他真实的信息来源中可以得知，只有剩余的一小部分人持有高级教会观点”。这是事情的现状，直到普西主义【因牛津大学的普西教授的主张而命名；该主义主张，高级教会的排他性、专断性；否认高级教会政体形式之外的其他教会政体的合法性】的兴起，它如此地改变了公众的情绪，以至于鲍威尔先生在他的“关于使徒继承的论文”第11页中说，“事实上，一种排他性的精神在建制派教会（圣公会）的神职人员中非常普遍。”“一种关于主教职位的神圣权利的观点也在英格兰圣公会教会中广泛传播：其大多数神职人员似乎都愿意相信它。”这些排他性和不宽容的高级教会的主张显然是与基督教所有其他新教教会的存在以及圣经的教义和精神相对立的；因此，它们应该被揭露和驳斥。

因此，他们（普西主义者；主张高级教会的排他性的人士）在一个极端上认为自己是唯一的真教会。而在另一个极端上的会众主义和独立派，其中许多

人声称，每个教会社团都应当是独立的教会，独立于所有其他社团，他们的政府形式在圣经中有所规定；不同的教会和地区不得采用不同的形式，而只有他们的形式，而不是其他形式，是由我们的主和他的使徒们制定的，并且不可改变地建立。

我们引用了他们自己的作者作为证据。“每个教会都被基督和他的使徒的教导授权，选举自己的官员，接受、排除和恢复成员，并处理所有适合他们教会组织的事务；他们不听从任何更高的教会法庭，而只听从耶稣基督，他是教会的最高首脑和教会法律制定者。因此，所有的教会会议、机构、作为教会法庭的组织、长老会、会议和大会，以及所有的主教、教皇和其他教会人士，声称对基督的教会的决定有管辖权，这些都只是人类的发明，是对教会之首（耶稣基督）的特权和他的门徒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篡夺，而这些权利是他（基督）赋予每个教会的。”——《会众主义小册子》——由纽约西部的会众主义小册子协会出版。

“我们无权改变由基督和他的使徒建立的教会政府形式。”“对于会众主义的牧师和教会来说，不能采取无动于衷、无所谓的态度：不管他们是接受和提倡那种教会政府的形式，将基督所拥有的权力归于每个教会；还是相反的制度，将权力归于一个人或少数人。”——Ib. pp. 11.

“每一步，如果权威被从教会的整个兄弟会中移开，就是教皇制的雏形，——肯定是朝着罪人的完全登基前进。”

谈到对清教徒和他们的教会政府形式的赞美，他说这是“永远的会众主义”，还宣称：“他们争辩说，教会在采用任何其他形式的教会政府时总是有罪的。”“长老会主义是教皇制的萌芽阶段。”“我们当然不能建立一些其他形式的政府和纪律而无罪。”——查尔威克对会众主义的辩护，第4页。

现在我面前有大约40卷关于教会管理的书，主张着相互冲突的教义，我发现它们都不能证明某种特定的形式是由我们的主和他的使徒们制定的。在研究了他们几位关于使徒继承的标准作者之后，从波特博士1711年出版的证明基督教王公至高无上地位的大型八开本，到约翰-E-库克博士1829年出版的小型作品；——我们看见，圣经经文中没有证明这种教义；他们（上述那些书籍的作者们）确实声称要这么做，但没有成功。如果《圣经》中规定了特定的教会政府的形式，让一些使徒的继任者站出来，告诉我们在哪里，给我们一个“主如此说”，那么，让我们都能读到并理解。诚实的事实是，波特博士的作品显然是为了支持英国的政教合一而写的，是为了镇压异己，取悦王公，维持“神圣联盟”，满足欧洲的贵族们的要求。

另一方面，会众主义和独立派决心按照自由主义政府的原则来塑造他们的教会政体形式。按照他们的主张，所有的人都必须屈服于这个标准，否则就会失败。他们在《圣经》中看不到其他形式，而这也是他们明确的要求。我们认为两者（主教制与会众主义制）都是极端的。一方面，牧师们应该呆在上帝安排的地方，做上帝指派给他们的工作；他们不应该霸占上帝的产业。另一方面，教会也不应该降低牧师的地位，剥夺他们作为“基督”大使的所有权力；否则，如果不是对基督教的共同事业有致命的影响，那也是有害的。

第六章

在罗马教会中的主教制度。它的起源和进展。

我们现在关注的是罗马教会的政府，而不是其教义。事实上，他们的教义虽然在神学上是荒谬的，但对新教世界并不特别危险，除非它们与他们的教会政府有关。例如，相信“变体”【即声称，在主的圣餐之礼中，面包和酒在牧师的主持圣礼过程中会真的变成耶稣基督的身体和血】、召唤圣人【天主教徒向死去的圣徒祷告】、七件圣事【天主教在洗礼和圣餐之礼以外，还进行了添加，从而共有七个圣礼】和崇拜圣像【天主教把十字架、耶稣基督画像等进行偶像化，声称那些物化的图像、偶像具有超自然的力量，应当是教徒崇拜的对象；等等】，就其他人的权利而言是无害的；但当他们把这些教义与他们的教会政体结合起来，并发誓永远服从罗马教皇，宣称教皇的无误性和教皇的普遍统治权时，他们就与新教徒之间产生了深刻的矛盾冲突。

在简要描述罗马教会的管理政体时，我们首先要宣传其起源。使徒保罗在罗马成立了一个教会，就在凯撒的宝座旁边。它的第一项工作是将城市及其周边地区带入基督的信仰，然后使城市周围的城镇和村庄皈依，并使它们成为教会。他们自然会与大都市教会保持联合，因为他们对大都市教会心存感激，也因为有必要将他们的困难案件提交给大都市教会中的开明的判断力和高超的技巧；因此，我们看到教区主教的自然而逐渐崛起。这种自愿的（大都市教会与城市周边乡村教会之间的）联合很快就退化成了依赖，而罗马教会凭借其资历，将众教会服从于母体教会的优先权而让出的权利视为自己合法的特权。

在第二世纪，主教们所主持的城市教会的等级决定了他们有权获得多少权柄；由于罗马是世界的女主人，法律的源泉，各国的大都会中心，在这里财富和权力是连在一起的；她雄心勃勃地喜欢她的权力要求，而其他的人性弱点则自愿地逐渐放弃它们。

随着基督教的发展和在罗马帝国疆域王国中的传播，每个城市都有主教，他

们的管辖权延伸到周围的城镇和村庄；由于罗马帝国包含大约一百二十个省，每个省包括许多城市，都有主教，所以每个省的大都会（或省城）都有一个大都会教会或大主教，他们统治着本省的众多主教，就像各个主教统治着他们各自教区的众多牧师一样。因此，这导致了大主教、主教等神职人员金字塔式权力架构的教会体系的出现。即使这些大主教也是由教长或元老管理的，他们的管辖权延伸到几个省，在教会体系发展的某些阶段，他们在精神管理方面的决定是最终的。当撒拉逊人攻占其他教区时，罗马教会一度失去了对手，而基督教世界都围着她转。

当东方相互冲突的教派之间经常纷争，并试图通过得到罗马教会主教的支持来获得对其对手的优势时，她欣然伸出援助之手，并将一个又一个教派纳入她宽阔的怀抱。她受到佞人的赞美和奉承，被其他教会征求意见、寻求建议，被王公贵族追求；她把这些自愿的赞美作为她的权威来源，并利用她积累的力量和权力来扩展自己。很快，关于“教会”的学说和“其可见的统一性的必要性”以及“这种统一性的外在表现”盛行起来；圣彼得的首要地位被发明出来；罗马教会开始承认这个他们所声称的继承人是她合法的、可见的头。

为了维持这些骄傲的借口，那些政治上风雨飘摇的危险时代的君王们在他们摇摇欲坠的宝座上依附于教会，以确保获得教会对他们的保护；而在野心的怂恿下，他们对宗教的灵性一无所知：——但为了追求其外部的华丽，被蒙蔽和束缚的世界放弃了它的自由，成为罗马教皇的奴隶。雪崩的力量和势头越来越大，直到罗马教皇声称整个地球都是他的领地；并从一个被奴役的教会那里得到了褒渎性的称呼：“罗马教皇，我们的主神教皇”。

这种服从并不总是自愿的，但通过教会权威无法实现的事情可以很容易地通过剑来实现，因为神职长袍和君王的政治王冠是连在一起的。

在十二世纪，一些《圣经》手稿被翻译成各地的白话语言，瓦尔德人、阿尔比根人、洛拉德人和斯科拉沃尼亚人抓住了神圣真理的火种，放弃了教皇的错误，但却被带到了火刑柱、绞刑架和火焰中。不义行为仍在不断增加，而就在改革前夕，它已经达到了一个可怕的高度。贝拉明，一个标准的罗马教会的作者，一个公开的罗马教皇制的支持者说：“在路德教和加尔文教的异端邪说发表之前的一些年里，（正如当代作者所证明的）教会司法中没有任何严肃的规定，在道德方面没有任何纪律，对神圣文学没有任何了解，对神圣事物没有任何敬意；几乎没有任何宗教存在。”

利奥十世登上教皇宝座后，发现教会的收入已经耗尽，为了满足他对辉煌和富丽堂皇的喜爱，除其他手段外，他还求助于出售赦免令（即赎罪券【罗马教会谬误地声称，购买这些赎罪券的人，他们已经死去的亲属可以被从炼狱中拯救出来】），而在萨克森州零售这些赦免令的主要代理人是泰泽尔，一个多米尼加修士，道德败坏，但他在口才上喧闹热闹，很受欢迎。他以极大的热情和成功执行了他的任务，但却不太谨慎或得体；而在他为那些信以为真的人群进行了一段时期的销售以后，他通过极大地扩大他们放纵的利益，并以非常便宜的价格处理这些东西，形成了广泛而有利可图的交易。然而，他的妄言和他行为的不规范引起了公众的反感；公众看到他们的同胞被榨干了这么多的财富来填充一个暴发户的腰包，而这些搜刮的财富大部分都花在了酗酒和放荡上。对此，各地的王公们很恼火，虔诚的人们对这些欺骗之事感到悲哀，——因为人们被谬误地教导要依靠他们购买的赎罪品、而不是信仰和圣洁来赦免他们的罪过。

那些反对那个堕落时代的杰出的改革者是以《圣经》生命的话语为指导的，他们热切而愉快地研究它，并发现它为他们所参与的强大竞争提供了足够的盔甲。他们在《新约》中发现了什么是基督教，他们的发现被惊奇地接受，并被热切地阅读，所有试图阻止圣经经文流通和束缚出版的企图都失败了。

罗马教廷指明被谴责的作品和异端书籍的索引，只会增加人们阅读的欲望；在十六世纪，在伊拉斯谟、路德、慈运理、苏格兰的诺克斯以及他们的合作者的危险劳动下，伟大的改革得以开始完成。它给人类带来的好处是无法估量的，长期以来遮蔽神圣真理的乌云被驱散了，人类恢复了那能使人因信基督耶稣而获得救赎的智慧的宝藏。这道光以无云的光泽照亮了欧洲最强大和最高雅的国家。

当教皇的权威因此被动摇到其中心时，另一个权宜之计就形成了，那就是建立耶稣会。这是在1540年由伊格内修斯-罗耀拉（Ignatius Loyola）完成的，并为罗马教皇带来了巨大的世俗利益。他们的政府是严格的君主制，他们是教皇的士兵，被派去监视世界上的交易，并在每个国家培养有地位和财富的人的友谊。在道德上，他们是松懈的，甚至是放荡的；但在纪律上，他们是有力的，甚至是专制的；在学习上，他们是勤奋的，在毅力上是不倦的；在秘密行动上，他们是一致的，他们通常是成功的，并取代了他们的对手，成为高级官员的精神导师，在每个教皇的法庭上建立自己，在欧洲的每个天主教国家获得青年教育的主要方向，并成为几乎所有最崇高的君主的忏悔对象。尽管他们发誓说自己很穷，但他们却变得非常富有。他们灵活的道德体系，隐蔽的技巧和计谋都是众所周知的。耶稣会主义不过是诡计和秘密阴谋的另一个名称，这最终使他们被整个欧洲所厌恶，一个又一个的王国驱逐他们，直到1773年，他们的组织被教皇克莱门特十四世镇压。

这种对于世界而言的安宁只持续了大约四十年；因为当被拿破仑和法兰西革命剥夺的王位和世俗地位在1814年被路易十八和盟国恢复后，教皇皮乌斯七世在恢复其政府权力后立即恢复了耶稣会和宗教裁判所的命令，所以罗马教现在可观地恢复了其古老的权威和光辉。目前有四种僧侣和牧师组织，即多米尼克会、方济各会、奥古斯丁会和耶稣会，每个组织都在梵蒂冈附近有一个负责人或总监。

根据他们自己的说法，天主教会正处于一个非常繁荣的状态。1845年的天主教《教友指南》在提供教会的统计数据时说，“现在全世界有147位天主教大主教，584位主教，和3267位传教士。信徒的数量可能达到200,000,000。在本世纪中（从1800年到1842年），有40个新的主教区被创建。”

格雷戈里十六世，于1831年当选为教皇，在晋升为教皇之前，他是奥地利的卡佩拉尼枢机主教。他于1846年6月1日去世，享年81岁。现任教皇是庇护九世，于1846年6月3日当选，在此之前他是伊莫拉大主教乔万-尼-玛丽亚-马斯泰-费雷蒂枢机。

第七章。

罗马教会中的主教制度。它的力量。

当我们把目光投向分布广泛的教皇制帝国时，看到它经受住了国家的蹂躏和帝国的革命；当我们考察它的庞大规模时，我们会本能地询问；是什么保证了它的永久存在？因为我们必须承认，它的某些内部或外部机制、或附属设施必须适合这一目的。

我们知道，这不可能是它的教义，因为他们直接欺骗了所有的基本常识，告诉我们教皇是无懈可击的，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身体和血、灵魂和神性都在牧师祝圣后的面包和酒里；而对于他们教义中的谬误，每个人都知道，或者应该更清楚。

因此，他们的力量不在他们的教义中，也不在他们要求一年中几乎每天都有节庆、斋戒和默示录的纪念活动中。他们的力量不在于他们对上帝的虔诚和奉献，因为他们的许多领导人历来被认为是没有真正信仰的人。

利奥十世在写给红衣主教Bembo的信中说：“众所周知，基督的寓言对我们和我们的人是多么有益”。曾任西班牙国王斐迪南七世之牧者的布兰科-怀特，现在是英国教会的牧师，他宣称：“在他行使牧师职务的时候，他是一个无神论者；在西班牙，无论是牧师还是普通人，他从未见过一个文人不是无神论者。”

其他作家声称意大利也是如此。

那么，天主教会的这种自保和自卫的权力从何而来？我们回答说，最明显的是，它（天主教的力量）包含在他们的教会政府形式中。就其军事形式而言，它是世界上最强大的教会机构。它是一种纯粹的普遍专制主义，其中民事和教会权力混合在一起，并集中在一个人身上，即教皇，他是圣彼得以来的最高首脑和假想的继承人；拥有绝对的权力，不受任何权威的约束，不在任何法庭上负责，只依靠剑。他声称自己是“上帝的代理人”，“在所有凡人之上”，“在所有皇帝、国王、王子、强国和人民之上”，“国王中的国王，领主中的领主”。他自称是“神圣指定的精神和世俗惩罚的给予者”，拥有“废黜皇帝和国王，免除臣民效忠的誓言”的权力。他有七十名红衣主教作为他的枢密院，以模仿我们主的七十名门徒，并在罗马的梵蒂冈宫殿中保持他的宫廷的巨大辉煌。

在整个意大利，他既是一个世俗的君主，也是一个精神的君主；凭借着他的天主教或普世的头衔，他在所有的天主教世界中摇摆着他的精神权杖。在这

个庞大的政治和教会机构中，民事和教会职务是如此融合，以至于教皇是国王，红衣主教是国务卿，红衣主教会议是内阁会议，是各部和各省的总督；大主教是驻外国宫廷的大使，主教是法官和行政官；而通往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国家重要职务的道路，是通过担任神职。

这个政府是建立在黑暗时代的军事制度之上的；在它的形成过程中，我们看到了欧洲封建制度下男爵们的力量的一个标本。在这里，大面积的土地由征服者的将军分配给军队中的高级军官，再由他们少量分配给低级军官和最应得的士兵。如果违反效忠条件和誓言，不履行其规定的服务，或在战斗中抛弃他们的领主，土地将再次归还给授予者。因此，军事统治者总是有一支已经入伍的军队，不仅为保卫他们自己的财产，而且为他们的整个领土做准备；他们政府的力量总是通过他们维持其征服的活力来体现的。

教皇政府的形成是对于封建制度的一个简单模拟，因为全球每个天主教国家的每个教会官员都要服从罗马教皇的命令，并在他批准时被免职。

在教皇的加冕仪式上，红衣主教摘下教皇的披肩，并将三冠冕戴在他的头上，说：“请接受这顶头冠，上面缀着三个冠冕，当你戴上它时，永远不要忘记你是王子和国王的父亲，是宇宙的最高法官，是我们的主和救主耶稣基督在地球上的代理人。”他（罗马教皇）被称为“上帝的副手和宇宙的监管者”，并声称有权使用圣彼得的剑，用它对那些蔑视或无视他对基督教信仰的决定的人进行“使徒式”的惩罚。此外，他（罗马教皇）还宣布，教会的君王比所有世俗的君王都高。当大主教、主教和牧师都受命于一个人，服从于一个人，并以他为中心，被赋予如此大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时，这样的政府还有什么不能完成呢？

但为了增加和集中这种压倒性的力量，并使其更加有力，教皇等级制度中的

每一位教士都必须进行以下宣誓，这是教皇克莱门特八世为此而制定的。它的拉丁文译文如下：“我将忠于职守，并将其作为我自己的职责。我将忠于并顺从于：我们的教皇大人，以及他的继承人。我将保守教皇的计划的秘密，不会向任何人透露教皇的计划。我将成为罗马教皇和圣彼得政府的助手，捍卫并保护他们不受任何人伤害。我将把维护、捍卫、增加和扩大我主教皇及其继承人的神圣教会的法律、崇拜和权威作为我的主要职责；无论我发现什么与此相关的问题，我将尽快公布出来。我将尽我所能迫害所有的异教徒、分裂主义者和反对我们教皇的叛徒。”

为了进一步加强这一权力，每个牧师都必须向主教宣誓；每个天主教教会私人成员都必须签署以下信仰自白书：“我承认神圣的天主教和使徒罗马教会，是所有教会的母亲和女主人，我承诺并发誓真正服从罗马主教，他是圣彼得的继承人，使徒的王子和耶稣基督的代理人。我还承认并毫无疑问地接受神圣的教规和大公会议，特别是神圣的特伦特大公会议所传递、定义和宣布的所有其他东西；同样，我也谴责、拒绝和无视所有与此相反的东西；以及所有被教会谴责和无视的异端邪说。我现在自由地宣称并真正持有的这一真正的天主教信仰，除此以外没有人可以得救；我承诺、誓言和宣告，最持续地持有此立场，并在上帝的帮助下，完整地宣称这一点，直到我生命的尽头。阿门。”

为了加强教皇的力量，还发明了耳语忏悔，让牧师了解所有的秘密，以增加他们的权力，使他们成为霸主般的暴君，而人民则成为战栗的奴隶。这也使他们能够得到许多有利于他们的遗产和遗赠，而导致了逝者的妻子和孩子的贫困，这一点往往使合法的继承人成为乞丐，使罗马教士致富，并使渔夫彼得得的“继承人”的库房充满世俗的财富；最后，比一切更糟糕的是，它把政治阴谋的权力扔到耶稣会士的手中，使他们与各国的国家官员，甚至国王和皇帝合作，干预和挑动各国政治骚乱。

给专制主义提供的最敏锐的锋芒，也为其提供了最锋利的武器；多米尼克在13世纪英诺森三世时期设计了“神圣的宗教裁判所”；对行动、语言和思想进行审查；并声称有权通过将异教徒判处火刑来杀死其身体，并通过将其送入永恒的火刑来摧毁其灵魂。麦加文先生说，凡是被怀疑为异端的人，首先会因为黑袍官员的到来而感到震惊，因为他们要把他带到宗教裁判所的监狱里去！不需要逮捕令，只需要知道宗教裁判官的服装和可怕的名字；他们来的时间通常是在夜里。父亲们，战战兢兢地交出他们最亲爱的亲人！——遵照神圣的宗教裁判所要求！

神圣的宗教裁判所要求，“每个天主教徒，在宗教裁判所判决的惩罚下，必须服从，如果需要，必须协助午夜的队伍，迫使不愿意投降的人投降”。对这个法庭没有上诉权，没有权力搜索它的记录，重新审查它的决定，甚至不能确定其囚犯的人数，或对他们所指控的罪行的确切性质。任何民事当局都无权干涉宗教裁判所的权力。除了教皇之外，没有任何一个教会法庭可以凌驾于他们之上；而且审问者比任何一个普通人或君主更接近罗马教皇，更容易听到罗马教皇的声音。一旦被宗教裁判所抓住，他们的受害者就无路可逃，除非完全服从于审问者的意愿，不管那是什么；如果受害者永远无法逃脱，那就只能选择被关在地牢里。顽固不化的人被饿死，被囚禁，被各种折磨肉体的巧妙机器折磨；不可救药的人被送进宗教裁判所的烈火中。

这些都是教皇体制的一些附属品，与武力政府密不可分。在人民手中的政府，在它应该存在的地方，可能会有国家集体的总力量来支持它；但每一个专制主义制度为了站立起来，必须有力量以武力来维持自己。罗马政府是基督教世界中最专制的政府。它的所有筋骨都分布在整个天主教世界，并集中在教皇手中；使他有力量将所有精力集中在一个脆弱的点上；并以最不可战胜的力量武装自己，与最绝对的专制主义结合在一起。

第八章

在罗马教会中的主教制度。其对世界自由的危险趋势。

人类政府的重大道德问题，七十年来一直深深地困扰着世界，现在仍未解决。每个国家、每个民族、每种语言的人，每个种姓的慈善家，每个党派的政治家，每个信条的基督徒，都在焦急地询问，专制政府还是自由政府将占上风。

有一件事我们是肯定的；自由或暴政必须最终战胜世界。自从英格兰的男爵们从约翰国王那里获得《大宪章》以来，特别是自美国革命以来，专制主义的合法性被削弱，自由主义的政治因素被调动起来。这个没有铁律、没有常备军、没有审问裁判所的共和国的巨大繁荣是世界的奇迹。并且，这种自由主义的思想正在制造持续的动力，对世上的那些专制主义的王位造成叛乱、革命和破坏。在1815年的德国各邦联盟会议上，人们敏锐地感受到了这一点，当时梅特涅对聚集在一起的欧洲君王们说：“让我们不仅要反对这个时代的民众运动，而且要让我们恢复封建时代的状态。”——我们（美国）的自由制度的影响激起了所有专制欧洲邦国的“神圣联盟”的行动，以实现他们的自我保护。只要自由的光辉照进欧洲奴役的黑暗巢穴，就会有民众骚动，革命精神就会显现出来，被锁在枷锁里的赋税重重的农民就会向美国看齐，并渴望获得自由。那些专制主义的欧洲邦国，为了抵制自由主义政府广泛传播的影响，已经尝试了各种权宜之计，但都没有成功；但就像巴比伦的君王一样，他们若找不到但以理的错，就用信仰和宗教之名来试图摧毁他。

因此，专制主义者在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中找不到任何表面上的缺陷，但为了摧毁它们，它在似是而非的宗教外衣下掩盖了它的计划。在这项事业的进展中，著名的弗雷德里克-施莱格尔于1828年在奥地利维也纳发表了关于历史哲学的演讲；在说明教皇制和君主制相互支持的同时，他赞扬了它们之间的联系，认为值得普遍接受。他将新教制度与此（罗马教皇制度）相对比，认为它（前者）是良好政府的敌人，是共和主义的盟友，是欧洲苦难的根源，是合法专制主义政府所遭受的一切混乱的原因。在谈到美国这个国家时，他说：“所有这些破坏性原则的真正苗圃，法国和欧洲其他国家的革命学校，一直是北美。然后，通过自然传染，或通过任意的交流，这种邪恶已经蔓延到了许多地方”。

此后不久，“圣利奥波德基金会”成立了，该基金会的情况在美国的各种期刊上发表，同时还有该协会的章程，以及教皇的批准信，“日期为1829年1月30日，在罗马的圣彼得斯，在渔夫（圣彼得）的戒指下，在我们教皇的第6年”。

从中我们了解到，该协会被称为圣利奥波德基金会，它是在奥地利组织的，与意大利的“信仰传播协会”、法国的“便士协会”等一起，旨在在美国开展（颠覆）活动，它在维也纳开会并制定其秘密计划，并受到梅特涅君王的关注。

因此，由欧洲专制君主组成的“神圣联盟”，共同反对世界的自由，敦促教皇在美洲的行动。他们的使者现在就在我们中间；他们中许多人是耶稣会士和天主教牧师，专制主义的朋友，公民、和宗教自由的敌人。他们正在积极行动，受雇于外国势力并支取报酬；他们能够而且确实在集中力量破坏我们的自由，他们求助于整个教皇欧洲的巨大资金、诡计、阴谋、智力和政治经验的海洋。他们别有用心的设计是要把所有的自由从地球上扫除。他们打算让国王、皇帝、教皇、红衣主教、专制者和威权者统治整个世界；用法律、王

冠和铁杖的方式来统治世界。

“神圣联盟”中的一位德国邦国的皇帝说：“只要我活着，我就会以铁的意志，反对自由主义观点的进步。这一代人已经失去了战斗，但我们必须以热忱和认真的态度，努力提高未来的精神。它（这个战斗）可能需要一百年；我不是不讲道理，我给你整整一个时代，但你必须毫不放松地工作。”

在研究了罗马教的力量和计划之后，我们注意到，另一方面，美国众教会的政体政府与军事专制主义相去甚远，它的任何附属机构都不适合教会的强力或强迫，也不能抵御耶稣会的两面派的侵袭。我国优秀的宪法不仅保障了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而且对宗教观点给予了充分的宽容；我们自由的宝库中的这一条款不仅在罗马和维也纳，而且在欧洲的其他每一个专制内阁中都得到了讨论。他们看到了、并知道我们在这一点上的效率低下，并吹嘘说，不同的新教教派相互平衡，而他们则一起行动，把他们的全部影响力投向我们最脆弱的焦点。他们说，我们（美国）的法律鼓励移民，并为入籍提供了大量便利。在1845年的“天主教教友指南”中，第111页，他们谈到美国西部各州的一部分，并说，“这个国家地区的整个部分都在迅速被爱尔兰天主教徒所填满。”他们意识到我们国家（美国）的许多政治家的鲁莽，以及党派精神的苦闷，同时他们反对他们自己国内的每一个政治派别。

他们（天主教人士）现在对共和主义有同样的厌恶，就像他们在保罗五世的时代一样；保罗五世将博学而善辩的弗拉-保罗逐出教会，因为他为威尼斯共和国辩护，并使他被暗杀，当他在罗马庆祝弥撒时被雇佣的刺客刺伤时，他感叹道：“我认识罗马的匕首。”

他们（罗马天主教人士们）意识到，我们（美国）争论不休的党派之争给了外国阴谋家对我们的全部优势；我们有了一个非常缺乏独立性的新闻界，有

了那些想要不计代价得到职位的蛊惑者。他们（天主教人士）在我们这里奉承民众，向有影响力的人献媚，并与任何有权位的人打成一片；如果他们（那些有权位的人）希望成功的话，就会随波逐流，不惜牺牲国家和它的所有自由。

虽然外国阴谋家秘密行动，但他们却经常明确地暗示要颠覆我们的政府。有一个人说“我们必须抓紧时间，时间很宝贵。如果新教教派事先和我们在一起，就很难摧毁他们的影响。”肯塔基州巴德斯敦的弗拉吉特主教大人在十多年后写信给国外，提到天主教徒在改变印第安人信仰方面的障碍，他说：“只要共和政府继续存在，就不能阻碍他们在白人中的不断皈依。”

我们这里有一个正规的党派，一个自称是宗教的团体，在秘密的会议上，准备把它的全部影响力投向教皇和红衣主教会议。教皇和红衣主教的命令被传达给他们听话的官员，并在他们纪律严明的队伍中分发，以支持暴君的政治企图。这里的教皇制度从头到尾都在一个外国专制君主的最高控制之下，它与世俗的自由结成联盟；专制主义的狡猾伎俩已经开始，利奥波德基金会的结果已经摆在我们面前，我们现在开始审查它们。

在他们称我们为“不幸的、和顽固的异教徒”之后，他们将美国划分为若干教区，其地图现在就在我面前；他们没有给新教徒留下一寸领土，当他们以神圣的权利要求整个国家的时候；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他们自称是传教士的努力显然表明了征服政府的决心。自从他们的协会开始运作以来，他们一直在以欺诈或武力的方式从欧洲受苦受难的穷人那里勒索大量的钱财，并每年向这里输送越来越多的物资；从一个可靠的来源我们得知，1832年他们在这里花费了超过7.4万美元；通过1845年的《天主教日记》第186页，我们发现，“传播信仰协会”在1843年一年中为美国的传教活

动分发了15万美元。

由于这个外国阴谋现在已经实施了大约15年，让我们来观察它的进展。已故的Eng-land博士在1838年计算了美国的天主教徒人数，有一百二十万人。圣路易斯的罗萨蒂主教在1842年罗马的“宗教科学年鉴”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指出，根据消息灵通人士的意见，这个国家的天主教徒人数不少于一百五十万。

他们不仅宣称拥有美国本土，而且还宣称拥有德克萨斯州和俄勒冈州。谈到哥伦比亚河上的几家大型机构，他们说：“皈依者的数量为两到三千人；”还指出：“遵照第五届省议会的要求，在巴尔的摩教会的支持下，罗马教廷将俄勒冈地区设立为教区，并任命F. N. Blanchette右牧师负责管理该教区。还提到了在那里工作的其他“耶稣会神职人员”的名字，他们共有12人。在最近出版的《天主教内阁》中，我们了解到在美国的七百九十一位牧师中，有一百零三位是耶稣会士。

从1835年到1845年，在过去的十年里，教皇制在北美的迅速发展令人震惊。这段话摘自1845年的《天主教日记》，第185页。当时有13个教区，现在有21个，此外还有俄勒冈州的使徒教区。当时有十四位主教，现在有二十六位；当时有二百七十二座教堂，现在有六百七十五座。因此，他们的教会在北美（由于迅速增加的天主教人口移民）增加了一倍多，这比同期世界上任何新教教会的增长速度都要大。

但使这个黑暗制度更加危险的是，令人震惊的事实是，从欧洲送来的许多钱和这里人们的捐款一起被主教们归入不动产，因此主教们对他们几个教区的所有教会财产行使所有权；而且这些主教是由教皇任命的，他们受誓言的约束，隐含着对教皇的服从，并可按他的意愿被撤换。因此，这个日益增长的

巨大世界的财富每天都集中在教皇的手中，在适当的时候像炸弹一样爆发，以巨大的力量反对我们的公民机构，推翻我们的自由，并将它们埋葬在尘土中。

据了解，密西西比河流域属于罗马教会的土地财产规模巨大，牧师们非常富有，他们以众多的财富来源，在低廉的情况下，购买了新的土地；人们认为，如果他们继续以同样的比例发展下去，西部地区三分之二的土地将被他们所占有。肯塔基天主教教区众多机构的年收入应该不少于三十万美元。

再看看他们为垄断国家的文学所做的努力。罗马教派的政策一直是教育青年，用偏执和专制的模式塑造他们的思想；为此，他们已经在我们中间建立了15所学院，22所教会神学院，63所女子学院，以及其他大量的文学教育机构。

既然我们的孩子比世界上任何一个天主教国家的孩子都要好得多，为什么突然间耶稣会士、神父和修女蜂拥而至，来教育我们的孩子？在这里（美国），所有人都能接受教育，而且大多数人都接受了教育：在那里（世上的其他那些天主教国家），他们没有对大多数人进行教育，也不希望这样做。在那些天主教国家，学院和神学院的教育受到罗马教廷的非常严格的限制审查；而在美国的天主教教育机构，这些限制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如此。书籍必须经过审查，除了耶稣会士或神父认可的书籍外，不允许任何其它书籍进入。他们在《天主教日记》中说，“要严肃地建议天主教教徒的父母在为他们的孩子选择学校书籍时要非常慎重。这方面的危险比想象中的要大。我们知道，家长们并不总是有时间或耐心来研究这些问题，但如果他们相信我们，我们将在上帝的帮助下为他们做这件事”。现在1846年，在美国的许多天主教学院和神学院都提出了同样的要求。

在马里兰州的圣玛丽山学院，他们说：“不允许未经校长批准的书籍在学生中

流传”。在哥伦比亚特区的乔治敦学院，规则是“所有的书籍都必须提交给学校校长监督；没有校长的允许，任何书籍都不允许在学院内流通。”在纽约韦斯切斯特郡的玫瑰山圣约翰学院，他们说：“任何书籍如果没有事先提交给学院院长或学习主管的监督和批准，将不允许在学生中流通。”我们可以很容易地推断出他们将如何行使这种监督的权力，把所有的一般历史拒之门外，因为它将揭示教皇制的腐败；禁止《圣经》，因为它将揭示其虚假性；禁止一般信息和时代的进步，因为它将启迪他们，使他们成为独立的思想者：然后用他们野蛮的拉丁文和教皇制的传说来代替真正的历史，使学生成为外国阴谋家的傀儡和罗马教皇的自愿农奴。

他们不仅警惕地守护着他们的学习书籍，而且还注意他们的所有行为。在伊利诺伊州芝加哥的“湖畔圣玛丽学院”，对学生的规定是：“在他们的散步和娱乐活动中，以及在学习时间内，他们将受到一名学监的警惕照顾；”而在基辅的巴德斯敦圣约瑟夫学院、第十条规定：“学生今后不得访问城镇，除非有官员或教授陪同；”为了禁止与新教徒的一切书信往来，第六条规定：“学生写的或收到的所有信件都要接受校长的检查，父母或监护人的信件除外。”因此，在教皇机构的所有学生必须在这片自由的土地上受到奴役，就像他们在自己的教皇专制的土地上一样。

但在我们的机构中，有一项内容让罗马主义者的殷切期望大失所望，即：我们的公立学校系统。当欧洲形成破坏我们自由的阴谋时，他们以为他们可以像在那里一样垄断对年轻人的教育；但他们如此厌恶的我们的自由教育体系却大大阻碍了他们。他们认为，通过来自欧洲的资金帮助，他们可以以低廉的价格提供教育，从而压倒我们，并将其掌握在自己手中；但他们无法与免费学校系统竞争，然后这些学校向广泛的群众传播普通教育、广泛的塑造性影响；这种情况对教皇制非常不利，甚至是致命的。那么该怎么做呢？鉴于它的成功，公开反对公立学校系统是非常不受欢迎的；因此，他们都立刻

变得非常虔诚，并发现他们的教派排他性是如此之强，以至于他们无法有意识地赞助那些允许使用《圣经》的学校。然后，休斯主教和他的同僚来了，大声要求每年从纽约市的学校基金中拿出三万美元，其中主要是新教徒的财产，支付给罗马天主教的牧师，让我们的孩子改信他，并破坏我们的自由。如果他们能从纽约的新教徒那里窃取这笔年度款项，他们就会在其他地方把它当作自己的权利，这将使他们的事业立即获得成功。他们希望向美国的所有新教徒征税，以维持教皇制！是的，教皇制，如果可以的话，它不会允许世界上一个新教徒生活，并享受自由。但是，如果这个要求被允许，所有其他教派都可以合理地提出同样的要求，学校的钱就会被分散，交付给教派的目的，从而被挪用、离开了它所要达到的值得称赞的目标。但迫害的呼声是漫长而响亮的。天主教徒受到了可怕的迫害，但新教徒不愿意放弃他们的权利、自由、金钱和一切，不愿意屈服。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们的文学，他们有一个长长的“标准天主教书籍”清单，如果我没算错的话，其中有三百五十六部作品，有些每部有几卷，其中一百二十四部是英语，一百五十九部是西班牙语，七十三部是法语，除此之外，他们还有一个“青年图书馆”，其中有供青少年阅读的“道德故事”，现在我面前有这些书的目录。

他们的“天主教期刊”大多是在他们出版的教区的主教的指导下，有以下几种：《美国天主教杂录》周刊，查尔斯顿，南卡罗来纳州；《天主教电报》，辛辛那提；费城的《天主教先驱报》；《天主教倡导者》，肯塔基州的巴德斯敦；“Der Wahrheits Freund,” 德语，辛辛那提；《纽约自由人杂志和天主教注册》，纽约；《Le Propagateur Catholique》，法语，新奥尔良；“The Truth Teller”，纽约；“The Boston Pilot”；《波士顿记者和天主教日记》；以及新奥尔良的《天主教哨兵》。月报：巴尔的摩的《美国天主教杂志和每月评论》，得到巴尔的摩大主教阁下和美国主教阁下的批准。《天主教阐释

者和文学杂志》，纽约。《天主教内阁》（The Catholic Cabinet），圣路易斯，摩纳哥；以及《天主教小册子》，巴尔的摩。他们有一个季刊；“Brownsons Quarterly Review”，波士顿，和两个在巴尔的摩出版的年刊。

人们会认为，通过这一系列的文学努力，他们是科学和新闻自由的朋友和守护者，但为了说明相反的情况，我们将引用以下的话：——

已故教皇格雷戈里十六世说：“最糟糕的、永远不会被充分谴责的、令人厌恶的新闻自由正在向这里发展，以传播各种形式的著作，一些人如此大声地争论，并如此积极地促进这种自由。”因此，他们反对普通教育；如果不是这样，在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奥地利或爱尔兰（那些天主教国家），哪有这样的普通教育的例子？

这些阴谋家努力在科学和宗教的似是而非的外衣下掩盖他们不可告人的目的；但真相往往会泄露出来，就像众议院的教会事务部长那样，他们在谈到利奥波德基金会时说：“与它纯粹的精神设计无关，它有很大的政治利益。”当辛辛那提的主教在这个国家赞美我们的公立学校系统时，他给罗马的宣传部门写信，对它的破坏性倾向作了最悲痛的描述；这些信被谨慎地发表，没有想到它们会传到美国；但遮掩的帆布被铺开了，信也来了，发现这位狡猾的教士仍然在赞美这个系统。

谋略和管理随处可见。阴谋家们柔软的心不受任何宗教或道德顾忌的约束。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干预了每一次选举。他们有一支有组织、有纪律的追随者队伍；服从他们的意志，并随时准备接受他们的召唤。在密歇根州的一次选举中，耶稣会的理查德主教经常被选入国会，而该地区的大多数人都是天主教徒；据报道，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已故的英格兰主教（作者对他有一些个人了解）曾吹嘘他在选举中能获得多少票数。

通过一致行动，在激烈的选举中掌握权力的平衡，然后投入市场，去争取出价最高的人，他们就能向获胜的一方提出最苛刻的要求。

但是，假设他们获得了这些政治优势，他们会与新教徒在平等的互惠条件下生活，并允许他们享有良心自由吗？让历史来回答这个问题。让他们的信条来回答吧；它禁止他们忍受“异教徒的生活”。他们是不可改变的不容忍者。他们总是诉诸于剑、地牢、酷刑、宗教裁判所和火刑。一些作者宣称，有五千万人，甚至有近七千万人因教皇的迫害而进入了坟墓。罗杰斯先生在他关于反天主教的著作中说，“欧洲大部分地区的土地已经被殉道者的鲜血浸透；教皇怪物的鲜血，实际上是为了达到他自己的地狱般的目的，尽管他声称（这种告白意味着魔鬼的虚伪！）维护爱神的宗教”，第67页。这是一个简单的问题：——

“在历史上，早在玛丽的血腥统治时期，就有一位大主教、四位主教、二十一位神学家、八位绅士、一百八十位工匠、一百位农夫、仆人和工人被烧死；以及二十六位妻子、二十位寡妇、九个女孩、两个男孩和两个婴儿。现在的教皇制度与爱尔兰大屠杀或圣巴塞洛缪大屠杀时一样；鉴于它在过去一千五百年中的所有血腥行为，我们现在能假设它没有反对共和政府的企图吗？我们不应该奇怪，有远见的爱国者和自由的朋友拉法耶将军在积极参与了两个半球的革命之后，对罗马教的权力和管理了如指掌；他宣称，“如果这个国家的自由被破坏，那将是由教皇党造成的。”

当我们考虑到它（天主教）的政府的力量，它的军事形式，它的自然的自卫、自保和侵略的力量；看到它的财富，它的狡猾，它的力量，它在政治策略上的敏锐，它的固定和坚定的决心，在必要性的驱使下，推翻自由，把世界绑在枷锁和手铐上；随着利奥波德基金会的成立，以及对破坏工作的适应，再

看看我们脆弱的处境，我们被分成争斗的派别，并趋向于无政府状态，我们难道不会感到震惊吗？看看它为垄断我们的文学所做的狡猾的努力，由狡猾的耶稣会士管理，他们历来因其狡诈而臭名昭著；看看从整个天主教欧洲迅速移居到我们的贫民院和感化院的移民人口，由我们供养，直到他们完成我们的毁灭；看看他们集中的权力和对我们选举的管理，以至于他们现在明显受到欧洲最专制的君王梅特涅的控制，我们还能说一切正常吗？世界的根基正在向教皇制度让步。英格兰和威尔士，这些长期以来反对教皇制度的堡垒正在迅速倒退。从1835年到1845年，他们从四个罗马天主教主教增加到八个，从六个罗马学院增加到十二个，从完全没有修道院增加到三个，从十八个修道院增加到三十二个。黑暗的气息聚集在一起，并且仍然在整个场景周围变黑。就像洪水泛滥一样，它把所有的东西都带走了，并威胁要把所有的福音教堂埋在垃圾和废墟里。罗马教皇已经环游地球，并称世界是他的。他用计谋和剑来实现他的征服。一边是他一方面征服了毫无防备的塔希提岛，用刺刀改变其新教居民的信仰，直到妇女和儿童的哭声充满整个山林；另一方面，他在中国大肆占有土地财产；当他在瑞士制造内战，用鲜血来维持一所耶稣会学院时，他正在用梅诺斯问题煽动整个英格兰和爱尔兰，直到他最终冲破宪法、议会、效忠誓言、王室和所有东西的障碍，夺取年金；同时他正在对德克萨斯和俄勒冈州下手，决定美国选举的命运，并为整个世界锻造锁链。我们是否应该看到所有这些狡猾的操纵、突然的变化和无声的革命，现在在我们眼前公开地展示，而静止不动，并说没有危险？但是，那个甚至控制着投票箱的巨大的无形引擎在哪里呢？那只看不见的巨手在哪里，它正在统治国家，管理我们的选举，并使世界发生革命？在哪里？看看台伯河畔。

第九章

在罗马教会中的主教制度。对其危险倾向的解毒剂。

为耶稣会士的阴谋找到解药，是这个时代的最大愿望。波旁王朝复辟后，该教团立即得到恢复；随后，教皇党的迅速发展证明了这一政策的明智之处。已故教皇格雷戈里十六世是该组织（耶稣会）的忠实朋友；他将许多重要的学院交到他们手中；他们在欧洲和美洲的成功，威胁到所有新教世界的最终可能被推翻。在这里，我们自由主义政府的力量即将受到考验。共和主义主张，由人民代表自己制定的道德手段与温和健康的法律，可以成功地治理一个开明的国家，而专制主义则宣称，没有锁链、地牢、螺栓、刺刀和士兵，任何政府都不可能是永久的。在这里，专制主义和自由的问题结合起来。”保卫你们自己，”奥地利的教皇党人喊道。”你们无法保护自己；你们的政府在本质上不足以保护你们不受外国或国内阴谋的影响。你们必须在这里向威权政府学习。只有我们能教给你们镇压阴谋的有效方法。你说你有一群反对你的自由的阴谋家，一群外国人正在你的土地上散布他们有害的阴谋，并危及国家。共和主义的弱点现在已经显现出来了。是你们的宪法或法律规定导致了这一困难：——你们禁止天主教徒宣扬或教授他们的教义，以及建立他们的教堂、教会和学校的法律在哪里？你们的护照制度在哪里，使你们能够知道他们每个人在这片土地上的行动？你们的军队，你们的武装警察，那些有用的干部在哪里？他们的家访可以找出每一个天主教徒，扣押和检查他的文件，并使他在国家的地牢里不做更多的恶作剧。你们的法律在哪里，可以通过监禁的惩罚来吓唬任何敢于发表反对政府的意见的人？你们明智的新闻检查制度在哪里，让天主教杂志闭嘴，并扼杀其他杂志中的任何天主教情绪？你的书单目录在哪里，谴责所有不安全的书籍，不允许天主教书籍被印刷或进入该国？你的间谍系统在哪里？——在阅读天主教出版物或在谈话中表达一个不利于新教的情绪时，可以被一些忠实的间谍听到，并向政府报告？你们邮局部门的官员在哪里，对信件进行秘密检查，以便即使是最机密的信件

也能从危险的异端中得到净化？你们的秘密审讯法庭在哪里，用于审判和谴责叛教的新教徒？如果不对你们政府的宪法和法律进行这些修改，你们就不能有效地阻止这个天主教阴谋的成功。”

当几乎所有时代和国家的经验都对他有利时，当君主制几乎是普遍的，而共和制很少，而且持续时间很短时，我们该如何回答？我们的回答是，时代已经改变，印刷术、磁针、蒸汽航行、艺术和科学，以及一般的文学，已经如此改变了所有政府的面貌，以至于在这个光明的时代，通过行使道德的力量，与诗歌结合起来，可以确保永久的统治：——它们是由人民制定的温和法律的保护者。在这场原则性的战争中，在自由讨论的开放领域，宗教、道德和政治之光必须变得普遍，它必须如洪水般涌向每一个人的智力，它必须以如此大量的方式传播，其光束将启迪每个国家，照亮整个世界。

但我们现在该怎么办；当我们看到英国在政治意义上拥有最强大的政府之一，并迅速趋向于教皇制。问题又来了，我们应该怎么做？当我们看到我们自己的宗教和政治机构受到暴君的攻击，趋向于分裂、分离、派别纷争和无政府状态时，问题又以加倍的力量回来了，我们该怎么办？我们建议用以下原则来回答。

1. 我们不应该迫害天主教徒。应该记住，罗马教会的私人成员对外国的阴谋一无所知；他们诚实地认为他们的教会神职人员等级制度是一种宗教制度，而不是一种政治制度；他们经常是自由的朋友，在这方面他们个人是无罪的。但他们是无知的上当者，是他们的神职人员的奴隶，随时准备按他们神职人员的命令行动，因而看似正好适合成为对于我们的毁灭工具。就像刀鞘里的剑一样，他们是无害的，只是在等待机会。

2. 我们不应侵犯他们平等的宗教特权。不受约束的宽容应该是我们的荣耀。

我们伟大的自由宪章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关于建立宗教或禁止自由信奉宗教的法律”，这是应该的；这一点必须得到很好的保护，因为如果我们被赶出这里的停泊点，我们不知道风和浪会把我们带到哪里。

诚然，他们不会容忍我们在西班牙、葡萄牙或奥地利发展，但尽管这是错误的，我们不应该报复；如果我们这样做，只会造成对他们有利的同情，并形成他们可以更有效地采取行动的资本。

3. 我们不应该禁止他们的选举权，因为这是对他们的一种惩罚。但国会应该要求比现在更长的时间，以及对我们的宪法和法律的忠诚保证，以使所有外国人入籍。

4. 我们不应该特别要求他们宣誓效忠；首先，因为他们宣称，没有异教徒可以进行对他们的良心有约束力的宣誓；其次，因为牧师可以很容易地被诱使赦免作伪证的罪行。教皇可以轻易地免除国家官员和臣民的誓言，并废除我们的政府行为，就像他对伊丽莎白女王和唐-佩德罗的行为一样。一位曾经是教皇牧师的新教编辑说：“一个天主教会的臣民的证词有什么安全可言，因为这个天主教会教导人们，如果没有其他办法让无辜者逃脱，那么杀死诬告者、假证人，甚至杀死担心会危及生命、荣誉甚至财产的法官都是合法的。这是罗马教廷教导的明确教义，如果被要求，我愿意在全世界面前证明这一点”。然后他引用了他的证据，在我们的选举中，大量的非法天主教徒在投票箱中宣誓（伪称自己的公民身份），而在他们互相宣誓的情况下，对伪证罪的起诉也是无效的，这清楚地表明，公共安全不能建立在他们的誓言上。

讲完了我们不应该做的事，我们再来说明我们应该做的事：首先是我们在立法方面的责任。

1. 我们应该限制外国人移民到这个国家。

因为外国穷人对我们来说是一种巨大的负担。从我们面前的统计资料中，我们了解到一些救济院中十分之九的人是罗马天主教的成员，有一次统计的比例是二十七比一。众所周知，我们正在成为整个欧洲的流浪者和无业游民的收容所。成百上千的罪犯被放逐到这个国家，我们让他们点燃了燃烧的火把，为支持教皇制和反对民主而行动。这整个移民过程应该被制止。

因为这股巨大的移民潮对我们的国家自由是不安全的。当国家和世界的自由处于危险之中时，每一个微小的考虑都应该被放弃。但有人反对说，教皇党的资金和影响在华盛顿如此盛行，以至于爱国主义在它面前枯萎，而国会永远不会制定这样的禁止性法律。

2. 如果是这样的话，应该对所有来我们这里定居的外国移民征收适当的关税。它的好处可以用于学校、道德文化、传播民主原则，以及抵制外国阴谋家的腐败影响。

3. 应该通过一项法案，要求他们在享有选举权的特权之前必须居住满21年。我们都很清楚，那些效忠于罗马教皇的外国人，他们的偏见和政治教育都固定在君主制上，在我们这里居住了21年之后，并不比那些在我们这里出生并达到这个年龄的本土公民更能明智地行使选举权。一个自由的民族永远不能安全地把他们的法律制定工作交给那些可以被用作专制主义工具的人。

但是，如果所有这些立法项目都失败了，由于教皇党在我们的国家议会中已经积累了影响力，我们还剩下一个选择，那就是道德和仁慈的选择。虽然它的效果比较遥远，但应该被忠实地尝试，没有人可以合理地反对它，因为它是完全慈善的。

1. 我们的公立学校系统应该普及。教皇党人害怕这一点；首先是由于它的免费性，这使得他们由耶稣会士和慈善修女教的学校无法发挥作用。其次，他们害怕它的普遍性，因为它有可能在全国范围内传播知识，这对那些视无知为奉献之母的人来说是致命的；第三，他们害怕它，因为爱国主义情感支撑着这种制度，并有可能使自由精神和对自由制度的热爱保持下去，从而使人民难以受到暴君的统治。

新教徒不应赞助天主教学校。他们的教义是：“谁把自己的孩子送到读圣经的学校，谁就把自己的孩子绑在锁链上交给魔鬼”。父母应该在早期生活中训练他们的孩子，使他们一边远离偏执，另一边远离放荡；尊重良好的秩序，不受强迫，并愿意受到健康规则的约束；然后他们将准备好维持良好的政府，永远不会成为偏执者，也不会成为教会和国家的不安的破坏者。

2. 那些为直接反对教廷而组织起来的社团应该得到支持。其中最早的是“基督教联盟”，它的成立是为了联合所有新教教会，在意大利和天主教欧洲的其他地区传播宗教光明和自由。虽然这个协会还处于初级阶段，但它已经让教皇感到非常震惊，以至于他在1844年5月8日的通谕中警告“所有的元老、教长、主教和大主教，反对它的行动”。“美国新教协会”和所有其他的旨在开反对教廷的行动应该得到公众的赞同和支持。

同样，福音派联盟在世界大会上制定的原则应该得到维持。“主耶稣基督的每一个信徒在精神上与其他信徒是一体的”这一伟大真理应该得到支持。

3. 每一个热爱自己的国家、敬畏自己的上帝的自由人，都应该提防为天主教统治者提供选票。他们是我们宪法的敌人，是专制主义的朋友：绝不应该被赋予统治我们的权力。每一个为了党派的利益而将国家交给教皇统治者的政

治派别都应该被打倒。

4. 全国各党派和信仰的期刊都应向教皇的黑暗投射出它们的光辉。应该忠实地履行这一重要的编辑职责。

5 所有新教徒在与天主教徒的日常交往中，应向他们传授自治的性质，以及真正的自由，一方面不放荡，另一方面也不偏执。我们的自由体制有很大的危险，会逐渐退化为淫乱。必须要有公民秩序，我们都应该出于爱国主义和对国家的热爱来维持这种秩序，而不是因为我们被法律的力量所强迫。

6. 圣经应以他们自己的语言在他们中间传播，圣经协会的工作应有效地针对他们。教皇、红衣主教、主教和牧师的全部力量都在反对《圣经》的大能性，历来都是如此；教皇圣谕、大赦令、悬赏令和大火都在帮助他们。圣经是教皇制度和专制主义的反面教材；把它交给人民，人民就自由了。对此，天主教教士们都很清楚，因此他们反对。最近，一位罗马教士在他的大主教的见证和批准下，讲道：“所有瘟疫中最严重的瘟疫，就是圣经的传染病，将使你们自己 and 孩子的灵魂永远毁灭。”任何一个人如果... 注意阅读圣经，将不可避免地陷入永远的毁灭”。

7. 在他们能被接触到的地方，也应派传教士到他们中间去阐释生命之道；在他们不能被接触到的地方，非专业人员应去，在他们的学校里教书，成立主日学校，给他们读经，劝他们实际地虔诚。上帝保佑，我们不要因为忽略了派好撒玛利亚人到我们这个受伤的兄弟那里去，而得罪他。

8. 我们向他们提议的宗教应该有灵性，以换取教皇的地位。如果我们只有形式，他们可以用形式来反对形式，而一个空洞的形式和另一个空洞的形式是一样的。让我们给他们带去能充满整个灵魂的东西，更新整个人，并使他适

合上天堂。光明能说服人的理解力，但只有爱能征服人的心。对于这种信仰——由圣灵在重生中完成的巨大变化，以及随后上帝的爱充满整个灵魂，使人成为新造物，——耶稣会士是陌生的。他们厌恶和惧怕它，胜过一切；它使他们完全不懂。一位天主教传教士这样写道：“对错误的狂热总是很强烈，特别是在卫理公会中，没有什么能使他们脱离他们的轨道，他们把荒谬堆在荒谬之上。如果我看到这个教派在我附近建造教堂，我会感到绝望。”

9. 新教徒必须从他们的对手那里吸取教训，团结一致。当盟军进入滑铁卢平原（与拿破仑军队作战）时，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民族服装、语言和偏好，并在自己的旗帜下作战，但他们一致行动，取得了胜利：但如果他们互相纷争，或者俄国人对英国人，奥地利人对普鲁士人彼此厮杀，那么，他们就会成为拿破仑的轻松猎物。同样地，我们必须一致行动，支持福音派宗教，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力量上。我们必须抵制教会和国家中的混乱分子，以及各种分裂分子、分离分子和分裂主义者；每个人在自己的位置上共同行动，对抗上帝和人类的共同大敌。让我们拿起我们的道德和精神武器，让我们在整个基督教国家，是的，在整个地球上散播光明，宗教和政治的光明。世界是福音的禾场。我的同胞们，从包围你的漫长的死亡般的沉睡中醒来；扣上精神的盔甲，围绕着你的国家神圣权利的标准集结；吹响警报的嘹亮号角，赶紧去参加属灵的争战。

黑暗和专制主义带着他们光亮的钢铁和血腥的附属物，在暴君的带领下，正在武装起来。看到敌人在战场上，挥舞着他的军刀！你们这些自由之子，赶快拿起你们的武器，拿起你们的精神武器，你们这些上帝的子民！高举你们的光。把它散播出去，直到每一个黑暗的巢穴都被照亮，受苦的教会和被奴役的世界将以神圣的喜悦欢呼他们自己的解放。

我们希望在有生之年看到宗教被高举在政治煽动者的喧闹之上，并像太阳一

样照耀着大地。我们希望看到它从偏执狂的愤怒精神中解脱出来，并呼吸着我们幸福机构的纯净空气；回过头来，我们会欣喜地看到它破碎的锁链和分离的手铐在教皇宝座和堕落长袍的废墟中生锈。到那时，一个欢欣鼓舞的世界就会出现，并歌唱赞美主。

第十章

在英国教会中的主教制度。

在英格兰和爱尔兰，教会和国家是联系在一起的，并且由法律规定，神职人员等级制度是国家普通法或宪法的一部分。现在的英国女王是教会的首脑。它的教会政体是主教制；主教制很早就建立起来了，并在几个世纪里抵挡住了罗马教皇的影响；直到597年僧侣奥斯汀的时代，教皇的等级制度在各地盛行。当路德起来反对教皇时，亨利八世写了一篇反对路德的论文，并从教皇那里得到了“信仰捍卫者”的称号，尽管他后来摆脱了教皇的权威，但这个称号和“教会的最高领袖”的称号随着他的王冠传了下来，并仍然属于他的王位继承人。

英格兰和爱尔兰的教会自1800年以来一直保持着统一。英格兰教会的主教团由两位大主教和24位主教组成，此外还有索多和马恩的主教。除马恩主教外，所有这些主教都是男爵或议会议员，被称为精神上的领主，有别于世俗的领主。爱尔兰教会由四位大主教和十八位主教管理；自从英国和爱尔兰合并后，一位大主教和三位主教轮流在英国上议院任职。由于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教会国家分为两个大主教区，即：坎特伯雷教区和约克教区；每个大主教在其管

辖范围内都有几个教区的主教。坎特伯雷大主教有20个教区，即：罗切斯特、伦敦、温彻斯特、约克、罗切斯特、伦敦、温彻斯特、诺维奇、林肯、伊利、奇切斯特、索尔兹伯里、埃斯特、巴斯和威尔斯，伍斯特，考文垂和利奇菲尔德，赫里福德，兰达夫，圣戴维兹，班戈，圣阿萨夫，格洛斯特，布里斯托尔，彼得堡和牛津。约克大主教有四个教区，即切斯特、达勒姆、卡莱尔和马恩岛。他们被称为大主教是针对他们手下的主教而言的，而大主教则是因为他们最初是在该省的大都市被祝圣的。

大主教是整个省内神职人员的首领，并负责监察该省的主教和下级神职人员；他也有自己的教区。他在其中行使主教管辖权，就像在他的省份行使大主教管辖权一样。

坎特伯雷大主教在所有神职人员中享有优先权，其次是约克主教，其次是伦敦主教，其次是达勒姆主教，其次是温彻斯特主教，然后是两省的所有其他主教，按照他们被祝圣的资历，但如果他们中有人是枢密院议员，他的位置就在达勒姆主教的后面。坎特伯雷大主教是王国的第一贵族，不仅在所有其他神职人员面前有优先权，而且在王国所有贵族面前也有优先权（紧随王室血统之后）；由于他在所有贵族面前有优先权，所以在除大法官之外的所有帝国官员面前也有优先权。

大主教的头衔和风格是：“上帝的恩典和最崇高的父亲，由神的旨意”。主教的头衔是“大人和最崇高的父亲，由神的许可”。前者是被提名的，后者是被任命的。坎特伯雷大主教的职责是为王国的国王和王后加冕。

大主教或主教名义上是由其大教堂教会的分会根据王室的许可选举产生的；但根据亨利八世的法规第20章，古代的提名权实际上又恢复到了王室手中；规定在今后每一次主教的撤销中，国王或王后可以向院长和分会发出他惯常

的许可，让他们进行选举，该许可总是伴随着国王或王后的信件，其中包括他想让他们选举的人的名字；如果院长和分会的选举延迟超过12天，则提名应归于国王或王后，他可以通过专利信而任命他或她喜欢的人。

布莱克斯通法官说，主教有三种权力：第一，授职权，他在被祝圣时获得这种权力，因此可以在全世界任何地方授予教职；第二，司法权，仅限于他的教区；第三，管理来自于政府的收入；最后这两项权力都是通过他的任命获得的。

主教祝圣教堂，按立、接纳和培养牧师，确认、中止、驱逐教会成员，颁发结婚许可证，进行遗嘱认证等。

每个教区都被划分为几个分教区，每个分教区都依法配备一名牧师（校长），在其规定的范围内主持工作。向他支付什一税，这种津贴或薪水被称为教区奉献。有些教区的现任者有教区长为他们主持工作，他们也有少量的薪水；当这些生活费就这样累积到校长或牧师手中时，除了他的教区长之外，没有人雇用他，他的教区就被称为无期限任职。

由于从坎特伯雷大主教到每个教堂的司务长（牧师、校长）都是由政府任命的，因此有一种强烈的趋势，使他们的宗教运作符合王国贵族的任性，从而大大损害了其灵性。人们认为，长期以来，英国教会中除了宗教的形式之外，几乎没有什么其他的东西，而真正的虔诚之心通常都归于不服管教者和持异议者。他们由卫斯理卫理公会成员、长老会成员、会众主义成员、独立派教会成员组成。在这些人中，有大量的虔诚和影响力不断增加的人。

正如其领导人所言，那些圣公会神职人员是政治家而不是基督徒，希望维持古老的托利党政府的原则，而不是那些更自由的原则，因此他们很自然地将

他们的宗教原则与他们的政治立场相一致；由于他们认为改革的教义如果不是最终致命地破坏君主制，也会被证明是有害的，因此他们提出了普西主义【即主张：圣公会金字塔式神职人员权力架构，在基督教中具有排他性和垄断性；只有他们才是继承基督使徒的；其他的基督教徒以及牧者都是非法的】。

作为一种宗教制度，这实际上是对新教的放弃，是对教皇制的回归，除了名称之外，几乎所有的东西都是与天主教体系一模一样；他们甚至在努力改变这个名称，并称自己为“英国改革的天主教教会”。人们担心这些新的教义将有很大的机会在英国那个国家盛行，原因如下。

1. 这将是为了国家领导人的利益。他们（圣公会神职人员）担任着重要的职务，法律规定了他们的高薪，但这些职务的任期却要依靠王室。如果新教的原则占了上风，加上其自由主义政府的倾向，他们将无法保证自己或其直系子孙在这些职位上的永久地位，因此他们出于私利而大声要求支持有利于他们自己的教会政府体制。

2. 许多人认为，维持教皇制是他们应尽的义务，因为全欧洲合法王位的利益要求这样做。他们认为，德国“神圣联盟”中的君主制是上帝所赐，如果没有它，整个世界将变成一个共和主义者的世界。

3. 许多人害怕持不同意见者的影响，认为他们的路线倾向于削弱社会的纽带，解散教会和国家的联盟；由于其对粗鲁的大众百姓的松懈治理，它将比教皇制本身更糟糕。

4. 英国祈祷书中的礼仪直截了当地教导“普西主义”的观点。例如，在对婴儿的洗礼中，礼仪中明确的教义是：牧师在接受洗礼并做了十字架的手势后，要说：“亲爱的，现在看到这个孩子已经重生并被嫁接到基督的教会中，让我

们为这些好处感谢上帝 ”等等。”我们向你表示衷心的感谢，最仁慈的父亲，你高兴地用你的圣灵使这个婴儿重生，通过收养接受他为你自己的孩子，并将他纳入你神圣的教会！ ”

但洗礼重生的教义更明确地是针对那些更成熟的人提出的。在教规中，人们被告知，“所有人都是在罪中受孕和出生的，没有人能进入上帝的国度，除非他从水和圣灵中重生”等等、并指示要为他们 “接受水和圣灵的洗礼 ”而祈祷：但在洗礼和十字架的标志之后，牧师被指示说：“亲爱的，现在看到这些人已经重生并被嫁接到基督教会的身体里，让我们为这些好处感谢全能的上帝。”接着是感恩，然后是这样的祷告：“请将圣灵赐给这些人：他们现在已经重生，并通过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成为永远救赎的继承人，他们可以继续做你的仆人”，等等。

因此，普西派有祈祷书在他们一边。同样，礼仪中没有任何地方要求在他们去接受坚信礼时皈依或证明自己的虔诚。在施洗之后，牧师被指示要说：“你们要注意，一旦这个孩子能说信条、主祷文和十诫，并在教会教义中为此规定的其他部分得到充分的指导，就把他带到主教那里接受坚信礼。”

当候选人来接受坚信礼时，他会被这样询问：“你的名字是什么？谁给你起的这个名字？”回答：“我在洗礼中的担保人，在那里我成为基督的一员，上帝的孩子和天国的继承人。”因此，候选人有权利接受坚信礼，他已经接受了洗礼，并学会了说教他的东西，没有皈依或虔诚；由于礼仪教导普西主义，我们推断它可能在英国流行。

5. 恐怕很大一部分神职人员对实践性宗教知之甚少或一无所知。他们遵守了教会的教规，完成了主教规定的学习课程，通过了考试，提交了圣职证书，从而获得了担任圣职的权利：如果没有发现对他们不利的罪行，他们就被授

予圣职，而没有个人的虔诚。由于缺乏灵性，他们从政治上看待所有这些运作，而且由于这将把几乎无限的权力交到他们手中，为广大群众恢复耳语忏悔和其他教皇的默示法，他们当然会倾向于普西主义。

6. 许多神职人员受到耶稣会的影响，据说有不少人自己也是秘密的耶稣会成员，这些阶层也会赞成普西主义的主张。

有些人甚至拒绝在持异议者的孩子下葬时宣读教堂仪式，然后让他们明白，不宣读教堂仪式，他们的孩子就会下地狱。由于土地大多为贵族所有，他们一般都是普西派，他们经常要求持异议者放弃他们的宗教，否则就会被逐出土地，因此他们中的一些人努力像天主教会一样，将压迫的铁蹄踩在所有不服从他们指令的人身上。堕落的速度很快。Lushington博士似乎已经决定，“坚持罗马天主教的教义，并不足以剥夺牧师的生活；英国教会不是新教，也不要求她的成员承认新教”。

为了抵制圣公会当权派的这种影响，在不遵从圣公会的人和持异议的人以及普通人中的流行阶层中存在着大量的学识、虔诚和奉献精神；但是，除非他们在自己中间唤起足够的联盟、力量 and 影响，以成功地阻止圣公会向教皇制度的倒退，否则这个国家的公民和宗教自由很快就要被终止了。是中世纪的黑暗，还是十九世纪的光明，面临着抉择；贵族和王室的依附者大多支持前者；平民则支持后者。

因此，当整个欧洲都在为良心自由而进行宗教改革与骚动，当教皇在一百个君王的支持下，试图将他的铁镣铐固定在民众的身体和灵魂上时，——英国的危机正在逼近，但是以后的事情还涉及到不稳定的未来的奥秘。

第十一章

在美国新教圣公会中的主教制。

该教会的章程是由1789年10月2日在费城举行的大会通过的。它起源于英格兰圣公会教会（由于美国独立，英格兰官方圣公会赶出了美国），受大会制定的宪法和教规的约束。其通过的第一条教规如下：“在本教会中，永远有三个牧师职位，即：主教、牧师和执事”。他们没有大主教，但高级主教在其审议机构中主持工作。

他们每三年举行一次大会，由上院和下院组成。上院仅由主教组成，他们有权提出并建议下院同意的法案；当法案在下院通过后，主教院仍可以对其有异议。下院称为代表院，由神职人员和平信徒的教友或教徒组成；每个教区都有代表，每个教区代表不超过四人，由教区大会选出。

美国的几个州通常组成一个独立的教区，但纽约州除外，该州有两个教区；每个主教被要求将“主教职务的行使限制在其适当的教区或地区，除非任何没有主教的教区教会要求按立、确认或执行其他主教职务的行为。”

每个教区每年举行一次教区会议，由主教主持；每个教区的宪法和教规与整个教会的宪法和教规相似，只是适合各自的情况。根据1845年公布的报表，美国有27个教区，配备了主教；但与英国的教区不同，每个教区都是一个精神团体，而不是由一个世俗的男爵掌管。主教是根据每个教区的会议确定的规则选出的，神职人员的行为要听从教区主教的指挥。每个教区在支持主教方面都是独立的，主教们从所谓的“主教基金”中领取薪水，该基金的本金

通常由富有的个人捐赠，并以不动产作为永久担保，以其两倍的价值（不包括建筑物）捐赠给支持主教的基金受托人，而利息则支付给他们作为年度支持。他们的薪水通常在两千到六七千美元之间；与英国建制派教会的主教们相比，这算不上什么，但与其他美国牧师相比，则是很大的。

在美国的新教圣公会中，“使徒继承”的教义是最基本的（即声称，只有他们的主教才是来自于基督使徒的“继承”；若没有这种“继承”，教会神职人员就是非法的）。它自称源于苏格兰的西布利主教，以及英格兰教会的怀特、普罗沃斯特和麦迪逊主教。前者在苏格兰的阿伯丁被祝圣，后三者主教在英格兰兰贝斯的大主教宫的小教堂被祝圣。在美国被祝圣的第一位主教是1792年9月17日在三一教堂被祝圣的克拉格特博士；从以上几位主教开始，一直保持着正常的继承关系，直到现在。据称，之所以如此强调他们教会政体的这一部分，是因为它赋予了主教和圣职人员的权力，因为如果他们能够追溯到使徒的继承，并证明他们的继承是不间断的，他们就认为，他们可以促使人们相信，——他们，而且只有他们，拥有来自教会伟大领袖的专属权力。

由于这种定期的继承，主教声称有唯一的权利通过坚信礼接纳人们成为教会成员，教会机构被称为“教会”，并声称有优先于其他教派的专属权利；每个神职人员行使特权，管理自己的羊群，决定所有有争议的问题，并审判和驱逐其成员，没有委员会或陪审团或会议或任何其他法庭的干预来修改或限制其权力：对于他的决定，只能向主教提出上诉，神职人员要为自己的行为对主教负责。

自从引入普西主义以来，这个圣公会教会的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就像希克斯特派分裂在贵格会中引起的革命一样，也像所有其他教会的变化一样，它使那些被允许沉睡的真实情感显现出来。在英国，任何阶层的公民接受这种新信条的政治原因在这里是不存在的；但尽管如此，在这个方向上似乎有

一种强烈而奇怪的倾向，一种对教皇党的巨大亵渎。考虑到以下因素，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

1. 他们，或至少其中一些人断言，耶稣基督的牧师是先知、祭司和君王，他们现在拥有与耶稣在世时相同的权力。

2. 牧师是祭司，通过他们的干预，罪孽可以得到赦免。

3. 圣餐是适当的祭品，当由继承使徒的牧师为信徒们举行时，他们的罪就会被赦免。

4. 在1845年纽约教区大会上，与欧德东克主教有关的决议中，这种下降的趋势是显而易见的，当时神职人员的投票，被认为是对普西主义优势力量的检验，是七十六票对四十票。

5. 在他们的一些标准作品中，新教圣公会的名称被改成了“改革的天主教会”；而主教本人也被冠以“马里兰天主教主教”的称号。

6. 一些主教和牧师不断断言，他们是唯一真正的使徒教会，处于唯一真正的继承中；如果所有其他人得救，就必须靠上帝未立约的怜悯来拯救，这种普西主义的倾向很明显。鉴于他们的教会契约中的圣徒人数很少，这就更令人吃惊了。

这些骚乱何时会停止，谁也说不准。由于祈祷书和许多神职人员都支持普西主义，而圣经和教会的智慧与虔诚都反对它，因此后续的发展是值得怀疑的；而这场争论最终是否会以教会的混乱而告终，还不确定。

第十二章

长老会形式的教会政府。

这构成了主教制政体和会众主义政体之间的一个连接点。它与主教制相对立，确认在我们的主和他的使徒所建立的教会中，没有比长老更高级的秩序：所有的牧师在他们所受的圣职委托下都是平等的；长老和主教虽然是不同的词，但意义是一样的。它与会众主义的区别在于，它主张：——牧师们传讲福音、主持洗礼和主的圣餐等圣礼、以及喂养基督的羊群的权力，是由圣灵通过长老会的手施加的，而不是基督徒共同权利的独立计划。他们认为，先知制度是在使主持人的职位成为永久性的原始做法上逐渐建立起来的。他们认为，既然使徒在每个城市都通过按立主教和执事来建立教会，既然同一批牧师被不加区分地称为主教和长老，既然我们没有在任何地方读到主教、长老和执事在一个教会中的情况，我们就得出结论，主教和长老是同一职务的两个名称，其身份既然确立，长老就是教会的最高常设官员，是使徒的真正继承者。

一位标准的长老会的作者，普林斯顿的塞缪尔-米勒博士说：“在每一个完全组织起来的教会中，也就是说，配备了基督所设立的所有教会官员，而这些官员是充分执行他的王的法律所必需的。主教应该有三类官员，即：至少有（1）一位教导长老、主教或牧师，（2）一位执政长老，和（3）执事。第一类是“传道和教义”，并施行圣礼；第二类是协助检查和管理教会；第三类是“服事”，也就是说，照顾教会用于资助穷人的资金，有时还负责管理与福音及其传道人的物质支持有关的事情。

这种形式的教会政府承认有四个不同的议事审判机构。

第一个也是最低的是教会会议，由某一特定会众的牧师和执政长老团组成；牧师是主持人，在所有长老会议上履行通常分配给委员会主席的职责。这个司法机构对申请加入教会的人的资格进行判断，并通过出席会议的多数人投票接受或拒绝申请人；他们听取投诉，进行审判，并谴责被告或宣告被告无罪；他们从他们的人数中指定一名执政长老参加长老会的每次会议，并对教会的属灵问题进行总体监督。

第二个是长老会，由所有的牧师组成，不少于三名，以及一定区域内每个教会会众的一名执政长老。这个司法机构受托修订其下属会议的程序；决定上诉和投诉；为圣职候选人颁发许可证；授予牧师职务，并对其进行评判；接收、组建、划分和联合教会；谴责错误的观点；纠正冤情；并在总体上安排长老会的工作；这些工作与他们所照顾的教会的属灵福利有关。长老会任命人数相等的教导长老和执政长老，作为他们在大会上的委员；并就大会向他们建议的对教会章程的所有修改和修订作出决定。

第三个是主教团，由较大地区内的牧师和执政长老组成，至少包括三个长老会。它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审查他们所管理的长老会的程序；审查他们的记录，以便批准或谴责；确认或推翻他们的决定，设立、划分或合并长老会，对他们所管理的司法机构采取他们认为必要的命令，并保存其程序记录，提交给大会。

第四和最高的司法机构是大会。它是整个教会联合的纽带，是困难情况下总顾问的来源；也是对下级审判机构提出上诉的后备手段。它由每个长老会的牧师和执政长老组成的平等代表团组成，每个由不超过24个成员组成的长老会有权获得一名牧师和一名执政长老的代表，并按同样的比例代表每24个成

员。这些代表被称为大会的专员。他们审查会议的记录，决定上诉，建立新的会议，与外国教会通信，并对整个教会进行全面监督。

管理教会的长老会形式的重要基本原则是：几个不同的信徒聚会点共同构成教会；教会的较大部分或其代表应管理较小的部分，而整体的代表应管理各分区。

因此，上诉可以从较低的司法机构转移到较高的司法机构，直到它们最终由整个教会的智慧和统一的声音来决定。因此，在大会关怀下的所有不同的会众都被视为美国的长老会会众；为了方便和教化，他们在各自的礼拜场所聚会。

这种教会政府的模式在苏格兰最为普遍。它是由著名的苏格兰改革家约翰-诺克斯从日内瓦带来的；他经常被称为苏格兰的使徒。

第一位长老会牧师于1699年来到美国，第一座教堂大约于1703年在费城成立，第二年成立了第一个长老会。1716年，第一个主教团成立，包括四个长老会；大会的第一次会议是在1789年。

这个长老会教会在1837年5月发生了分裂，当时的大会在两个不同的地方举行，他们被称为新旧两派。旧派宣称新派在教义和纪律上都背离了原来的标准；而新派则驳斥了这一指控，并辩称分裂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旧派嫉妒教会北部地区，特别是纽约州西部和俄亥俄州北部地区的日益繁荣；而且他们为了保留费城和南部地区的教会办公室而放弃了这些会议。他们“新旧两派”之间的教义差别不大，纪律差别也许更小，只是新派每三年举行一次大会，而不是每年一次，而且只向宗教会议提出上诉，而不是向大会提出。但1846年的新派大会为1847年指定了另一个大会，他们接受了上诉，以至于向宗教

会议提供了咨询指导，许多人认为教会最终会重新团结起来，成为一个整体。

第十三章

会众主义的教会政府形式。

这种形式的教会政体认为每个教会都是一个平等独立的团体，并且在其内部包含了自已管理所需的内容。它拒绝神职人员的等级从属地位，以及对其他集会的所有依赖，除非是咨询性质的依赖；它宣布一个教会由一个单一的会众组成，有一个牧师和两个或更多的执事；根据《新约》，它对其所有成员有全面的教会管辖权，而不受制于主教或大主教、主教会议、长老会或任何其他教会集会的权力。这种政府形式不那么具体，而且划分界限的难度和精确性也不如其他形式；因为它没有统一的教义或纪律标准，只有每个教会所愿意采用的一种或另一种政府形式。虽然赛布鲁克纲领被认为是许多教会的教义和政体的一种标准，但除非每个教会特别采用，否则没有严格的约束力。

他们一般认为这种形式的教会政府是神圣的机构，并且起源于使徒，但他们中的许多人经常承认，真正的宗教可能会在圣公会或长老会的政体下蓬勃发展；而其他则断言，这种形式（会众主义）是构成真正教会的必要条件，当它不存在时，就没有教会了。

支持他们纪律制度的最有力的圣经证据，是《马太福音》第18章第15-17节：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

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

会众主义形成了清教徒的一个分支，这是一个基督徒团体，他们赞成在英格兰教会中进行比伊丽莎白女王采用的更大程度的改革，并赞成更纯粹的纪律和崇拜形式。他们起源于英格兰北部各郡，大约在1602年形成了一个教会，创始人是诺福克的一位博学而虔诚的约翰-罗宾逊。他因不服从圣公会而自我放逐离开他的祖国，并于1607年迁往阿姆斯特丹，次年迁往荷兰的莱顿；但这些对清教徒的迫害只为在西方世界为一个巨大的共和国奠定了广泛而深厚的基础。他们有一个强烈的愿望，要把他们的福音教义，以及公民和宗教自由传给后人。

1620年12月22日，他们从“五月花号”上踏上了北美普利茅斯的岩石，“带着上帝的方舟和一个强大帝国的标志来到了这里。”英国教会等级制度的暴政，通过一个偏执的大主教和一个专横的国王的最严格的禁令，驱使所有等级的人、牧师和他们的会众跨越大西洋；所有这些人在北美新英格兰都被组成了会众主义教会，以普利茅斯教会（五月花号教会）为模式。他们拥有充分的权力来选择自己的教会官员，制定自己的教会法律，并管理所有的教会内部事务；教会官员们在兄弟会（教会会众）的同意和赞同下维持他们的教会政府和纪律，而兄弟会的最高权力总是寄托在兄弟会中。

当然不能对每个教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由于每一个教会之间是平等独立的），但在有困难的情况下，会召集邻近教会的牧师和代表组成理事会，协助解决这些问题；尽管他们的决定不具有约束力，但具有咨询性。这种被称为教会协会的理事会仍然是马萨诸塞州和其他大多数新英格兰州的会众主义教会所

承认的教会法庭。在康涅狄格州，这些教会协会据说被联合代表大会所取代，即由规定区域内教会的牧师和代表组成的司法机构；它对教会没有原始管辖权，但形成了上诉和裁决的法庭；长期的经验告诉他们，它们对维护教会的和平与和谐有不可估量的好处。这种协会和联合会的举行是构成马萨诸塞州秩序的会众主义和康涅狄格州秩序的会众主义之间的区别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保持教会之间的团结，新英格兰的每个州都举行年度总会，由地区教会协会的代表组成，他们在会上接待来自其他州的总会的代表，以及来自旧派和新派长老会的代表。这些理事会不是上诉法庭，而是咨询性的，旨在相互监督和教化教会整体。

他们教会政体的另一个特点是他们的教会和会众之间的区别。虽然在某些方面它们是统一的，但在其他方面它们是不同的独立社团。虽然在设立牧师的过程中，每个教会都是行使独立教会权力的机构，但他们彼此之间的同意对该行为的有效性是必不可少的。由于会众未经同意不能将牧师置于教会之上，而教会没有会众的同意就没有权力，因此他们声称在牧师身上激发了共同的利益，每个人的权利都得到了保障，并且大大促进了总体事业的福利。但有人认为，这种安排显然有使牧师的权力世俗化和瘫痪的倾向；他们会受到强烈的诱惑，不仅要为取悦平信徒，而且要为取悦世界上的人而设计他们的讲道。

新英格兰会众主义的另一个原始特点是通过民事政府的法律来支持宗教。这些法规经过一些修改后继续有效超过150年；因此形成了一个教会体系机构，并得到民事政府力量的支持，称为“常设秩序”；在以后的日子里，像所有这类民事政府机构一样，对教会产生了灾难性的影响。

有几种方式：

1. 它培养了一种沉睡的精神，形式主义、和世俗的心态，因为它们在法律的保护下被放置在教会里（即，教会的精神受到世俗主义的直接影响）。
2. 随着其他教派的增多，他们感到被压迫，并强烈倾向于摆脱他们认为的教会专制主义（即，民事政府所支持的建制派教会系统）的枷锁。
3. 它诱使不信神的人抱怨：当他们被征税而支持新英格兰宗教时——当他们看到穷人的牛和其他微不足道的战利品被没收和出售，以支持他们不赞成的教义和习俗的牧师时，他们被冒犯、并起来反对。

新英格兰会众主义体系史上另一项不能被公平地忽略的内容是针对教友会（贵格会）所通过的残酷法律；有人称之为不容忍和迫害，甚至近乎专制。这些法律禁止船主将贵格会成员带入马萨诸塞州，并处以100磅的罚款。

另外，新英格兰政府针对浸礼会和贵格会制定了压制性的法律，而卫理公会牧师主持的婚姻被认为是非法的；他们努力继续执行针对其他教派的法律，直到那些教派最终站起来，甩掉枷锁；这在康涅狄格州直到1816年才完成。

然而，从时代的角度来看，新英格兰的早期会众主义教会可以被视为卓越的典范；他们这些残酷的法律是在一个黑暗的时代背景里制定的，与宗教自由有关。当时，他们在东半球和西半球都没有宗教宽容的榜样；对流放归来的贵格会成员的严厉法律是由极少数人颁布的。

上文简略地研究了三种主要的教会政体的形式，即主教制、长老会和会众主义。我们将在本著作接下来的一章中，在教会管理哲学的标题下，对每种形式的优点、缺陷和倾向进行调查，并以吉斯本先生的话结束本章：——

“那么，在任何特定的国家，基督教会该如何被管理？”独立派回答说：“每个独立的教会都是一个主权教会，不受任何外来的管辖，也无权管辖其他教会。”“长老会的回答是：“这种独立教会管理模式是为了破坏基督徒之间的团结、合作和和谐。同一教会内所有在教义上一致的会众，都应该在一个由他们的牧师和代表组成的代表大会（长老会）的总监督之下。”“这样一个代表大会，”圣公会的人回答道，“需要活力和调度，而且永远都会出现骚乱、偏袒和派系。应当把全国分成几个教区，在每个教区派驻一位主教，用足够的权力武装起来，并以适当的法律加以约束，使其不至于滥用权力。这就是教会的使徒政府——也许，”他补充说，“这也是后世所要求的政府。”“走开，”教皇党人喊道，“这些叛逆的讨论。教皇，圣彼得的继承人，根据神圣的权利，是教会权力的唯一来源，是普世教会的君主。”

=====

=====

第十四章

教会是神权的。

神权制是一个由作为律法制定者的上帝指导管理的政府。它有别于所有由人管理的政府；任何由上帝亲自制定的法律管理，并由他自己任命的官员执行的社区都是神权制；每个时代的上帝的教会都是这样。

当我们提到人类的早期祖先时，我们发现他们的道德和宗教义务是由神的权威规定的；在摩西制度之前的族长们在道德和宗教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方面都受到了神的教导。耶和华在西乃山赐下的法律规定了人的义务，大声宣布其作者是他自己领域的普遍立法者。他要求并行行使了制定自己法律的权利，并通过他的仆人摩西传达了他的意愿。

在福音的分配下，我们的主已经制定了法律，这些法律将在每个时代和每个国家管理他的教会，直到最后；在他的特别指示下，这些法律将由他任命的官员管理；因此，基督的教会显然是一个神权政治。

基督教会的法典，以其崇高的起源、不变的性质和永恒的权柄，被我们的主亲自传达给了使徒们，不能更改。在最严厉的惩罚下，对其增加或减少都是被禁止的。在关于“大使命”的吩咐中，他说：“所以你们要去教导万民，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教他们遵守我所吩咐你们的一切事”。他摒弃了人的一切教义。他不承认人的权威，而是明确地主张他自己的权威。他不仅是法律的解释者，而且是立法者。他颁布了最初的诫命，他“说了从来没有人说过的话”，他“像有权柄的人一样教导人”，他使教会有义务严格服从，并以永恒的权柄执行他的法律。他说，“因此，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我就把他比作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磐石上；”他断言，人的永恒利益取决于他们对他话语的聆听和执行：他没有提到更高的权威，而是向顺从的人许诺安全，向不顺从的人威胁最后的审判与惩罚。因此，神的儿子主持他的家庭，承认他用自己的血买来的教会，并通过确定不可磨灭的标志，如对神和邻居的顺从和爱，奠定了基督徒责任的伟大轮廓，并规定了洗礼和主的圣餐等圣事；但他没有明确规定教会的政体形式的一些细节方面，而是，设定了关于教会政体的重要的律法原则。因此，每个教会（以及教会体系、教会网络、教会协会、等等）都可以自由地采用自己的形式，只要不违反基督的关于教

会政体的重要律法原则即可。因此，我们的主是普遍的律法制定者，“是教会这个身体的头”，他的教会是神权制。他是我们的君王和救主，他创立了教会，并一直将教会的管理权掌握在自己手中；他从未放弃过立法和统治的权利：他召唤他所愿意的人做他的传道人；除了那些被他选中的人，没有人是真正的传道人。

《希伯来书5: 4》。“这大祭司的尊荣，没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像亚伦一样。”《使徒行传》13章2节。“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

使徒们不能为自己选择这种呼召，而是被任命并被要求教导，不是他们所喜欢的，而是他们的主教导他们的；他们在所有的工作中都坚持这一点：他们从来没有凭自己的权力发出过命令，或颁布过教义，而必须是来自于基督的权力。保罗不是从别处那里得到他的使徒身份，而是从基督那里得到；当他说：“我不是使徒吗？”“我不是见过主耶稣吗？”就是指这个。

在向哥林多信徒谈到主的圣餐时，他说：“我从主那里得到的，也是我传给你们的”。使徒们自己没有发出任何命令，也没有教导任何教义，而是由他们的主传达的，他们劝诫教会要为曾经交付给圣徒的真道而认真争辩。

我们的主仍然管理着他的教会，当然这这也是一个神权政治，他召唤和差派他自己的工人。他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让我们相信他，爱他，并在他身上获得荣耀。耶和華神全能者掌权，让我们欢喜快乐，把荣耀归给他；让锡安的子民在他们的王里欢喜快乐。

第十五章

教会是一个神权政体。导致的后果。

我们已经看到，教会是一个神权国家，主是其唯一的统治者，他的牧师作为管家被要求教导“他所吩咐的”；我们现在要说明这一伟大真理所产生的必然后果。

一、我们看到罗马教会自称教皇的诏书和议会的决定与基督在圣经中的教导具有同等权威的谬误。他们所要求的不是他的命令，而是他们所希望的命令。渔夫的后继者们奇怪地忘记了他的话：《彼得后书》1。19。“我们并有先知更确的预言，如同灯照在暗处。你们在这预言上留意，直等到天发亮晨星在你们心里出现的时候，才是好的。”

二、我们注意到那些声称有直接灵感的人的愚蠢，他们声称看到奇妙的异象，发现新的启示、神圣的照明和新的光芒。他们应该相信基督的教导，执行他的命令，而不是相信他们的幻想和他们的任性所发明的。

三、只有基督有权利作为普遍的律法制定者，而不是其他任何人。没有任何其他教会机构有权制定法律；因为基督已经下达了所有的命令，直到他在世界末日再次降临。教会的工作是服从律法、执行律法原则，而不是立法；所以所有教会会议都是司法和行政机构，而不是立法机构。

四、我们看到教会机构中的牧师代表以及信徒代表作为立法者的谬误之处。

考虑到以下因素，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

1. 它的出发点是错误的：假设这些机构有权制定法律，因此人民应该有代表，就像在其他立法机构一样（正如一个现代民主共和主义政府中的“国会”或“议会”那样）；但谁给了人权力来篡夺上帝之子的统治权并制定法律？在最可怕的惩罚下，增加或减少基督的律法原则（基督关于教会的一切法令；新约圣经中关于教会的一切指示）都是被明确禁止的，这个命令在所有的圣经中是最后一个（启示录的结尾），所以它可能更令人印象深刻。

2. 教友授权被认为是不符合圣经的，但如果是其他原因，在哪里可以找到诫命或例子呢？人们很容易承认这是一种流行的运作方式，但圣经的权威在哪里？如果可以找到任何地方，那就是使徒行传第15章22节，“那时，使徒和长老并全教会，定意从他们中间拣选人，差他们和保罗，巴拿巴，同往安提阿去。所拣选的，就是称呼巴撒巴的犹大，和西拉，这两个人在弟兄中是作首领的。”现在，那些争辩说非专业代表（平信徒代表）是符合圣经的人说，我们看到非专业代表被任命了，他们是“自己人中被选的人”和“弟兄中的首领”，要和使徒们一起去决定教会中的一个上诉案件。由于问题转到了这一点上，重要的是要检查和了解他们是否真的是平信徒或传道人。同章第32节说：“犹大和西拉也是先知，就用许多话劝勉弟兄，坚固他们。”这些先知是谁呢？我们相信他们是牧师；是的，圣公会说，是教区主教，因为他们确认了教友。但经文怎么说？他们也许比使徒低级：以弗所书3, 5, “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人知道，像如今借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但是，虽然他们不如使徒，但却优于其他所有的教师，甚至优于传道人和牧师。以弗所书4. 11。“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

和教师”。因此，根据对圣经的公平解释，他们是牧师，这一点得到了克拉克博士和马太-亨利等圣经注释家的确认，甚至杰出的长老会注释者阿尔伯特-巴恩斯也确认了这一点，尽管让他们担任执政长老而不是牧师，完全符合长老会的政体，但他坦率地承认，他们是“传道人”。麦克洛德博士也是长老会的一位标准作者，说“巴撒巴和西拉是牧师”。如果这是事实，正如大家所同意的那样，经文中哪里有给非专业人员的授权提供任何诫命或范例？

3. 在使徒教会的早期，这种情况并不存在；因为即使到了公元256年的迦太基会议，那里有八十七位主教，还有其他牧师，“大部分教友也在场；”但由于投票者的名字被记录下来，似乎没有一个教友投票。

4. 历史告诫我们要小心；并告诉我们，富裕的教友与野心勃勃的神职人员联系在一起，一直是虔诚的祸根，导致教会和国家的联合和腐败，并最终推翻公民和宗教自由。直到君士坦丁的时代，教会仍然相当纯洁；但当他把民事和军事权力与教会的权力结合起来，并通过合并财富来奉承牧师的傲慢，——由于国家和权力与“教会”的利益相抵触，两者的美都被剥夺了；直到今天，在每个国家，无论是天主教还是新教，都是如此，在那里，这个世界的国度与基督的国度相混合，并导致教会在属灵上的衰弱甚至腐败。

5. 牧师是上帝律法的授权解释者。当耶稣基督对他们说：“凡我所吩咐你们的，你们都要教导万民遵守。”他（耶稣基督）承认自己有全能的立法权，并让牧师，而不是普通人，成为他的法律的教师 and 解释者；而且他们只对法律的执行负责（他们不得在基督的律法原则中进行添加删减的工作）。卫理公会的会议不是为了通过立法来侵犯耶稣基督的特权；而是为了使谨慎的规定适应时代的需要，并为阐释和执行上帝不可改变的律法作出规定：那些被圣灵感动去传福音的人是被特别授权的阐释者；他们被要求研究，并把自己完全交给这些事情。

6. 在卫理公会中，教友委托是不可行的，因为众所周知，在许多教会中，教友委托是很困难的。在会议期间，要找到一个合适的地方来维持该机构的运作，会议被分割开来，原因之一是在其范围内没有合适的地点来实现这一目的；但如果获得外派代表，这种弊端就会加倍，或者会议必须缩减到目前规模的一半。

7. 但是这些会议已经太大，无法方便地处理事务，所有熟悉议会惯例的人都知道，规范一个过度膨胀的审议机构是多么困难。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做一点事情，而这些时间必须从他们重要的牧养工作中抽出。同样，每个参加会议的传道人都有自己适当的事务，如传教士、期刊、主日学校等，并接受他的年度任命；但平信徒除了监督他们不熟悉的牧师们的事务，将无所事事。

这些关于教友授权的评论旨在特别适用于卫理公会的防守，而不是攻击和贬低那些选择了更受欢迎的任命教友代表的模式的教会的政体。如果他们认为合适，就让他们继续下去，但当他们指责那些不采用这种制度的人愿意压制教友时，让他们记住，他们自己的制度是圣经所允许的，对卫理公会来说是完全不可行的。

五、最后我们看到，如果我们的主是他的教会的统治者，如果被他的呼召的牧师是他的法律的正式授权传播者，并被要求按照基督所吩咐的，“教导万民；”——那么，公共讲师（牧师传道人）若自作主张，篡夺基督的权柄，并凭着自己的意思对会众和所有教会发号施令，凭着自己的意思告诉他们什么是他们的道德和宗教责任，这是多么不妥。

第十六章

卫理公会的政府：它的起源。

卫理公会是独一无二的。它起源于牛津。它自发地从时代的紧急状况中崛起，在上帝的手掌下，它活着，走出去，繁荣起来。它在体系制度上是传教的，结合了圣公会、长老会和会众主义的政府形式，都经过修改和改良，适用于巡回传道。它的政体就像它本身一样，没有经过人为的设计或预想，而是就这样根据客观情况的实际需要而适应了它自己的使命与发展条件。像现代哲学一样，它通过实践来体现真理的力量。当许多人通过卫斯理和他的同僚们的工作而被带到上帝面前时，当他们因缺乏空间而在田野和公路上布道时，他们发现有必要将他们的皈依者分成班级，以联合他们的力量，并使他们的虔诚得以延续；他们直接根据这种必要性采取行动。当这些班级需要监督员时，他们就任命他们的领袖，当他们需要礼拜场所时，他们就建立礼拜堂。当他们的会众成员被发现容易教导时，他们就把他们作为非专业（平信徒）的牧师使用，而不要求他们像既定的建制派神职人员那样毕业；当工作很大，劳动者很少，而且几个人的任命需要每个人的供给支持时，就有必要建立一个巡回传道机构。这使卫理公会在近代区别于所有其他形式的基督教教派形式。但是，这种流动的组织机器必须按部就班、协调一致地运转，因此出现了年度会议，在卫斯理先生的领导下分配和管理他们的劳动。当会议的问题和答案被公布时，它们被称为会议记录，而当这些会议记录被出版发表时，就被称为《记录》。

这些条款被消化后，逐渐发展成为联合协会的纪律。这成了管理形式的基础，在卫斯理先生可塑的手掌下，由天国的策士指导。

巡回传道，有了交通工具，就来到了北美世界。由于美国殖民地处于英国的桎梏之下，这些社团自然应该受到（以英国为基地的）卫斯理先生的照顾。第一个社团于1766年由菲利普-恩布里在纽约市成立；1769年10月24日，第一批两名巡回传道人在美国海岸登陆，他们是理查德-波德曼和约瑟夫-皮尔莫尔。1771年10月7日，弗朗西斯-阿斯伯里和理查德-莱特在费城登陆，次年10月10日，阿斯伯里先生收到卫斯理先生的一封信，任命他为总助理；卫斯理先生本人仍然是欧洲和美洲各卫理公会协会公认的负责人。

阿斯伯里先生就这样被任命为美国所有卫理公会传教士的领袖，有权在卫斯理先生本人的指导下派驻传教士。1773年6月3日，托马斯-兰金和乔治-沙德福在费城登陆，“兰金先生比阿斯伯里先生多巡回传道了几年，卫斯理先生任命他为美国各社团的总助理；”以取代阿斯伯里先生。

1773年7月4日，带着这些权力的兰金先生在费城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因为到那时为止，事务都是在季度会议上处理的。在这次会议上，他们承认卫斯理先生在美国和英国的权威，也承认会议记录中的教义和纪律是行为准则。

美国革命开始后，兰金先生和其他人回到了英国，阿斯伯里先生根据会议的投票，担任了总助理。到1784年，卫理公会仍不被认为是一个教会，而是一个社团：在英国，他们是建制派圣公会的成员，在美国，他们是自己想加入的教派的成员。牧师们被称为“非专业（平信徒）传教士”，因为他们没有被正式按立任命为牧师；由于他们不愿意主持圣礼，而是建议他们的成员到其他地方去接受圣礼，因此明显感到不安。卫斯理先生被恳切地要求为美国按立牧师，但他拒绝这样做，直到美国革命彻底切断了对英国的所有民事和教会的忠诚义务。然后情况就大不相同了，时代的紧迫性要求这样做。教会缺乏圣礼。英格兰圣公会教会的神职人员在美国非常稀少，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在美国革命期间逃亡，剩下的少数人普遍被认为在虔诚和道德方面有很大缺

陷。因此，他们被逼到了这样的地步：建立一个独立的组织显然是一种迫切的责任。但圣经并没有禁止这样做，因为根据圣经可以肯定，主教和长老是同一等级的，他们最初拥有相同的按立权力，并且仍然保留着这种权力；关于从使徒开始的第三等级牧师的不间断继承的学说被许多圣公会成员自己抛弃了，因为这完全没有证据。卫斯理先生、科克博士和克赖顿先生都是英格兰教会正式任命的长老，美国的卫理公会是在卫斯理先生的监督下建立起来的，他被上帝召唤去做任命监督员的工作，为在北美组织教会做准备；在做这些工作时，他没有干涉英格兰教会，他在那里生活和工作，直到去世。

由于圣经没有禁止主教制的政府形式，由于它可以通过长老会的任命来建立和延续，由于它最适合巡回传道，卫斯理选择了它，因为它是最有效和最能“将圣经的圣洁传播到全国”的。鉴于这一切，他将科克博士定为监督员，与阿斯伯里先生一起在美国行事；并在1784年9月2日按立理查德-瓦特科和托马斯-瓦西为长老。这些人在登陆美国后召开了一次大会，大会于1784年12月25日圣诞节召开。传教士们随后一致选举科克博士和弗朗西斯-阿斯伯里为总督导，当时阿斯伯里先生被按立为执事和长老，然后由科克博士在几位长老的协助下被祝圣为督导员。就这样，卫理公会教会组织起来了，就像上帝的旨意一样。

直到1792年，卫理公会教会的事务都是在年度会议上处理的，除非得到所有会议的单独批准，否则任何事情都被认为是没有约束力的。虽然1784年的圣诞会议被认为是一次大会，因为所有的传道人都被邀请参加，但随着劳动领域的扩大，工作的增加，并向各个方向扩展，传道人每年在一个地方聚会是不可行的；因此他们在同一年里在全国不同地区举行了几次会议。但是，虽然这样做既能满足主教和传道人的需要，但如果没有全体成员的同意，一个会议不能为其他会议制定规则，而这些独立的机构如果没有一个领导或联合的中心，就不能相互协调。

有鉴于此，召集了一次定期的大会，大会于1792年11月1日在巴尔的摩举行，由所有的巡回传教士组成，有充分的联系。科克博士与阿斯伯里主教共同主持了会议。在1800年，大会成员的资格被规定为“已经巡回传道了四年”的传教士。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

1808年，他们决定召开一次代表大会，该大会于1812年5月1日在纽约开始；阿斯伯里和麦肯德里主教出席了会议。这样组织起来的这些代表大会，从那时起每四年举行一次，构成了教会的最高司法机构。卫理公会的美丽之处在于，它的几个部分相互适应，形成了一个完整而完美的整体。原因是这样的：在它的形成过程中，当一件事情是必要的，它就会被采用，当需要一个教会官员时，他就会被任命，并完全适应他所要占据的位置。因此，每一个部分都很合适：在这个庞大的组织机器中，所有的人都在快乐的和谐中运动，从主教到最软弱的成员，每个人都有合适的位置和大量的工作。这种各部分的一致性不是通过检查任何一个特征就能看出来的；的确，如果孤立地、单独地看，会有一些令人反感的地方；但如果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其广泛的权力受到适当的制约和平衡，它的优点就会出现。随着对其进行更彻底的研究，这种宪法和政策的美感将得到更充分的展示；对它的理解越深，它的实际运作发展得越好，它就越受人钦佩，越受人重视。但是，是什么使卫理公会能够在整个基督教世界的道德元素中进行如此强大的革命？这就是它的形式的对称性，它的行动的活力和它的运动的和谐性。

第十七章

卫理公会的教会政体。它的能力。

卫理公会是积极进取的。没有一个教会政府像它一样。世界的各种需要，大声地要求效力和活力，人们正匆匆忙忙地走向死亡，整个世界都躺在邪恶中；而卫理公会提议在它上面传播圣经的神圣。它将不顾一切地冲向广阔的地狱帝国，而它的政体也被我们的祖先特别适合于针对这种紧急情况。他们见过许多政府形式，都适合于它们所设计的目的，他们目睹了斯巴达的例子，它有一个强大的军事政府，铁的法律，严格的纪律，每个士兵都在自己的岗位上，斯巴达的雷声震撼了各国。其他政府也曾出现过，但他们的软弱和低效使他们的名字和事迹被遗忘了。

卫理公会的设计是精神征服：它的行动是传教的；它的行动方式是巡回传道的；这些都交织在它整个结构的每一根纤维中。整个系统是积极的，精神征服的领域是世界。在这项重要的事业中，它的成功对时间和永恒都有很大的影响；其教会政府应该适应这项工作的规模和难度：除了那些特别有呼召而履行职责的人，没有人应该成为重要的传教士或教会官员；宗教的利益需要效力，福音的要求值得我们为之而劳动；为了公共利益，人们应该在公共福利的祭坛上牺牲自我——卫理公会章程的制定者看到并感受到这一点；并且知道他们不可能组建一个松懈的政府而保持无辜：因此，教会的纪律要求所有的教会官员从最高到最低都要严格服从；它不仅指出和承认犯罪，也指出和承认所有不正当的和不像官员的行为。

现在，这条纪律采取了崇高和命令式的立场，即任何人如果没有特别适合履行教会的职能，就不应该担任教会的职务，除非在他担任职务的时候特别需要他。我们在此对职务和秩序进行了区分。因此，作为官员的主教要听从大会的安排，大会可以将他从他的高位上撤下来，而不必证明或甚至指控他的罪行。对于任何损害其效用或不符合主教身份的不当行为，他都可以被罢免。

教会不需要等待、痛苦和流血，直到主教成为罪犯，才可以撤销他的职务。这其中的利害关系太大了。牵涉到高如天堂的利益，永远的利益；与其让整个教会受到伤害，还不如让一个人受苦。他不是一个适合做主教的人，这就够了。但教会在选举和按立他之后，会推断他们需要他，除非他的行为有不妥之处，他们会留住他的手。

在地区上变得不称职的主持长老，可以由主教将其从这一负责任的职位上撤下来，调到另一个巡回区；如果需要的话，可以在他之上安排一位传道人，而且这也不需要证明他的罪行或对他提出指控。该地区并不应当因为一个不适合担任该职务的人的管理不善而不得不承受四年（即一个主教在一个巡回传道区的正常任职年限）的痛苦。

负责的巡回传道人如果不被接受，可以从他的职位上撤下来，成为一名助手，而且不需要对他提出任何指控；或者仅是因为神的教会的利益需要这样的安排。

如果他成为不可接受的巡回传道人，会议可以不经他的同意就把他调离。

当当地的传道人或劝勉者变得没有工作效果，即使没有犯罪的影子时，季度会议也可以拒绝延长他们的执照；或者如果班级领导不合适，他们所在的巡回传道区的助手所负责的传道人可以撤换他们，而不用对他们进行审判或投诉。

这并不适用于被解除牧师职务的人，也不适用于教会成员，他们都有权利得到公平的审判和上诉；而是，上述安排措施只适用于教会官员；为什么要采取这种简要的方式：不经审判或判决或谴责就可以解除这些职务？最大的答案是这样的：因为最高的和最重要的，是他们的职务的工作有效性；这超过

了所有其他的考虑。操作越简单，民众的骚动越少，对整个大局越有利。教会的福利要求在某些地方不受控制地行使最高的独立权力；若把它束缚在那里，它的效率就会消失，它的荣耀就会离去。如果教会必须等到他们能够证明他们的官员有罪，才能将他们撤职，那么他们将可能长期不作为、死气沉沉，而很少有人会被因此撤职。上帝有福的教会，承载着无数无价的灵魂，带着她丰富的货物在时间的海洋上航行，不应该由于不合适的人作为指挥官的管理不善而让她多年受苦。

但为什么被罢免的官员没有上诉机制呢？因为很难证明一个人的效率不如另一个人，两人都是好教友；而且因为这个过程会引起争论，很可能使整个教会充满争斗和争议，并破坏其效率。

这种政体的基础是为了整个教会的总体利益而相互放弃个人权利；这种自我牺牲的制度充斥着整个卫理公会体系，对牧师的影响最大。

如果班长抱怨传道人可以不经审判就把他赶走，那就让他知道，拥有这种权力的牧师，可以由主持长老轮流赶走，而不必抱怨；可以如此草率地赶走传道人的主持长老，自己也可以由主教赶走，而不必指控他犯罪：可以赶走主持长老的主教，自己也可以由大会以同样的方式赶走；每个人都可以因为在行使赶走他人的特权时的任何轻率而被赶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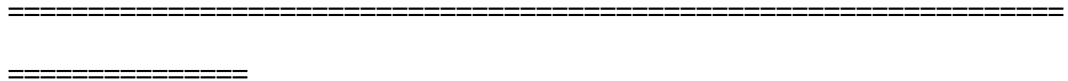
但所有这些免职都必须在卫理公会章程限制范围内进行，这些限制限制了所有官员的权力，并引导他们在无政府主义和专制主义之间保持同等距离（既努力避免无政府主义，也努力避免专制主义），而且滥用权力和违法行为都可以通过将官员带到他对其官方行为负责的法庭来纠正。

因此，教会官员的所有广泛权力都被适当的制约所平衡，整个复杂的计划在

和谐中运作。这是一个庞大的机械系统，由轮子中的轮子组成，每个轮子都在自己的位置上，有力地旋转着，没有碰撞。大会在四年一次的大轮替中囊括了整个教会；其中有由主教贯穿的年会，每年都在轮替；在每一个年会中都有主持长老区，每季度轮替一次，它们又包括由传道人贯穿的巡回传道区，每月或更频繁地举行班级领袖会议；然而这些巡回传道区被分成几个班，每周由班级领袖检查。这些都是在和谐中运行的；在规律性上可以比作一个由太阳、行星、小行星和次级行星组成的系统，每个人都在自己的位置上，发挥自己的作用，向全世界分配光和热，提供安慰。

在本著作的后续章节中，将给出并清楚地证明应如此授予这些广泛权力的原因。

这种下级官员对上级负责的制度，与它保持每件事情的力量和效力有关，给卫理公会带来了活力、生命和力量；它用它特有的力量来对抗地球和地狱的力量；它使它成功地把那些拥挤在毁灭之路上的没有思想的人群带到了这里；它充满活力和进取的行动的结果以鲜明的色彩展现在世人面前。



第十八章

卫理公会的政体。它的纯洁性。

卫理公会是不可改变的。当它从其高度的独创性中退却时，它就不是卫理公会了。它一直保持纯洁，从一开始就站在同一个地方，无论是在教义上，还是在纪律的所有本质上。它从一开始就坚定不移地反对使用烈性酒作为饮料；

一直承认奴隶制是“大恶”；但最重要的是，它的伟大和最重要的目的是“在全国范围内传播圣经的圣洁”；它的结构性质是传教的，行动是有力的，它已经出色地完成了这个目的。

教会的煽动家们经常努力破坏卫理公会的效率，使其完全处于民众影响的控制之下，并使其受制于野心家的管理；但在所有这些努力中，卫理公会高贵地站了起来，并仍然以其最初的对称性和美感站在那里，像光一样纯净。

如果一个政体是如此自由，以至于所有成员都可以为所欲为，不受惩罚，那么它就无法长期维持一个成功的组织。

对卫理公会的管理，最好是通过剖析它的几个部分来理解，现在我们将在接下来的章节中，对每个部门进行单独审查。我们会发现它是教会管理的三种主要形式，即主教制（圣公会）、长老会和会众主义的定期和系统的结合，因为它需要混合公民政体的三种基本形式，即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才能形成共和国；因此，将教会政体的三种主要形式应用于巡回传道并和谐地运作，就构成了卫理公会。

=====

=====

第十九章

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度。

卫理公会中的主教制政体完全源于卫斯理先生。他说：“我相信教会政府的主教形式是符合圣经和使徒的”。但是，虽然他认为这是符合圣经的，但他并

不认为其中规定了必须采取这种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也不认为主教职位是一个不同于长老会的教团，而是该教团中的一个职位；他认为，为了教会的良好管理，让该教团中的一些人被任命为主教职位，并完全赋予原本属于整个教团的权力，是很有利的。

卫理公会政府的朋友和反对者之间的主要争论点来自后者的断言，即“我们的主教制度尤其是在无视卫斯理先生的明确意愿的情况下建立的”。那么这个问题的解决将是本章的主题。

为了证明他们的说法，他们引用了卫斯理先生写给阿斯伯里主教的一封信，非常强烈地抗议他被“称为主教”。对此，教会的朋友们断言并清楚地证明，卫斯理先生所反对的是主教的称呼，而不是主教的职务；我们现在建议把证据的摘要放在读者面前。

在直接进入对证词的审议之前，我们要先说明，阿斯伯里先生是美国殖民地的第一任总助理；兰金先生来自英国，在牧师中的年龄比阿斯伯里先生大，他通过卫斯理先生的任命而取代了阿斯伯里的职位；后来兰金先生和阿斯伯里先生之间存在着嫉妒；在美国革命开始时，兰金先生作为一个坚定的保守派回到了英国，然后在那里向卫斯理先生陈述了阿斯伯里先生的情况，但不是最有利的；因此卫斯理先生倾向于从最坏的角度来解释阿斯伯里先生的每一个明显的区别，并在这些印象下写了上述的信。

我们现在开始考虑为什么我们确信卫斯理先生赞成教会政府的主教制形式的原因。

1. 因为他生在英国圣公会教会，死在英国圣公会教会，而英国圣公会教会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主教制；而且他对这种形式的主教制一直表现出依恋。但

在他相信主教制的同时，他也相信主教制可以通过长老会的任命来建立。

2. 当卫斯理先生任命科克博士担任美国的卫理公会主教职务时，他注意到，美国的卫理公会成员希望“仍然坚持英国教会的教义和纪律”。

3. 在他祝圣了科克博士之后，他在关于这个问题的通函中明确使用了“祝圣”一词；但没有暗示他是在从属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即，卫斯理对于科克博士的按立，是像对主教那样的正式的按立）。

4. 当卫斯理先生提议按立科克博士时，为什么博士感到惊愕，为什么他怀疑卫斯理先生的权威，为什么卫斯理先生推荐他阅读《国王原始教会》，其中证明了长老们甚至可以按立主教的权利，并谈到了亚历山大教会，在那里主教去世后，长老们按立了他的继任者？他为什么给他时间思考，最后又在英国教会其他正规长老的协助下，用庄严的形式和卫斯理先生的手一起按立他？

5. 如果这种按立低于其真正的教会应用，为什么卫斯理先生如此重视它？他在关于科克博士任命的通函中说：“多年来，有人不时地劝我行使这一权利，给我们的部分巡回传道人按立，但我还是拒绝了，不仅是为了和平，而且是因为我决心尽可能不违反我所属的国家教会的既定秩序。但英国和美国的情况大不相同。英国这里有拥有合法管辖权的主教。在美国则没有，也没有任何教区牧师。因此，在方圆几百英里的范围内，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进行洗礼或主持圣礼。因此，在这里，我的顾虑已经结束了！”

6. 如果不是为了主教职位，为什么还要按立他（科克博士）？卫斯理他们没有按立他们的一般助手；而科克博士已经做了多年的长老。为什么又要按立他呢？显然是要按立科克博士承担类似于主教的更加正式的职务。

7. 教会在巴尔的摩召开的会议于1784年12月25日开始,到1785年1月1日结束。当科克博士公布这些会议记录时,它们的标题是:“美国卫理公会会议总记录”,它们明确宣布,在卫斯理先生的建议下,我们被组建成一个主教制教会。第二年6月,卫斯理先生审查了这些程序,7月,他与科克博士一起参加了英国会议,会议记录本身是在卫斯理先生的监督下,在他使用的印刷机上印刷的;我们没有听到他的反驳。而在会议记录发表后,事实得到了发展,科克博士受到了编辑的攻击,他通过媒体回应说,“他除了在卫斯理先生的指导下以外,没有做什么其他事情”。卫斯理先生从未否认过这一断言;但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他仍然对科克博士充满信心。这一切都充分表明,卫斯理先生发起并赞成卫理公会的主教制。

8. 在教会成立后的大约三年里,它被称为“主教教会”,会议记录明确指出,“根据约翰-卫斯理先生的建议,他推荐了主教教会的管理模式,我们认为最好成为一个主教教会”,这表明主教制度是根据他的指示建立的。但当组织四年后“主教”的称谓被用于监督者时,卫斯理先生写信反对他们被“称为主教”,表明虽然他赞同并捍卫这一职务,但他不赞同“主教”这个名称,而是更倾向于采用“监督者”这个称谓。

9. 同样明显的是,他设计了这一职位的永久性,因为在他当时为美国教会从英国礼仪中删减的祈祷书中,他插入了执事、长老和监督的任命表格;与英国教会中的执事、长老和主教相对应;并指示所有被选入这两个职位的人都应被提交给监督,以接受任命。如果他反对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度,为什么他要这样规定使其永久化;为什么他要承认牧师的三个职位,为什么要用按立这个词,为什么只用监督员?

10. 虽然约翰-卫斯理希望将监督者的称谓适用于主教职位的任职者,但他的

兄弟查尔斯-卫斯理却称他们为主教。在他给钱德勒博士的信中，他说他哥哥“承担了主教的角色，按立了长老，祝圣了一位主教，并派他去按立我们在美国的非专业传教士”。这说明了人们对这一职务的理解是什么。

11. 当卫斯理先生在布里斯托尔按立科克博士时，他的兄弟查尔斯也在该市；但他是一个高等教会人士（即主张，教会内部应当采取金字塔式神职人员权力架构），反对按立，除非是由主教按立（而卫斯理在英国圣公会系统内只有长老的身份）；因此，卫斯理先生派人去伦敦帮助按立，尽管查尔斯是英国教会的长老。这证明他确实是在严格的教会意义上按立的，否则为什么要对他的兄弟们的高等教会倾向采取如此多的预防措施。

12. 很明显，查尔斯-卫斯理明白，科克博士已经获得了主教的权力，因为他现在非常担心地写道：“在伦敦没有一个传道人会拒绝博士的命令”。他知道他们不能接受既定教会主教的命令，并担心他们会在科克博士的手中请求并接受命令。

13. 他又说科克博士对他的兄弟说：“用你的权力武装我们，使我们都成为异见者；”但他怎么可能用卫斯理先生的权力武装自己，除非他被卫斯理先生任命为更高的职务，因为他多年来一直是机构的长老？

14. 当科克博士被按立为监督员时，Whatcoat和Vasey先生被按立为长老；由于没有一个宗教派别要求在牧师中超过三个等级，即（1）执事，（2）长老或牧师，以及（3）主教或监督员。我们要问的是，如果——他不是被授予更高的职位，因为他已经做了这么久的长老；当卫斯理先生在给美国教会的通函中说，科克博士和阿斯伯里先生“将成为他们的共同监督者”，而沃特科特先生和瓦西先生“将在他们中间担任长老”时，——那么卫斯理是什么意思？

15. 亚当-克拉克博士和理查德-沃森牧师都认为，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度源于卫斯理先生，是真正的、合法的主教制度。当埃默里博士作为代表参加1820年的英国会议时，他听到了这些知名神学家在公开会议上表达的意见；他们认为这是“真正的、实际的、符合圣经的主教制度，具有最真实和使徒的性质”。

16. 卫斯理的传记作者一致承认卫理公会主教制度的合法性。摩尔先生在他的《卫斯理传》中承认并详细论证了卫斯理先生建立了这个教会，并有权这样做。他说，“我们担任这一职务的弟兄们是真正符合圣经的主教，我毫不怀疑，也不希望放弃这一称号。”（卫斯理）给他按立的那些主教（监督）起了一个谦虚的头衔，即“监督者”。英国卫斯理会议的前主席迪克森博士在他的著作《卫理公会》中说：

“我们应该到美国美索不达米亚圣公会去寻找这位伟人的真实思想和情感”。华生先生在他的《卫斯理》一书中，以及杰克逊先生在他的《查尔斯-卫斯理》一书中，都持有并证实了同样的观点。

17. 英国卫斯理卫理公会承认卫理公会主教制度的有效性。该教会的官方机关，1825年的英国卫斯理卫理公会杂志第183页说：“无论这个名字是否得到卫斯理先生的认可，现在为此争论都是意义不大的，因为主教制度本身就是他创造的”。

第二十章

主教在卫理公会的权力。

卫理公会的主教的特权是由卫理公会纪律明确规定的。与罗马教会和英国国家建制派圣公会机构下的主教不同，他们（卫理公会教会政体中的主教们）没有任何权力，除非是为特殊目的明确授予的权力（即，卫理公会的主教的权力是有限的，受到《纪律》的明确定义、规定和清晰的阐述；而不是像罗马教会或英国圣公会中的主教的权力，是模糊的、无限的、没有清晰定义和阐述所规定的）。也许在关于卫理公会主教团的权力方面的错误信息（即外界对于卫理公会主教制度的误解）比在关于所有教会政体中的任何一点上都多。在那些误解的观念中，他们从未拥有或希望拥有的特权被无端指责为属于他们；然后他们在公众面前被当作教会的暴君。人们经常断言，卫理公会主教们拥有图书公司（以及巨额版税与相应财富），以及美国的所有教堂和教区的物业资产。有一些人错误地说，卫理公会主教们拥有卫理公会在美国这片土地上的所有财产，而且，主教们会在全国各地骑马巡回，当他们没有钱花的时候，他们会停下来，卖掉一个会所，把钱放进他们的口袋里，而教会的成员们不敢反对，也不敢说一个字。他们（卫理公会的主教们）被说成是教会的专制者，应该受到公众的唾弃；还有人断言主教式的卫理公会比教皇制更糟糕。现在，应当特别澄清的是，卫理公会教堂和教区都是租给受托人的；他们是通过社团投票选举出来的，而且以官方身份完全独立于主教。属于卫理公会教会的钱没有一分钱是由卫理公会主教团支配的。

I：我们建议坦率地考虑这些著名的主教特权。它们如下：

1. “主持我们的会议。”。

2. “确定巡回传道人的任命”，但要受到各种限制，如他们在同一地点停留的

时间等。

3. “在卫理公会会议的间隙时期，根据需求和纪律的指示，更换、接受和暂停传教士。”

4. “在广大的巡回传道区连接中旅行”。

5. “监督我们教会的属灵和世俗事务”。

6. “按立主教、长老和执事”；他们须经卫理公会年度会议的选举。

7. “决定年度会议中的所有法律（规则）问题，但可向大会提出上诉；但在所有情况下，法律的适用应由会议决定。”

8. “主教们认为有必要时，可将两个或更多的巡回区或工作站联合起来，但不影响其各自的体系利益或牧民职责。”

这些都是《纪律》保证给卫理公会主教团的权力的清晰定义范围，他们不能超越这些权力；当坦率地检查时，发现这些权力的范围没有超过对教会良好管理的严格需要。自1784年卫理公会教会成立以来，主教团的权力已经被削减。当时，如果没有主教和会议的大多数成员的同意，任何人都不能被任命为长老或执事；监督员（主教）的职责是“接受传道人和民众的申诉，并对其进行裁决。”传教士的规则也说：“未经一位或另一位监督员（主教）的批准，不得擅自印刷。因此，自教会成立以来，这些著名的和“增长的权力”已经减少。

II. 现在让我们来考虑一下他们的权力的限制问题，这将引致弥漫于卫理公会

体系所有部分的权力平衡。

1. 他们要听从卫理公会大会的安排，如果他们（大会）认为有必要，他们（大会）有权因其不正当的行为而开除他们（主教）。《纪律》并不要求他们（主教）按照任何法律惯例或既定先例接受审判（即，卫理公会大会可以做出决议，在没有明确理由或没有明确犯罪的情况下，罢免主教）。他们不被保证得到公平的审判，或任何审判（即，卫理公会大会不需要对于主教进行正式的审判过程，然后才能罢免主教）。大会可以在每个特定的案件中提出他们自己的程序；他们无权制定任何特定的审判形式，这对后来的大会来说是强制性的，因为它拥有与他们同等的权力（即，历届卫理公会大会不需要履行一般性的程序规定来罢免主教，而只需要在每个特定的案件中提出他们自己的程序，即可实现对于主教的罢免）。

2. 在他们（主教）应参加的大会上，他们不能有任何投票权。他们不能参与制定他们自己受其管辖的规则。在他们被提升到主教职位之前，他们自己（作为牧师或长老）或由他们的代表拥有这项权利。

3. 他们可以因第一次不当行为而被提审，而没有因以前劳动而产生的特权。

4. 在他们的情况下，规则不仅承认犯罪，也承认“不正当的行为”，大会要判断什么行为是不正当的，他们可以宣布主教的不正当行为，而在长老身上可能不会被称为不正当（即，卫理公会大会罢免主教的原因，可能是只与主教职务有关）。

5. 他们（主教们）没有上诉权；但所有其他卫理公会教会官员和成员都有教会章程为他们提供的保障和上诉权利。

6. 他们有可能因为任何假定的不道德行为而被低于年度会议的法庭审判，甚至被一个九人委员会审判；并且有可能被三分之二的人中止——不仅是他们的职务，而且是教会的成员资格，——直到下一次大会。

7. 他们的支助津贴不高于教会中任何其他牧师或传道人的津贴。

8. “如果他们未经大会同意而停止巡回传道，此后他们不得在本教会行使主教职务。”

因此，我们看到他们的权力与对于他们的限制相联系；在这种联系中，我们看到了一个非常“适度的主教制”。

如果说卫理公会的体系对其中任何层级的人都有严格的压力，那么，所受压力最大的，就是主教；因为他们的责任、劳力、焦虑和忧虑增加了，却没有增加补偿。他们的权力，不是为了自己的膨胀，而是为了教会的利益；并不是牺牲增加的等价物（即，他们并没有因为自己所付出的牺牲，而成比例地承担更大的权力）。

=====

=====

第二十一章

卫理公会并没有断言教区主教制是必要的、或不重要的教会政体形式；它让那些喜欢这种政府形式的人去决定选择，或者其他不喜欢它的人去采取其他的教会政体形式。它也不是基于任何排他性、或专断式的立场。

卫理公会主教制这种教会政体是以下列三个事实为前提的：

- I. 巡回传道是符合圣经的。
 - II. 巡回传道是合适的权宜之计。
 - III. 巡回传道体制中，主教是需要的。
-

I. 巡回传道是符合圣经的。

证明巡回传道是符合圣经的证据可以简单地总结一下：——

1.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树立了榜样。他在他的事工布道生活的三年中是在巡回传道中度过的，是在旅行和布道中度过的，或者用彼得的话说，使徒行传10: 38，他“到处行善”。

2. 我们的主对他的使徒们的指示表明，传播福音的巡回计划是真正的圣经方法。《马可福音》16: 15，“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马太福音》10: 5—7，“耶稣差这十二个人去，吩咐他们说，外邦人的路，你们不要走。撒玛利亚人的城，你们不要进。宁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随走随传，说，天国近了。”《马太福音》22: 8, 9，“于是对仆人说，喜筵已经齐备，只是所召的人不配。所以你们要往岔路口上去，凡遇见的，都召来赴席。”《马太福音》28: 19-20“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或作给他们施洗归于父子圣灵的名）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

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马可福音》6：7，8，“

耶稣叫了十二个门徒来，差遣他们两个两个的出去。也赐给他们权柄，制伏污鬼。并且嘱咐他们，行路的时候，不要带食物和口袋，腰袋里也不要带钱，除了拐杖以外，什么都不要带。”《路加福音》10：1，“这事以后，主又设立七十个人，差遣他们两个两个的，在他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路加福音》14：23，“主人对仆人说，你出去到路上和篱笆那里，勉强人进来，坐满我的屋子。”

3. 巡回传道计划是符合圣经的，这一点从使徒们遵从他们主的命令，按巡回传道制度行事的事实中显而易见。《马太福音》22：10“那些仆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见的，不论善恶都召聚了来。筵席上就坐满了客。”《使徒行传》8：4“那些分散的人，往各处去传道。”《使徒行传》15：36“过了些日子，保罗对巴拿巴说，我们可以回到从前宣传主道的各城，看望弟兄们景况如何。”

II. 巡回传道是合适的权宜之计。

1. 因为按照山上的模式（正如摩西建会幕一样），遵循原始的圣经和使徒系统，总是最安全和最好的。

2. 它给了牧师一种神圣的独立性，可以警告人民，谴责罪恶，这将导致改革或冒犯罪人，而不用担心被解雇的后果。

3. 这是一个自我牺牲的系统（对于巡回传道人而言），几乎完全排除了那些

没有对神的事业有深刻和持久兴趣的虚假品格的牧师。

4. 巡回传道与伟大的设计沉思最和谐，体现在基督教的事工上，就是要去征服世界。我们的主要求福音要积极进取，直到它普及全地。

5. 它最适合在全国范围内传播福音的、众多充满活力的牧师群体的、各种不同的才能。

6. 流动系统（即巡回传道系统）明智地适用于发展基督徒士兵的道德和身体力量。这种英勇的训练和持续的锻炼，产生了强健的体魄和精力充沛的气质，而思想的持续锻炼则使其有针对性和力量。

7. 它是教会联盟的一个强有力的纽带。它使事工（牧者团体）成为整个教会的共同财产，每个成员在其中都有共同的利益；同时每个传道人对所有社团都有相应和互惠的关注。与其他教派不同，每个成员都可以说：“一切都是我们的；无论是保罗、亚波罗还是矶法”。由于它倾向于在整个机构中保持感情的一致性，通过让相同的牧师在联系中循环（巡回传道），它创造了一种类似于特图良所描述的原始教会的状态；他说：“我们都是一个身体，”在一个宗教、纪律和希望的纽带中团结起来。因此，真正的卫理公会成员不会把对方说成是B教会的A先生；但是，由于有一个共同的同情心，他们会使用圣经中的兄弟这一可爱的称呼。

8. 这种巡回传道制度将福音传播给穷人，正如将福音传播给富人。大量的社团无法单独支持一名牧师，而且在任何其他的运作体系中，他们必须因为贫穷而被抛弃，就像没有牧人的羊一样；但巡回传道来了，并以其和谐的变化和革命，将福音传播到整个土地。

9. 巡回传道与各级卫理公会教会会议形成的联合，为高效率地开展这个时代福音事业提供了充足的便利，因为它已经被组织起来进行每一项良善的工作，机器都在运转。

10. 它在体系效率（包括经济）方面很有价值，因为通过它，一位牧师可以供应许多社团。在人口稀少的新国家，一位传道人可以为二十或三十个社团提供服务，这是很好的领路方式。它适合于拯救所有地区和所有阶层的人，但尤其是在西部世界的边疆定居点，它的声音最响亮；在小木屋、山川、茅屋和宫殿里都是如此。

11. 实践是对真实理论最无懈可击的体现，它大声地支持巡回传道。它在上个世纪的成功，在东西两个半球都得到了所有公正的判断力的认可，因为最密集社区在其新鲜的绿叶下发光发热，因为它引领着旧世界的异见者（那些不从英国国教的人们）的队伍。

12. 其他教派也开始从多年的沉睡中苏醒过来，并采用这种福音布道运作计划；尤其是在他们的传教工作中，清楚地表明了他们对其效率的看法。

13. 众所周知，巡回传道使牧师们失去了许多家庭生活的舒适，它需要许多困窘和牺牲，他们中的许多人本可以在没有这些变化的情况下赚取更多的财产，生活得更轻松；但整体的利益要求这样做，不是用钱可以实现的变化，而是上帝要求的变化，这样才能给上帝的教会带来生命和活力。一个人要成为巡回者，就必须离开早年生活的爱，童年的家，友谊的居所，父辈的墓地，与陌生人一起生活；然而这一切都是合适的权宜之计，因为个人对安逸、舒适和家庭的牺牲，将被永恒荣耀的重量无限地抵消；在复活的早晨，这些漂泊的、无家可归的、没有朋友的天路者将迸发出来；当那些带着宝贵的种子哭泣着出去撒种的人，将带着宝贵的庄稼再次回来。

III. 巡回传道，需要有主教。

1. 因为巡回传道体系需要有秩序和系统地分配福音劳动领域，因此所有人当然不能随心所欲地选择自己的领域。如果卫理公会会议的任何成员都可以随心所欲地想去哪里就去哪里，就会出现不断的讨价还价、变化和不确定性。富裕的教会可以向贫穷的教会出价（争夺自己喜欢的牧师传道人），混乱和无序就会普遍存在；而且会有一种诱惑，让一些人变得受欢迎，讲出受听众欢迎的讲道，以获得更高或更有钱的职位。那么就必须某个地方有权力来指定和分配福音劳动领域，鉴于这种情况下的所有考虑，主教是最适合于实现这一目标的。

2. 如果任命是由每年为此目的选举产生的会议主席作出的，那么鉴于这种情况，选举过程中的、习惯性的、争论和管理，都会破坏教会的纯洁和和平。

3. 如果任命是由地方总监做的，那么他是自利的，他必须自己驻扎，而主教就不是这样。

4. 如果是由当选的大会主席来做任命，他就会由于地方上的感觉，在一个地方有他的工作领域，可能对会议其他地方的需求一无所知。他所了解的必须来自他人，必须对每个地方的利益进行调查，在一方对事实无知，另一方对利益无知的情况下，他怎么能平衡相互冲突的要求，并在会议的混乱中作出清醒的判断呢？

5. 当总统进行任命时，应该记住他是由一个党派选出来的，他将偏向那个党派，否则就会被指责。主教则不然，他不会因此而被派别所左右。

6. 如果按照1843年分离者的计划，由会议主席与三位牧师和三位平信徒组成的派驻委员会进行任命，那么每次会议都必须进行选举，这当然是会议成员都有切身利益的选举，当然会有激烈的争论，所有对这种行动有长期了解的人都必须认为这对教会的和平与繁荣以及巡回传道制度的持续是一个不可逾越的障碍。

7. 在这种情况下，当然会有两个对立的政党，因此在会议上和会议前都会有选举活动，还有党团活动和管理，以及随之而来的一长串弊端。

8. 这些骚动都倾向于在会议成员之间产生偏袒，继而产生相互猜忌和分歧，所有这些都有使一个基督徒团体持续处于无政府状态的趋势。

9. 如果任命是由一个派驻委员会作出的，他们都对结果有利益关系，在决定自己的情况时是法官（即有利益冲突）。委员会主席必须为自己任命，也必须为三位牧师中的每一位任命，而三位平信徒会受到诱惑，对他们自己的指控给予特别照顾。

10. 这个调查委员会不可能像主教和主持工作的长老那样了解人们的愿望，或传道人的资格，因此他们不能像他们那样使人才适应这里的情况。

11. 他们都是相对于地方或部门的人，不能轻易摆脱地方上的偏爱，而单独为普遍的利益而行动。

12. 如果他们有特权选择自己的劳动领域，并决定他人的命运，而他们自己又有这样的利益，那是不公正的，这种特权尽管有各种反击的努力，却形成了嫉妒和争斗的广阔舞台。

13. 他们在选举中都属于占主导地位的政党，会被指责为偏袒他们的朋友，甚至会被诱惑去行使这种偏袒。

14. 一个派驻委员会必然会使传道人从他们重要的牧养工作中耽搁更长的时间，因为鉴于主持会议的长老们对他们自己地区的特别了解，以及对整个地区的普遍熟悉，他们通常会在会议之前安排好部分的任命；或者至少准备好提供信息，并为工作的最佳安排考虑他们的判断。

15. 如果年度会议的所有成员都站在自己的立场上，就会花费很多时间来考虑每个案件，并很快以无政府状态和混乱而告终。

16. 这些骚乱会直接损害部下和成员的挑剔性。

17. 如果没有一些对整个教会有管辖权的权力，属于一个地区会议的多余传道人不可能方便地被带到另一个地区会议需要他们的地方。

18. 改革者们大声反对说，在任命全部确定，并由主教宣读之后，传道人就不能为不同的职位提出上诉。这是唯一安全和明智的做法，因为：第一，他们对第二次任命的满意程度可能不比第一次好；第二，他们的职位一旦确定，就很不方便，因为这当然会不可避免地引起许多其他的变化；第三，其他人必须去他们拒绝去的地方，然后他们就不满意了；改革者之间的战争和骚动，都希望选择自己的职位，享受巡回传道的好处，而没有它的缺点；应该告诫我们，有一个永久性的权威任命权是绝对必要的。必须承认，有些人对自己的看法比他们应该想到的要高，而且几乎无一例外地抱怨他们的任命的艰辛，随后的改变不会使指控更容易、工作也更轻松，这也不会使这个系统变得更好，而是更糟糕。

19. 派驻委员会的行动必然缺乏活力、决定性和快速性，而这些对于完成任何伟大和重要的事业都是不可缺少的。

20. 如果任命的安排留给每个单独的负责人自己选择和讨价还价，那么最著名的社团除了最受欢迎的传道人之外，就不会有其他的满足，而不太受欢迎的任命地区则无法获得那些受欢迎的传道人，因此不太受欢迎的传道人就会因为一直在较差的线路上而得不到支持；在经历了失望和灰心的季节之后，就会离开这个领域；当各协会都想要同样的人，而且必须由每个人决定时，随之而来的管理和谈判会使维持巡回传道的所有努力很快流产。

21. 为了监督整个工作，防止几个年度会议相互孤立和脱节，主教们的巩固性影响是必要的。如果没有这一点，它们在教义、纪律和惯例方面就会变得不一样，最终会成为独立的组织。

22. 卫理公会的派驻机构，像所有其他与人类弱点有关的司法机构一样，有可能在判断上出错；但他们（主教们）在这项工作中的经验告诫我们，出错的可能性较小，而他们的虔诚也使他们不会故意犯错。妨碍他们取得一致成功的最大障碍之一来自于为传道人请愿的做法，因为当这样做的时候，人们不能都满足他们的愿望，派驻机构就会被指责为暴政；被派来的牧师经常受到冷遇，他的影响和成功就会被破坏。但是教会应该记住，为了维持总的事业，每项指控必须有一位牧师、和人民不可能是判断什么对整个国家最有利的最佳法官；但如果他们请愿，他们可能不会一致同意，这又会造成分裂；如果他们同意并获得他们所选择的人，他们可能对他们最喜欢的牧师期望过高。如果控告者有权利选择他们的传道人，那么传道人也有同样的权利选择他们的位置，这些相互冲突的要求会带来混乱，并且必须以失败告终。对传道人最好的请求是在恩典的宝座上。在尝试了各种权宜之计后，显然会发现，没有任何一种方法能像主教与作为其私人顾问的主持长老内阁那样，对所有相

关人员公平、方便、开明，没有偏见、派别和争议地任命巡回传道人到他们的工作领域。主教本身是一个普通的巡回者，当然不受地方偏见的影响，而主持会议的长老们各自有自己的工作领域，总的来说包括整个会议，并且在一年中每个季度都会亲自访问他们所负责的地方，在每个传道人的能力和每个地方的教会需求方面，他们会比世界上任何其他机构的人在会议上获得更正确和明确的信息；他们可以将这些信息集中在主教和内阁中。这些信息就这样集中在作为焦点的主教身上，加上他的纪律顾问，他就可以毫无偏见地着手调查整个地区，并作出任命。这不仅是分配传教士的最佳方法，也是唯一与巡回传教士的教会在健康状态下的存在和延续相适应的方法：如果主教不适合这项重要的工作，最好是改变人员，而不是改变教会政府的形式。

第二十二章

卫理公会的牧师和主教，与其他教会的特权的对比。

根据一些现代改革者的错误看法，没有哪一类人像卫理公会的主教那样凌驾于所有法律和规则之上，也没有哪一类人像卫理公会的主教那样被公众如此大声地告诫要小心。而其实，其他教会体系（包括罗马教会与英国圣公会等等）中的主教的权力要大得多，却完全逃脱了对卫理公会如此大肆渲染的责难：我们现在建议将他们放在一起，以示反对。

抛开罗马教会主教的权力不谈，在罗马教会中，民事权力和教会职务权力混合在一起，归属于他们；也抛开英格兰圣公会教会的权力不谈，在英格兰教会中，主教都是国家上议院的成员，拥有高薪和华丽的头衔；我们来对比一

下卫理公会主教和美国新教圣公会（其前身是美国在独立革命之前的英国圣公会）主教的权力。

1. 在后一个教会（美国圣公会）中，根据其宪法章程中的第三条，其大会中的主教们组成一个独立的机构来处理事务；但在卫理公会中，大会中没有这种特权的保证。这种特权是通过历史上传承下来的英格兰教会从教皇教会获得的，并将许多独立的权力交给主教团处置。

2. 根据其宪法中的同一条款，圣公会主教院对平信徒组成的“众议院”的所有行为都有否决权，因此，没有他们（圣公会主教）的同意，任何法律都不能被颁布、废除或改变。这种否决权对于卫理公会来说是未知的。他们（卫理公会主教）不能投票，甚至不能在大会或任何其他会议上投决定票。

3. 同一条款保证美国圣公会主教们有权“发起并提出法案供众议院同意”，但卫理公会主教们在卫理公会大会上没有这种特权，因为在那里，成员们可以随心所欲地讨论和处理他们的事务。

4. 1838年的第一条美国圣公会教规宣布：“主教团可以向教士和非教士代表团提名一个合适的人担任主教职务，以征得他们的同意；如果他们同意，该人应被祝圣为该教区的主教”。但卫理公会的章程没有赋予主教这种特权。

5. 圣公会章程规定：“除了主教外，任何人不得对任何神职人员（无论是主教、长老还是执事）宣判免职或降级”。但这并不属于卫理公会主教的特许权利。

6. 1832年关于美国圣公会主教祝圣的第五条教规宣布，“如果主教院同意祝圣，主事主教与任何两位主教都可以进行祝圣”。但在卫理公会，主教的同意对牧师的祝圣是没有必要的。

7. 1832年的美国圣公会第四条教规说：“在每个有主教教区的教区，常设委员会应是主教的咨询委员会。只要主教希望征求他们的意见，就应召集他们”。但对卫理公会的主教没有这种纪律规定。

8. 1832年的圣公会第四十七条教规规定：“每个教区的主教可以根据情况需要为特殊场合制定祈祷或感恩的形式，并将其转交给教区内的每个神职人员，他们的职责是在这种场合在其教堂内使用这种形式”。但卫理公会的主教们没有宪法权利来规定牧师或成员应使用何种形式的祈祷。

9. 1832年的圣公会第四十九条教规说：“召集大会特别会议的权利属于主教”；但在卫理公会的体系委员会中，它还要求“所有的年度会议分别”召集一次大会。

10. 在第二节中，上述同一条教规宣布：“任何特别会议的举行地点应是上届大会为下届大会的会议所确定的地点，除非情况使得在该地点举行会议不安全；在这种情况下，主持会议的主教可以指定其他地点”。但卫理公会的纪律宣布，“每个年度会议应指定自己的会议地点”；并没有赋予主教改变它的权利。

11. 1835年的圣公会第五条教规宣布：“每个牧师应就其所犯的罪行而受的审判向主教申诉”。但在卫理公会的制度中，牧师应向会议申诉，而不是向主教申诉。

12. 根据1838年的圣公会第四条教规，“每一个希望成为本教会圣秩候选人的人，应首先向主教说明他的意图”；但卫理公会没有提出这样的要求。

13. 在新教圣公会中，主教有唯一的特权，可以通过忏悔的方式接纳人们成为教会会员；但在卫理公会中，主教没有这种权利。

14. 圣公会与卫理公会的主教的特权之间的这种差异也体现在金钱支持方面。虽然圣公会的“支持主教职位的基金”通常能保证主教每年有两到六千美元的薪水，但卫理公会的主教只能得到大约几百美元，他们的薪水与其他卫理公会的传教士一样。

15. 当体弱多病，老龄化来临的时候，他们的经济前景会有更大的不同。1832年的圣公会第六条教规规定：“当教区的主教因年老或其他永久性的身体虚弱而不能履行主教职责时，可由上述教区选出一位助理主教，并为其服务。”在这里，我们发现他们得到了规定，他们可以保留他们的职务而不承担其负担，当年龄和体弱对他们造成压力时，他们可以保留他们的职务。但卫理公会的《纪律》声明，在主教年老体弱等的情况下，“如果他未经大会同意停止旅行，他此后不得在我们教会中行使主教职务。”在这里，他完全听从大会的摆布，他要听从大会的安排，但他无权投票；这些是卫理公会主教的“崇高特权”，现代改革者对这些特权有很多不友善和不公正的说法和文字。他们（卫理公会主教）被严肃地宣布为“危及教会的自由”；一些人向卫理公会大会请愿，要求建立“温和的主教制度”，但如果这还不够温和，如何才能做到这一点，除非将这个职位及其任职者赶出世界？

16. 但有人说，“他们有任命传教士的特权，这比任何其他教会的主教拥有的权力都要大”。由于这是一个严重的指控，而且经常被提出来，所以值得坦诚回答。

第一，我们已经看到，主教在巡回传道中是必要的，必须在某个地方赋予派驻权，以分配任命，而且这项工作不可能迅速和安全地完成，除非由主教和

他们的宪法顾问来完成。第二，我们已经看到，在所有其他方面，他们的特权都远远低于其他主教制教会的特权。第三，我们应该记住，其他组织良好的教派不会让他们的牧师随意离开其所在的教会转到别的教会。例如，在新教圣公会中，1835年的第四条教规要求，神职人员应就其担任牧师一事咨询教区的主教；并宣布主教可以“确认或拒绝对于牧师的任命”；因此，主教在其教区拥有权力，甚至在这方面与卫理公会的主教相似；这样做是为了维护其运作的秩序和制度。同样，在长老会中，长老会对其范围内的每个教会和牧师有全面的监督，任何牧师都不得从一个教会转到另一个教会，也不得为此接受任何召唤，除非必须经长老会许可。任何希望召唤牧师的教会应向长老会陈述情况，由他们（长老会）决定。这是为了整个教会的利益，如果不是这样的话，可能会出现一系列不断的讨价还价和过度竞价。富裕的教会可以从贫穷的教会中得到所有最优秀的牧师，而他们的各种变动将使教会不断处于混乱之中。每个教会都有义务，不惜一切代价，为其整体利益而行动；而那些被证明不愿意接受这种高度信任（主教的职责）的人，是不愿意持有这种信任的。

卫理公会主教的特权并不高于上帝教会的良好管理所必需的；那些想要削弱他们的权力或破坏他们的保守影响的破坏者，将对基督的教会造成伤害，产生难于医治的疾病。愿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度保持原样；成为其创始人智慧的一座高耸的纪念碑，成为上帝的教会中明亮而璀璨的装饰品。

在研究了卫理公会政府的三个基本部分中的第一个部分之后（即：它的主教制，或赋予其崇高目标所需的效力），我们看到，这种教会权力在效率上有点类似于有限的君主制，但又受到充分的限制，以防止其危及任何成员的自由：我们现在来研究第二个构成部分，即：它的基督教会，或由教会的长老们行使的权力。

应该记住，卫理公会的宪法制定者认为，基督的真正教会是一个神权政治，它处于上帝本人的直接监督之下，它的政府是由上帝任命的，上帝的旨意是所有权力的来源；一个皈依的牧师，在真正的虔诚和圣洁的继承中，被上帝呼召，被他膏抹，并为圣洁的工作分别为圣，是唯一真正授权的上帝意志的阐释者。

他们认真地阅读圣经，并公正地相信，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在建立他的教会时，将某些政府特权交给了他的牧师，如《提多书》2:15“这些事你要讲明，劝戒人，用各等权柄责备人。不可叫人轻看你。”《希伯来书》13: 7“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希伯来书》13: 7“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儆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

圣经认为牧师们要为教会的纯洁和繁荣对上帝负很大的责任。《以西结书》34: 10“主耶和华如此说，我必与牧人为敌，必向他们的手追讨我的羊，使他们不再牧放群羊。牧人也不再牧养自己。我必救我的羊脱离他们的口，不再作他们的食物。”

卫理公会教会的那些创始人相信，教会政府权力置于牧师手中的圣经原则不仅是安全的（因为服从上帝总是安全的），而且也是合适的权宜之计；牧师与长老的贵族制的智慧和谨慎，作为构成卫理公会宪法和教会政府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其稳定和成功的必要条件。

在那个圣经的计划上，它形成了。

I. 卫理公会的长老会贵族制体现在大会上，这是最高的教会司法机构，在这里，每四年选择一次的有年龄和经验的牧师们聚集在一起，作为上诉管辖法院，并作为教会的法律阐释部门。在这里，他们来自大地上的每一个地方，代表着年度会议的总和，他们凝聚了比主教们更多的智慧和谨慎，以及比整个教会的集会所能实现的更多迅速化效力。

改革者对卫理公会政体的这一部分提出的主要反对意见之一是：它没有规定有一个非信徒代表团参加大会；据说这剥夺了教会成员参与制定教会法律的权利。但是，在谴责教会政府的这一特点之前，让我们公平而坦率地审查一下它。本书作者不知道有什么令人信服的理由支持平信徒代表团，但发现有以下几点反对它。

1. 人们认为，经文中没有规定的诫命。
2. 没有这样的例子。如果有的话，让那些赞成教会政体制度的人把它提出来，因为这一点还没有做到。
3. 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在使徒教会中，非专业（平信徒）人员的代表权并不存在。
4. 声称这些机构将行使立法权，或道德准则将被改变或修订，这是错误的假设。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们是上帝而不是教会制定的，教会也不能改变它。
5. 要求这样做是因为税收和代表权是不可分割的，但教会从未在任何情况下制定规则向成员征税，也没有要求或行使这样做的权利。

6. 有人要求这样做的理由是，由于教友的人身处于教会的控制之下，他们应该有代表；但大会从未认为自己有权制定涉及他们人身的规则，或影响任何人的生命或肢体或理性自由。

7. 阻碍教友代表团成功的另一个障碍是金钱方面的问题。非专业代表的旅费、出席会议期间的膳宿费，以及对时间损失和业务混乱的一些补偿，都是值得考虑的，因为这些东西不可能像通常为巡回传道旅行的传道人所做的那样，全部无偿提供。

8. 平信徒代表候选人住得很远，而且都是私人成员，怎么可能知道他们的资格？这是不可能的。

9. 这些选举当然会产生派别和党团，拉票和管理，所有这些都会破坏基督徒的团契，以及“不思进取”的慈善。

10. 教会的历史告诉我们，这种教友与神职人员的结合有使两者世俗化的趋势，并破坏了他们的灵性，教会的这种教会政体的改变可能永远不会实现，除非能够明确证明羊群应该管理牧羊人。

但本著作的第十五章对非专业人员的授权问题进行了更广泛的研究，请读者参阅该章。

II. 这种教会政府模式在年度会议上是显而易见的；在那里，所有有正式关系的巡回传道人和有资格被接待的人都聚集在一起；审查每个会议成员的基督教和牧师的性格，作为当地传道人的上诉法庭，处理定期、传教和许多其他事务，并接受他们下一年的任命。在这里，我们再次看到一个由传道人组成

的贵族阶层，代表着会议每一部分的精神利益，而且这也没有一个平信徒代表团。所有反对大会中这种代表权的理由都同样适用于年度会议，此外，它还会使参加会议的成员增加一倍，以至于如果不是不可能找到每年招待会议的地方，也会使在如此庞大的人群中处理事务更加不便；而且教友们将没有自己的事可做。

我们在此插入一位长期彻底研究改革学派的人的经验，他是1827年新教卫理公会分离的领导人之一，也是一位对卫理公会的政府有强烈不满的人，并为在其中产生无政府主义的精神作出了很大贡献。他推动了错误的统治，并看到了它的各种实际效果，直到他应该对它的趋势感到满意。这段话摘自A Shinn牧师写给O. Scott牧师的一封信，发表在1843年2月18日的《真正的卫斯理人》上。

“关于教会组织，我希望你们在政府中保留尽可能多的能量，以符合统一的自由。对权力的热爱是人类本性中的一种深层疾病；而且它并不局限于任何一个人的阶层。拥有主权的人民对他们的主权感到骄傲，就像君主在他的宝座上一样；而暴民无法无天的愤怒并不比个人暴君的愤怒好。如果你把所有的权力都交给民主团体，他们很快就会显示出自己是“许多主人”；一个破坏性的无政府状态会像一个专横的等级制度一样，成为救世主面前的大叛徒。你们很可能不得不接纳平信徒代表参加年度会议，尽管在我们与卫理公会的整个争论过程中，这不是我们要求的一部分。在法律制定部门中的平信徒代表是我们所争夺的；但从那时起，我们已经远远超出了原来的基础，并且在保持我们的教派不被一种松散和可悲的无政府主义精神分散到风中方面遇到了不少困难。然而，如果唯一的目标是公平地代表各教区和教站，那么年度会议中的教友代表可能是一个有用的政府元素；但是，当他们在这些机构中不像牧师那样负有责任时，他们却渴望在年度会议中拥有与牧师同等数量的代表，其原因不外乎是对主权利力的热爱，这种热爱促使主教坐在椅子上，或

国王坐在王座上。在我们1830年的会议上，我努力争取修改和确立宪法规则，即每个巡回区和站点只应有一名非专业代表，但在这一点上我被否决了；从那一天到现在，证据一直是一致的，那就是主权人民对权力的热爱与主教或巡回牧师对权力的热爱一样，经常对辩论充耳不闻。所有亚当的种族都在同一种疾病下挣扎；人类的唯一安全，无论是在教会还是在国家，都是在不同的人手中平衡权力，使他们可以相互制衡，从而限制和约束专横的主权精神，使其违背自己的意愿。假装这种主宰的野心只限于某些阶层的人，如牧师和贵族，而民主人士都是纯洁的，这是煽动者和无神论者的荒谬主张，经不起推敲，而且被整个人类历史所驳倒。”

应该记住，这是一封来自一位旧分离者给一位刚开始的分离者的友好建议信，目的是为了防止前者分裂的挫折。我们从信中了解到教会政体中值得保留的几个真理。

1. 能量是教会政府的一个宝贵成分。
2. 即使在一个老改革者的眼里，民主人士也像主教和牧师一样骄傲和专横。
3. 他们在保持他们的“教派不被松散和可悲的无政府主义精神分散到风中”方面遇到了不小的困难。他们有对此多大的不足，作者认为不适合告知我们。
4. 他说：“你们很可能不得不接纳非专业代表参加年度会议”。但为什么呢？不是因为它是正确的，或符合圣经，或合宜的；而是因为极端的分离者必须得到满足，不管是对是错；而且在他看来，他们和巡回牧师甚至主教一样无法被管理和充满动荡。
5. 我们了解到，“每个巡回区和工作站有一个以上的非专业代表”是不安全

的。那么，这就是他们赖以生存的岩石，——因为他们接纳的非专业代表与每个巡回区和工作站的牧师一样多。但1843年的改革者听到了经验的声音吗？他们没有。他们的《纪律》的第29页说：“他们的年度会议应由同样多的非专业代表组成。”如果这就是以前的分离者“被一种松散而可悲的无政府主义精神驱散到风中”的主要原因之一，那么有什么可以阻止沿着同一轨道前进的新改革者达到同样的结果？毫无疑问，在形成纪律的乌蒂卡会议上，有些人很乐意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政府，但在他们看来，由于主教和巡回传教士的暴政，他们受到了很大的伤害，以至于他们现在支持广泛的自由，从所有这些程序中，我们了解到，当人们打破了良好秩序的规则，并向骄傲和激情让步时，他们不知道他们会被带到哪里。

有时有人反对说，卫理公会的年度会议在接收牧师方面是一种垄断，没有得到人民的同意；但请注意，在新教圣公会中，每个牧师候选人都必须首先通知主教，否则就不能获得许可；在长老会中，他们由长老会接纳；在会众主义中，牧师协会只接受他们（各教会的牧师）为会员。在卫理公会中，牧师们被接受进入年度会议，这是对的，只要写到：“先知的灵魂受制于先知。”

III. 卫理公会的长老会贵族制作为其整体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再次体现在对班级领袖的任命上，以及在提名上。

人们对这一权力提出了强烈的反对意见，牧师们因为拥有这一权力而被谴责为暴君；但在轻率地谴责他们之前，让我们想想他们被赋予这一权力的原因。

1. 班长是牧师在牧养工作中的助手，他们的职责是班级监护人，每周见班级中的每个成员一次。由于这种属灵的监督正确地属于传道人，而且他要为这种监督的执行对上帝负责，他应该有特权选择自己的代理人。

2. 严格来说，由牧师任命他们是符合民主原则的，因为他（班级领袖）是由教友组成的，他（牧师）应该任命自己的助手，原因与美国总统任命他的内阁一样。在这两种情况下，情绪和感情的一致是同样可取的。

3. 班级领袖应该由牧师指定，以防止教会分裂成争斗的派别，“有人支持保罗，有人支持亚波罗”。

4. 这也是为了避免几周或几个月的竞选活动，将党团活动、不和谐和混乱带入班级、也许还有整个教会。

5. 如果班级领导人是由班级选举产生的，他可能会对那些投票反对他的人产生偏见，而对那些支持他的人有偏好，这将使他立即成为一个党派作风的人，不适合担任这个职务。

6. 班级成员在投了反对票之后，几乎肯定会对领袖的训诫感到不满，因为他（班级领袖）的责备会被认为是来自党的偏见。

7. 如果由班级选举，可怜的犯错误的人的弱点是这样的，在许多人中，对受群众欢迎的野心更大，而对灵性上处于显眼地位的野心更大，对取悦教会的欲望更大，而不是在每一个实例中做得正确、取悦上帝。

8. 许多班级经常由大多数年轻的皈依者组成，他们的意图是好的，但却轻率和奢侈，在这种情况下，年龄和经验是唯一适合于建议和指导的保守材料；但如果通过举行选举，那么，年长成熟者几乎无一例外地会被年轻、没有经验和容易激动的人所取代。

9. 近二十年来，分离主义者已经彻底尝试了这一方案，而由此产生的骚乱和

分心，已经充分证明了这一方案的不可行性。

10. 每个班级领导人都应该像美国的最高法官一样，以这样的公义方式担任他的职务，使他在公正和公平地履行职责方面具有独立性，他应该能够劝诫他的成员，而不会因此有失去选举的危险。

11. 牧师们通常会咨询这班人，特别是其中有经验和有判断力的那部分人，应该谨慎行事；如果班级群众意见一致的话，就任命他们所选择的人；但决不能如此背弃他们（牧师们）身上的重托，以至于将教会的利益牺牲给争斗的派别；因为对他们来说，作出任命比进行选举要好得多，因为选举会带来一连串的弊病。

本地牧师是由传道人提名任命的，由季度会议确认或拒绝。这不能说是反对，因为——

1. 它不反对民主原则，因为总统通过并在参议院的建议和同意下，任命大使、领事、最高法院的法官等，就像巡回传教士提管家，而季度会议确认或拒绝这种提名。

2. 如果他（巡回传道人）不提名，其他一些人，也许不是最谨慎的，就会提名；而且那些人更容易因为长期相识的事实、关系或其他不同于职位才能的原因而偏袒。

3. 季度会议可以拒绝，直到他（巡回传道人）提名那些令人满意的人。

4. 这种教会管理的形式也体现在任命委员会审判教会成员的过程中。

但有人反对说，这是对权力的无端侵占。这种例外情况无疑会被圣公会采纳，因为圣公会的牧师既是法官又是陪审团，同样也会被长老会采纳，因为长老会的牧师与执政长老有关，并在案件中直接投票；特别是当我们记得卫理公会的牧师主持秩序，而不是判决，甚至不能投决定票。指定陪审团的权力必须存放在某个地方；在民事诉讼中，它被留在警长或治安官那里；而在教会事务中，它被赋予牧师，没有人比他更安全。

另一个经常提出的反对意见是，成员无权在任命陪审团时提出异议。对此，我们的回答是：第一，在主教制、长老制或会众教会制的政府中没有这种特权；第二，这往往会使正义的目的落空；因为在人烟稀少的定居点或小社团中，质疑权绝对会排除他所在的社团对顽固分子的驱逐，因为他很快就能质疑所有的反对意见。

另外，有些人主张的做法是，每一方选择两名成员，这四人在加上第五名。这也容易引起以下的反对意见：首先，每个人都可能选择自己的朋友或亲戚，他们有偏见和利益，而且他们的判断也不像清醒的人那样。

第二，它不像任何民政当局的行为，无论多么民主；因为他们（民政当局）从不允许人们选择自己的陪审团，除非是在只涉及美元和美分的仲裁案件中，但在刑事案件中从不允许这样做。

第三，它（即，被审判的教会成员可以对于陪审团成员提出异议）将剥夺牧师的所有权力；而圣经明确宣布，基督的使者应以“所有的权力”进行责备，他可以通过他的委员会进行责备。

许多仔细研究过各教会管理形式的人都认为，在卫理公会可以得到比其他任何教会更公正的审判。在圣公会中，如果神职人员有偏见，他可以直接对案件采取行动，宣布无罪或定罪；但在卫理公会中，他必须有一个委员会，虽然他们可能是部分人被牧师选中，但行动却不是那么直接。在长老会中，执政长老可能有亲戚或关系，或者他们可能对案件的发生有利益兴趣，但他们必须作出决定；而根据卫理公会的制度，这些成员可以被牧师从委员会中拒绝。在会众主义教会中，一部分人甚至大多数人可能是亲戚，或因其他原因而有偏见，从而使他们不适合行事，但他们有特权这样做；而在卫理公会中，每个成员都有权利接受公正委员会的审判。卫理公会的牧师们可能会像其他人一样倾向于某一方，但作为流动人员，他们更倾向于与亲属和地方偏好分开，并对教会的总体福利有共同的兴趣。

当充分发展和审查其所有部分时，就会发现，卫理公会牧师的特权，即分裂主义者所抱怨的，并没有比圣经经文所证明的更广泛，也没有不与教会的普遍繁荣相一致；此外，它们还受到相应的制约和平衡的谨慎约束，这将在本著作的后续章节中得到最充分的证明。

=====

=====

第二十四章。

卫理公会的长老主持会议的必要性。

主持长老的职位并没有直接进入卫斯理先生在美国组织教会时的最初计划；但他（卫斯理）要求只按立绝对必要的长老，以便开展工作。会议当时只选举并按立了十二名长老，为一百多个巡回区按立了执事，因此许多人没有得

到圣礼，因为执事只被授权“协助管理主的圣餐。”那十二位长老被指示从一个巡回区到另一个巡回区，执行他们任命中所设想的服务。这个计划的运作是如此成功，以至于这个起初是临时性的职位很快就变成了永久性的，并且像卫理公会等其他主要特征一样，从对其效用的实际论证中被纳入了教会的政体。我们的祖先相信，虽然这个词可能与我们的翻译不一样，但主持、监督或执政的长老是符合圣经的，也是合适的权宜之计，他们与巡回长老之间的区别不在于顺序，而在于职务。

谁应该任命主持工作的长老，是人们经常询问的问题。通过对这一职务的性质进行调查，可以很容易地回答这个问题。应该记住，他们是主教的助手，因为没有他们的代理，主教就不能监督每一个单独的巡回区和站点的大量工作，而且由于执行他的工作是他们的事，他（主教）应该有权力任命和更换他们。主持长老应该是主教可以信赖的人，就像国务卿、战争部长和海军部长应该是美国总统可以信赖的人一样，在执行他的行政工作时也是适当的；否则，意见和行动上的冲突会破坏团结，并证明对他们所有行动的成功是灾难性的，甚至是致命的。如果按照某些人的愿望，由会议选出主持工作的长老，那么选举和核心小组就会伴随着嫉妒和分歧而产生，巡回传道的对称性和美丽、秩序和力量很快就会被埋没。

当对于他们（主持长老）的任命属于主教团时，他们不仅要为其所有的职务行为听命于主教团，并有可能被其撤职；而且他们还要为其所有的道德和宗教行为对会议负责，并有可能像其他牧师一样受到他们的指责或开除。

鉴于以下考虑，这类教会官员（主持长老）的必要性将变得很明显：

1. 它们（这些职务）有助于在纪律的管理上创造团结与和谐，这对巡回传道系统的效率是非常重要的。当不团结盛行时，教会的精力就会被分散，其力

量也会被分散。卫理公会在对其数百万人发挥有益影响方面取得成功的最大秘诀是，它以和谐的方式行动，并在不间断的方阵中行动；但将纪律的管理限制在每个特定的职责范围内；这种管理的多样性、谨慎性、平衡性，以及随之而来的对于分裂和分歧的避免，将是直接的结果。

2. 这些教会官员构成了教会政体链条中的一个连接环节，这对其效力是非常重要的；不仅赋予季度会议以生命和活力，而且赋予这个庞大的机器以效率，其中所有的部分都依赖于其他部分，而其中一个部分（环节）的中断会使整个系统脱离并毁坏。

3. 有必要由一位主持会议的长老来担任季度会议的主席，没有其他人能如此合适地做到这一点。如果负责的传道人主持会议，他可能会对委员会的判决提出上诉，在这种情况下，由他来主持就不合适了；当地的传道人、劝勉者、管家或领导（班长）也不合适，因为他们在当地的情况下，可能会为了自己或自己的亲属而有利益兴趣，或者可能进入其中一方的利益，并对案件进行了预判。因此，主持会议的长老是主持季度会议的唯一合适人选。

4. 巡回传道需要监督，由于主教不可能总是在每个地区专门了解每个社团的需求，所以主持工作的长老有必要作为他们的代理人行事。

5. 在会议的间隙，经常发生一些情况，使我们有必要在同一地区将传道人从一个管区换到另一个管区；但在主教不在的情况下，没有人能够像主持会议的长老那样恰当地做到这一点，因为他关注每一个管区，了解人们的需要和愿望，以及传道人的资格。

6. 在福音事工中保持纯洁是其存在和成功的关键；没有人能够像主持长老那样，可以因传道人的不道德行为而适当地对其裁处和停职。这一职责是由《纪

律》赋予他的，如果不强制执行，可能会导致纪律松懈，对教会的利益是致命的。

7. 在传道人生病、死亡或退出的情况下，没有人能够像该地区的主持长老那样清楚地了解供应空缺的资源。

8. 为了使巡回传道工作取得成功，主教们应该对这项工作有一个全面的看法，而没有人能够像主持工作的长老那样正确地提供这种看法，出席每季度的会议，并在整个地区旅行巡回。

关于卫理公会的教堂物业财产受托人制度。

1. 教堂由受托人持有，“供卫理公会的成员使用”。

2. 这些受托人本身一般是非专业（平信徒）人员，根据不同州的法律，通常由非专业人员和会众投票选举产生，因此，教会财产由人民控制。

3. 为了保证受托人不受损失，“和解”契约规定，如果有人因上述房舍而欠款，他们应被授权“通过抵押上述房舍或出售上述房舍”来筹集上述资金。

4. 这些非专业（平信徒）的托管人要对“管家”负责，因为纪律规定：“每一个托管人的董事会都要对管家负责。巡回会或巡回站，应向该巡回会或站的季度会议负责，并应提交上一年的行为报告”。

因此，教会财产由通常由人民选出的非专业托管人持有，并对非专业人员（管

家)负责,而在这方面被自称的改革者如此不公正地指责的传道人,除了按照积累和拥有教会财产的人的最初设计传道外,根本没有任何权利。

我们再次看到卫理公会政体中的这一要素,即在接纳人参加传教活动(成为传道人)方面。没有教友的参与,就无法做到这一点。

1. 在一个人被允许讲道之前,他要获得劝勉的许可,但在传道人可以批准之前,候选人必须得到他所在班级或领袖会议的同意。在许多指派中,没有举行领袖会议,因而他们被直接带到自己的班级面前,但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关于候选人的决定都是由非专业人员作出的。

2. 然后,如果没有协会或班级领导人会议对季度会议的再次审核,他就不能成为传道人,这使他第二次受到教友的控制。

3. 然后,为了获得传道许可,他必须被带到几乎完全由非专业人员组成的季度会议上,接受教义、纪律、恩赐、恩典和有用性方面的审查,他们必须对他的情况作出决定,这是他必须经历的第三次非专业考验。

4. 为了使他的执照永久化,必须每年由非专业人员的季度会议进行更新。

5. 当他希望被授予圣职时,必须再次被带到平信徒的季度会议上,没有他们的推荐,他不能接受圣职。

6. 如果他想作为巡回传道人进入会议,他必须由这个相同的平信徒机构推荐,否则就不能进入。因此,传道人从头到尾都来自于民众,所有的年度会议与

教会中的巡回传道人和地方传道人，以及所有主持会议的长老和所有主教，以及他们所有的“广泛权力”，都不能在没有教友的同意下许可或批准传道人。这一点应该与主教的权力联系起来记住，因为主教总是把他们（会众）自己的牧师派给人们，而不是由他（主教）自己的意思而任命所构成的牧师，因为除非是平信徒使他们成为传道人，否则没有人会成为传道人。

卫理公会的民主作为其法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审判》程序中再次显现出来。

就判定任何教会成员的罪与非罪而言，这完全是由教会成员们自己完成的。他们，也只有他们，才能决定这一点，或者由社会或选定的一些人决定，这与圣公会的模式不同，因为在圣公会的模式中，没有委员会或陪审团的决定；这也与长老会的体系不同，长老会的体系程序是由长老会会议进行的；与会众主义不同，会众主义的体系程序是由整个教会会众进行的，没有利益、党派、偏爱或关系、朋友或敌人的区别。在牧师和教徒之间公平地平衡权力的地方，审判的模式是比较好的，在那里他（牧师）任命委员会成员。

因此，在卫理公会中，我们发现，主教和长老会的权力结合起来，以及他们所有所谓的权力和专制，都不能驱逐一个成员，除非一个非专业人员（平信徒）的团体宣布他（被告）有罪；他们（主教和长老团）也不能在这个案件中投票，甚至投出决定性的一票。

如果人们能一下子看到所有的部分，他们就会意识到，主教和长老的权力是

为了整个教会的利益而赋予的，他们给整个系统带来了活力和生命力，没有他们，教会很快就会变成无政府状态，并失去其效率；他们会意识到，他们的权力都受到相应的制约，并由相应的平衡来保证。

第二十六章

执事在神的教会中的地位。

所有熟悉教会政体的人都知道，关于执事职位的职能范围或管辖权，有两种意见。长老会和会众主义的政府形式将这一职务限制在平信徒身上，他们被任命管理物资，分发救济品，并救济病人和穷人；而主教制认为，除了这些职责之外，他们还是正规的传道人。

从对以下事实的考虑来看，教会的金钱业务无疑会显得很明显。

1. 他们通过祈祷和按手，在神的教会中被分别为执事的职位。使徒行传第六章第六节：“他们祷告完了，就按手在他们身上”。
2. 他们充满了信心、能力和圣灵，这些都是传道人的主要资格，他们这样准备好了，就在神的召唤下直接去了。
3. 他们行了神迹。使徒行传第六章第八节，“司提反满有信心和能力，在众人中行了大奇事和神迹”。现在，行神迹无疑仅限于使徒和公共教师，这证明他们是传道人。

4. 那些被按立的执事，被圣灵所充满，并行了神迹，也传了福音。司提反的布道在《使徒行传》第七章中有详细的记录；在第八章第五节，我们读到，“然后。腓力下到撒玛利亚城，向他们传讲基督。”因此，由于司提反和腓力刚刚被任命为执事，并直接去传了福音，我们推断他们是牧师。

5. 我们没有读到他们在被按立后才传福音，经文也没有说他们被按立为任何更高的职位，因此我们推断他们因被按立为执事而传了福音。

6. 他们无疑是施洗的，正如使徒行传第8章第12节所显示的，“但他们相信腓力所传有关神国的事和耶稣基督的名，就都受了洗，包括男人和女人。”这些经文证明，执事不仅仅是平信徒，他们的职责不只限于侍奉桌子（即教会的世俗方面的事务）；他们也是新约中成功的传道人，将真理之光传给一个正在灭亡的世界。

7. 在保罗将他们与主教或长老联系在一起的地方，似乎承认他们是牧师，并连续谈到了一个人，然后是另一个人。他对两者都给出了一些相同的指示，如“只做一个妻子的丈夫”，“不饮酒”等。

8. 教会史为同一事实提供了确凿的证据。它的内容如下：“毋庸置疑，教会从一开始就配备了下级牧师或执事。任何社会都不可能没有仆人，更何况是像第一批基督徒那样的社会。抬走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尸体的年轻人是耶路撒冷教会的下级牧师或执事，他们跟随使徒执行他们的命令，这似乎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明显的”。Mosheim's Eccl. Hist. 第一卷，第38页。巴尔的摩编辑部。

9. 原始教父在他们的书信中承认执事是传道人。圣依纳爵在他给马格尼西亚

人的书信中，在提到长老后说：“而且你们的执事，是我最亲爱的人，他们被委以耶稣基督的职分”。在给非拉铁非人的书信中，他说：“至于基利西亚的执事菲罗，他仍然在神的道上为我传道。”他对特拉利安人说：“执事们既然是耶稣基督奥秘的传道人，就必须竭力照顾所有人，因为他们不是吃喝的传道人，而是神的教会的仆人”。波利卡普对腓立比人说：“执事们在他们的眼里要无可指责，因为他们是上帝在基督里的传道人，而不是出于人意的。”

10. 虽然他们（执事）通过传道和施洗来行使他们的职务，但他们在牧师中属于比长老更低的等级，而且似乎是对该等级的入门。提摩太前书3: 10, “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3: 13“因为善作执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提摩太前书中关于长老（监督、牧师）资格的指示中也暗示了这种先前作为执事的训练。3: 6“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

在米勒博士的“关于执政长老职位的性质和职责的论文”中，有一个最重要的反对意见，反对将牧师职位与执事中的“侍奉餐桌”（即教会中的有关世俗方面、以及周济穷人等的事务）联系起来。“他们被任命的职责范围，是使徒们宣称他们如果不离开上帝的话语去侍奉餐桌就无法完成的。”据此，这位博学的博士推断，后者的工作与福音事工不相容。但这却带来了一个有利于其入门的最明显的证据，因为这一直是使徒们自己业务的一部分，向穷人施舍，不仅是在犹大背着包的时候，而且一直到现在；如果不是在五旬节那天和之后信主的信徒人数如此之多，以至于它可能会继续如此。

有必要得到执事的协助来处理他们的财务问题。

在英格兰圣公会教会中，执事通过主教的手接受任命，并因此被授权传讲福音，协助进行主的圣餐圣事，并履行与圣职有关的其他职责，但祝圣（按立圣职）和宣布赦免除外。除非得到坎特伯雷大主教的特准，否则任何人在23岁之前都不能被任命为执事。

在美国这个国家的新教圣公会中，执事在21岁时就可以被按立，他们“服从主教的规定”，被授权履行与英国教会类似的职责。

在卫理公会中，执事职位的候选人由季度会议推荐，并由年度会议批准，从而遵循古代教会的模式，即七个执事由门徒挑选，并由使徒批准和任命。正如使徒所说：提摩太前书3：10，“这些人也要先被证明，然后让他们担任执事的职位，应当是无可指责的；”所以，他要被证明和验证，首先是作为一个劝诫者，然后是作为一个传道人；在试用期间，他可以被授予执事的职位。

虽然这是最低的教会秩序，但它是神圣的任命，这应该告诉我们，较低的位置与较高的职位具有同等的重要性，牧师与执事充其量都只是仆人，而为他们的主耶稣基督和他的教会服务，应该是他们永恒的事业，也是他们最大的快乐。

第二十七章

卫理公会的非专业（平信徒）官员。

牧师的职位是世界上最重要。它涉及到与时间和永恒相关的利益和责任；忠于它的高要求的后果将永远持续下去。这一重要职位的候选人被要求“注意阅读、劝诫、教义”，“默想这些事”，并将自己完全奉献给它们。

牧师们需要时间为讲台上的服务以及暗室的祷告做有效的准备；他们需要时间对那些有要求或需要的人进行私人指导和建议，并参加葬礼，以及在伟大的会众中传讲福音，并主持圣礼（洗礼与圣餐之礼）。但除此之外，病人要被探视，迷途者要被挽回，不可救药的人要被审判和驱逐出教会，疏忽的教会成员要被训诫，违规行为要被纠正，教会成员中间的丑闻要被消除，分歧要被调解。

行使健康的纪律对教会的纯洁不仅重要，而且必不可少；没有纪律，可能会有会众，但没有教会；这种属灵的监督不仅应该是普遍的，而且应该是特殊的，详细具体到教会机构中的每一个人。

但谁能完成所有这些艰巨而繁杂的工作呢？谁能对散布在城市或城镇乡村的大批属神军队不仅进行一般性的监督指导，而且进行具体到某一个教会成员的监督指导？这不仅是道德上的事务挑战，而且是物理上的事务挑战。牧师实际上不可能做到这一点。无论他多么积极和勤奋，他都不可能像教会的利益所要求的那样完全看管整个羊群；也不可能在任何地方，知道并做每一件事。因此，为了弥补这一不足，几乎每一个教派都设立了牧师助手（平信徒），将这些责任分给他们，他们要协助牧师履行这些艰巨的职责。

在圣公会中，董事和教堂管理员履行这些职能，极大地帮助了神职人员，但他们（平信徒的董事和教堂管理员）很少行使教会纪律，这也是事实。

在长老会中，执政长老与牧师一起是教会的合法管理者，而执事们则在分配给他们的各部门中行事。

会众主义教会有执事，但由于所有的争议都被提交给整个教会会众，他们的非专业（平信徒）人员数量较少，对他们的需求也较少。

卫理公会比其他教会有更多这样的人，这是因为其教会政府的特殊结构，以及在一些人看来，他们有更严格的纪律的事实。这些平信徒官员是班级领导者、守望者和激励者（劝勉者），我们现在将着手研究他们的必要性。

I. 班级领袖的职位或类似的职位是必要的，以特别负责教会中的每一个人。每个班级领袖（班长）的责任是“每周至少见一次他班上的每个人”，并监督他们的精神利益。这一点，经常要监督几百人的牧师不可能做到，除非是通过代理，因此班级领袖是牧师传道人的助手。每个班级成员都应该觉得自己有义务参加班级会议，除非因为疾病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而耽搁；因为强迫忠实的班级领袖每周去很远的地方看望犯错的人是不公正的、或破坏教会的良好规则；这些规则是为了成员的利益而制定的。

以下支持班级会议的理由将说明班级领导的必要性。

1. 班级会议或团契，或基督教团契的会议，（因为名称没有什么意义），在各个时代都有属灵的人举行。玛拉基书3, 16.“那时，敬畏耶和华的彼此谈论。耶和华侧耳而听，且有纪念册在他面前，记录那敬畏耶和华，思念他名的人。”。

2. 圣经中支持班级聚会的例子比比皆是。诗篇作者感叹道：“凡敬畏神的人，你们都来听，我要述说他为我的灵魂所做的事”。但我们怎么知道他暗指的是

班级聚会呢？首先；因为除了那些“敬畏上帝”的人，没有人被邀请，其次；因为他要讲述“主为他的灵魂所做的”。他说：“东离西有多远，他就把我们的过犯从我们身上挪开有多远。”《马太福音》第13章第36节，“当下耶稣离开众人，进了房子。他的门徒进前来说，请把田间稗子的比喻，讲给我们听。”众人退去之后，他（耶稣基督）在这里单独会见了他们。

3. 我们的主和他的使徒们的诫命预示着类似于班级聚会的事情。雅各书5:16，“所以你们要彼此认罪，互相代求，使你们可以得医治。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但教会必须在一起，进行和接受忏悔。另见《马太福音》18章17节“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

4. 门是关着的。约翰福音第20章第19节，“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门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犹太人，门都关了。耶稣来站在当中，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第26节，“过了八日，门徒又在屋里，多马也和他们同在，门都关了。耶稣来站在当中说，愿你们平安。”诗篇中说：“我宁可在我神的家里作看门人，也不愿住在恶人的帐棚里。”

5. 班级聚会是合适的权宜之计。他们在卫理公会举行了一个多世纪，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并且被认为是教会的力量、生命和希望。它们有一种趋势，就是把上帝的敬拜直接带给所有教会成员，增加个人责任感，促进兄弟之爱，并拯救灵魂。它们倾向于将无助的灵魂投向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唯一救赎，促进持续健康的宗教活动精神，并使改革与复兴之火持续燃烧。

6. 为了支持福音，班级聚会是必要的。他们最初是为了财务目的而设立的，并且为了这些目的以及其他目的，他们仍然被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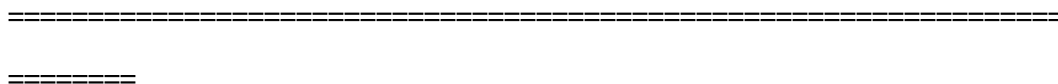
但是，如果有班级聚会，我们就必须有班级领袖，因为传道人有很多呼召与事工，不可能每周检查每个教会成员，因此教会中必须有这些平信徒官员。

II. 接下来我们可以考虑执事的工作；由于名字并不重要，他们履行古代执事的一些职责，这些职责与接收和使用教会的资金有关，为主的圣餐提供预备，在爱宴上分配面包和水，等等。这个职务或类似的职务无疑是神圣的，为了使传道人尽可能少地与世俗事务打交道；经文中的话适用于他们，林前4: 1, 2, “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为神奥秘事的管家。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在管家职务上要发现一个人是忠诚的；“我们的主宣布祝福“忠诚和聪明的管家”。

III. 劝告者（劝勉者）也可被视为非专业（平信徒）人员，被授权举行祷告和劝告的会议；正如使徒在《罗马书》12: 6-8所说的，“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或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施舍的就当诚实。治理的，就当殷勤。怜悯人的，就当甘心。”《希伯来书》3: 13“总要趁着还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劝，免得你们中间，有人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

这个职务也可以被视为是牧师职务的入门，正如使徒所说的那样；《提摩太前书》3: 10“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

在上帝的工作中，这些平信徒是非常伟大和重要的帮助者；如果要在教会中没有巨大的损失，就不可能省去他们；他们的工作越有效，福音的事工就越成功。



第二十八章

教会政体的哲学。

人们经常提出这样的问题：什么是教会政体的最佳形式？这个问题的答案可能很难解决，因为它经常取决于各种情况；比如说，教会是打算进行传教事业和征服世界，还是仅仅为了在一个已经得到良好管理的宗教团体中维护秩序和美德；也取决于人民的智慧和虔诚，以及教会统治者的忠诚和资格。新教教会的所有政府形式都可以满足其设计的目的，即：将兄弟们的手、心和智慧团结在一起，并最终通过神圣的恩典，使他们适应天堂。在仔细和坦诚的检查中发现，在这个国家几乎所有的新教教堂中，都有一种防止强迫性机制的力量平衡：它们经常类似于建筑，在远处不雅观，不成形，但当对其所有部分进行详细调查时，就会发现其内部是对称的，并适应家庭的便利。在考虑教会政府的哲学时，我们建议首先通过比较来进行。

I. 每种形式的教会政体的优点和缺陷。

I. 主教制（EPISCOPACY）的优点首先要求我们考虑：——

1. 由于主教制教会中的教会政府制度类似于君主制，它拥有这种政府形式的一些属性，因此它是世界上最强有力的政体，因为它将教会的力量集中到一个共同的中心。
2. 如果是最强大的，那么在其他情况相同的情况下，它最有可能成为永久的和不可改变的，因为应该记住，那些经受住了时间的摧残和帝国的革命的教会，可以把它们的永久地位大部分归功于其教会政府的效力。
3. 这种政府形式使教会免于分裂；这种分裂是很常见的，尤其是，如果在教会的审判等方面，所有的决定都由人民来做。
4. 人们还认为，在主教制教会中，这种执行纪律的方式赋予了牧师的严肃性和随之而来的影响力，这是它的成功所需要的，而且在其他形式的政府中永远无法实现。

II. 主教制（EPISCOPACY）的缺陷是显而易见的。

1. 纯粹的主教制没有相应的权力平衡，就像所有的君主制一样，很可能会以暴政告终。当它像教皇制那样拥有纯粹的权力时，就会走向专制；但当它像美国的新教圣公会那样，通过权力平衡的方式在其周围施加限制性影响时，在这样一个自由的国家，它就不会变得非常压迫。在政教分离的情况下，教会的压迫几乎不会有什么严重的危险，而且它也无法胁迫民间力量服从。
2. 主教制可能会使教会的成员感到沮丧；由于他们不参与教会的管理，他们可能会对教会的利益漠不关心。
3. 有人认为，这为神职人员侵犯教友的权利提供了机会。虽然在这个国家很

少有人会以教会的入侵为抱怨的目标，但由于法律是为不顺从的人制定的，而且人的本性在牧师身上和在其他人身上是同样的，所以，许多人认为没有主教制的教会政体是最安全的，它排除和避免了所有这些令人担忧的弊端。

III. 长老会教区政府的优势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它在很大程度上提供了一个屏障，防止牧师的侵犯，因为每个牧师都有一个执政长老的监管；他们（长老会）被委托管理教会，没有他们（长老会）的建议，什么都不能做。他（牧师）只是这个机构的主席，没有他们（长老会）的同意，他不能接受或开除一个教会成员，或对之采取任何措施。如果他（牧师）为了自己的利益参与任何野心勃勃或阴险的行动计划，他就不能方便地完成他的计划。这些执政的长老在他们所有的司法机构中，从教会会议到大会，都是混杂在一起的，因此形成了一个强大的屏障，防止教士的侵占和滥用权力。

2. 长老会形式的教会政体为牧师提供了从教会中挑选出来的聪明人的建议和支持；因此，整个教会的利益得到了咨询，这些顾问在形成他们的计划后，可以提倡它们，以确保整个教会的同意。这对牧师和人民来说，常常是方便和安全的。

3. 这种长老会教会组织形式的另一个优点可以在其通过授权行政权力的代表计划中找到。这与让所有教会成员，有学问的和没学问的，聪明的和不聪明的，有经验的和没经验的，不加区别地聚在一起决定每个问题的做法不同。所有的分歧都留给少数有经验和有判断力的人；他们不受激动的民众大会的任性影响。

4. 这种管理纪律的方法提供了一种补救措施；当一个教会成员被不公正地开

除时，可以通过长老会体系中的上诉机制来纠正冤情，这在会众主义的政体中是没有的。

5. 长老会的章程在目前确保了比在教会全体成员的手中事务的更迅速的行动。需要征求意见的人越多，困惑和拖延就越多。

6. 这种教会政府的模式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以便在推进教会的事业时进行联合和有效的行动。他们已经被组织起来，并准备好履行职责，每年在长老会中被召集起来，然后在主教会议和大会中被召集起来；形成一个强有力的联盟和合作的纽带，有了这个完善的设备，他们就可以采取行动了。

IV. 教会政体的长老制形式的弊端显现；

1. 在任命终身执政的长老方面。他们不是教会现在的代表，而是二三十年前他们当选时教会可能的代表。诚然，他们可以因犯罪而被免职，但很难仅仅因为不适合这个职位而被免职。

2. 会众主义认为，这种制度倾向于在执政的长老中创造和培养一种对其余成员的独裁精神；在使他们（执政长老）对自己有太高的自负的同时，也使其其他教会成员作为下级而感到压抑。这促使他们（其他教会成员们）对教会的利益不感关心，并阻止他们发挥自己的才能。

3. 长老会形式的教会政府认识到，若有80个上诉程序机制，那么，不可救药的人不可能在没有非常大的不便的情况下得到最终的正义开除。

4. 在几个突出的例子中，教会成员被下级司法机关开除后，在上级司法机关的上诉成立，上诉人没有被指责他们有罪的教会或会议恢复，因此他们实际上毕竟被开除了，他们的上诉特权没有用。

5. 这种形式的教会政体（长老会教会政体）要求在纪律管理方面非常精确。这一过程必须按照长老会纪律管理目录中令人困惑和错综复杂的形式和惯例来安排，并要接受上级司法机关的检查，而且有可能因不规范而被退回；此外，每一项证词必须写全，因为这里的失误将是致命的；而且，要使一个案件通过几个法庭，必须有最大的精确性和繁琐性。

6. 牧师和执政长老的许多宝贵时间被浪费了，因为需要几个月，有时甚至几年的时间来处理一个案件，使长老会会议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教会处于骚动之中，因为他们有可能一次又一次地被他们的专员传唤到上级法庭面前。

7. 这种执行纪律的方式需要大量的旅行，因为大会的管辖范围从格兰德河到阿罗斯托克河，这些漫长而乏味的旅行需要花费大量的费用来为委员们提供往返大会的机会，但对教会或其他任何成员却没有相应的好处。

8. 教会政体的长老会形式倾向于创造一种冷漠和正式的程序模式，因为在几个司法机构中的大部分事务只是在规定的形式下进行的争议和争论，消耗了大量的时间，引起了冗长的讨论，使人们的思想从简单扼要的圣经程序模式转向长老会繁琐目录的抽象形式和惯例，并对虔诚精神和对上帝的奉献产生了有害影响。

9. 总的来说，主要敦促上述大多数反对意见的会众主义成员认为，这是一种繁琐的、笨拙的形式，充满了上诉，并涉及许多冗繁技术性问题，不适合教会管理。

10. 但毕竟，它在实际操作中的一个最糟糕的特点是，在教会的审判中，执政的长老几乎总是与一方或另一方有关系，而且往往有个人利益；但这并没有使他们失去作为教会统治者和案件法官的资格。

V. 会众主义教会管理模式的优点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 他们（教会全体会众）免于牧师的压迫。牧师不可能独立于人民（教会会众），并凌驾于人民（教会会众）之上；人民（教会会众）也不可能以任何方式、无原则地依赖牧师，而不破坏其会众主义教会秩序的所有规则。

2. 会众主义教会没有那些不适当的形式，也没有那些不适当的方法，诸如——长老会教会体系所负担的技术性问题。在决定所有问题时，它（会众主义教会）可以用理性和常识来简捷地进行。

3. 这种形式的教会政体（会众主义教会政体）可以有这样的好处：开始和结束每个教会的审判案件都在附近，在那里事实都是已知的，案件的所有情况都在他们面前。

4. 会众主义教会政府保证了由非常规机构（以及，特别理事会、委员会、教会协会、等等机制）进行的审判。

他们是最了解有罪和无罪的不同程度的人，因为他们都是同一个团体的成员。

VI. 考虑到以下因素，会众主义教会政治的缺陷是显而易见的：

1. 与其他形式的教会政府相比，它更容易受到派别性与分裂性的争夺。他们一般没有教义或纪律的共同标准体系，因此，他们可能没有共同的联合纽带将他们联系在一起。因此，可能导致的局面是，兄弟之爱被破坏了，教会与教会对立，兄弟与兄弟对立，每个人都有“他的教义”，“他的诗篇”；新英格兰的会众主义教会的窘境是对这种教会政体形式的趋势的一个长期评论。其自身解体的因素正在发挥作用，整个新英格兰地区都感受到了其影响。波士顿是自由的摇篮，是天路者的故乡，会众主义曾经在这里依法成立，没有对手，但如今即使是波士顿，也几乎放弃了正统，将阵地让给了统一教派。【译者注，本书原著者（从卫理公会角度出发）在这里错误地忽视了一个问题，即，在美国教会历史的发展过程中，虽然新英格兰清教徒的会众主义教会逐渐式微，但是，主要事实是在于，在美国历史上许多重要属灵大复兴运动中，浸信会、长老会、卫理公会纷纷崛起，而它们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会众主义教会体系的深刻潜移默化的影响（吸收其精华、避免其缺陷）。尤其是，浸信会教会体系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会众主义教会政体原则，以及后来的美南浸信会等教派成为了美国众教会中最为保守、信仰纯正的力量。】

2. 这种形式的教会政体（会众主义教会政体）有一种压制和奴役牧师的倾向。人们（教会会众）而不是牧师，是神学上的真实和实践上的正确的评判者；因此，牧师们被剥夺了真正的基督使者所应具备的那种内在的、高贵的独立思想与权柄。在很多情况下，牧师们不得不考虑大众的青睐，众人的任性，不管是多么错误、恶毒或异端；当大多数会众在教义上变得堕落，在纪律上放荡不羁，或在实践上有罪时，牧师必须要么与众人（教会会众）一起走下坡路，要么斥责他们的罪，并寻求另一个教会召唤（而离开那个不好的教会）。

3. 这种政府模式倾向于使福音失去力量。它剥夺了福音事工的神圣性和尊严；因此我们听到会众主义的人说：“福音事工对公众思想的影响不如以前那么大”。这可能是会众主义教会的情况，原因很明显，他们（牧师）被公众的任性所约束，然后被要求工作。

4. 这种教会政体的缺陷在于，它切断了所有通过上诉的希望。人们认为这是不符合圣经的，也会受到所有那些草率程序的恶果的影响，而上诉可以弥补这些恶果。正如英国宪法承认上议院和下议院，法国宪法承认贵族院和众议院，几乎每个自由派政府都有两个立法部门，美国国会和所有州的立法机构，除了两个州以外，都有参议院和众议院，或相当的机构，以防止仓促行动的恶果，使每个法案受到两个不同机构的严格审查；因此，人们认为，每一个涉及人类神圣权利和永恒利益的案件，也都应该由一个具有上诉管辖权的法庭来进行甄别。

如果一个激动的、易被激怒的民众大会（教会会众），在一个有艺术性和雄辩的教会成员或有影响力的牧师的驱动影响下，使它的一个人（某个教会成员）成为民众（会众）怨恨的受害者，并把他从教会中驱逐出去，那么，他（那名被告）就没有补救办法。尽管审判可能是不公平的，决定是压迫性的，但他（被告）必须躺在下面受苦。在所有其他形式的教会政府中，他可以通过向更高一级的法庭上诉而获得重审，但在这里他没有。

5. 这种形式的教会政府可能不能促进有效的行动和事业合作。当需要征求所有人的意见时，就会出现分歧，这些分歧自然会越来越大，由于人们几乎总是倾向于先入为主的意见，就会产生争论，争论的派别就会消耗他们的力量，使他们不容易团结前进。假设我们有一个独立或会众主义计划的士兵连，在那里必须就攻击方式、进退时间等问题征求每个人的意见，那么在战斗的时候，他们的思想和人数一样多，会有什么用呢？但是把他们的心思放在一个

人的地方，把他们的精力集中在一个点上，让他们一致行动，所有的人同时出击，他们就会把惊愕和死亡带到敌人的所有队伍中。

6. 许多人认为，会众主义教会所进行的、全教会会众都参与的、审判过程的模式是其整个体系中最令人反感的特点，因为它将整个教会会众一下子带入了争论之中，无论所涉及到的教会成员是否是争辩双方的其中一方的亲属，无论是否与该事件有关。这在教会政府中是不明智的，就像在民事诉讼中召集所有男性人口来一起做法官一样。没有什么压迫，比激动的民众大会更可怕；没有什么暴政比它更无情；这些民众大会不分青红皂白地由老人和年轻人组成，聪明的和愚蠢的都有，当他们被带去对付他们怨恨的受害者时。在这种情况下，经常出现的不规则和混乱使他们无法作出清醒、谨慎和审慎的判断；而相比之下，一个委员会却可以。委员会往往由虔诚的、聪明的、不偏不倚的人组成，从大众中明智地挑选出来，可能会带来公平的正义。

7. 众所周知，要让教会中有经验和谨慎的人——他们不喜欢争论——参加教会的审判，并给出他们清醒的判断，是好的。而教会中那些没有经验的人，感兴趣的人（有利益冲突的人），亲戚和朋友，以及教会中所有激动的人，正是没有能力进行判断的人；若他们做出决定，则往往会存在很多弊端。

8. 有些人认为，这种在教会政体中实行大众管理的宽松制度，对新教世界所有教会的良好规章制度产生了有害和混乱的影响；趋向于教会的无政府状态、混乱，以及随之而来的毁灭。

在此应该公平地指出，在实践中，他们（许多现实中的会众主义教会）有时会与纯粹的会众主义概念相差甚远，以至于他们也往往会任命各种委员会，这无疑是对教会审判（即，全体教会会众都参与的、那种事务决策机制，尤其是对于各样案件的审判机制）的巨大和明显的改进，更充分地满足了公正

和良好治理的目的。

从本章的上述评论中，我们学到了以下的实际经验：

1. 所有形式的教会管理都有其优点和缺陷，在教会中就像在个人中一样，当我们看到某一点的对应的弱点（缺陷）时，我们可以经常在另一点上寻找到相对应的力量（优点）。

2. 学会不要对任何一个（教会政体）进行全面的指责，因为所有的（教会政体）都有其良好的品质。

3. 我们要学会不要把自己当作唯一的教会（或唯一正确的教会政体模式），而把别人排除在外；因为他们可能在体系上有一些比我们好的地方；——而且比其他所有的东西都重要的是，他们可能有更多的虔诚。

+++++

+++++

+++++

II. 其次，我们要试图阐述每种教会政体管理形式的趋势。

一、权力的趋向是累积的。

在教会或国家中，如果不受反作用力的限制，它的权力就会趋向于增加。

1. 当主教制第一次在世界上开始时，可能没有一个信徒认为它最终会发展成教皇制；但它一步一步地进行，随着它的发展，它把笔杆子、讲坛和论坛以及剑的力量都吸引到自己身边，直到我们发现它是坐在七座山上的猩红色的野兽。

2. 当长老制的教会政府形式被带到苏格兰，并从那里传到美国时，相信人们只是认为执政长老的职位只是一种合适的权宜之计，是现代人的发明，是为了规范和管理好教会；但现在米勒博士声称它有圣经的起源和使徒的实践；并宣布执政长老不是平信徒，而是有神圣的权利来管理教会。

3. 人们认为，会众主义政体的趋势是以牺牲伟大神圣的普遍福祉为代价给予个人自由；放松社会的束缚，造成纪律的松懈，以及教会政府的低效和无政府状态。人们认为，它的历史将会证明这一真理；它之所以没有被列入过去的事物中，是因为其成员的虔诚和智慧，而不是因为其制度体系的保守影响。

4. 由于卫理公会的教会政府是一种协议，或者说是上述三种常规形式原则（主教制原则、长老会原则、会众主义原则）的联合，让我们来看看它的趋势。有些人认为，卫理公会的权力完全掌握在主教和长老手中，而没有来自于人民（教会会众）的反作用力、制衡的力量；但如果是这样的话，它就会变得越来越绝对。由于这是证明权力平衡的公平测试，我们现在将着手研究它。

1. 当卫理公会于1784年组织起来时，其规则是，未经马萨诸塞州卫理公会会议同意，任何人不得被任命为监督者（主教）、长老或执事。

在会议的多数情况下，经主管（主教）的同意和按立所施加的手；因此，当时，主教对卫理公会教会中所有的授职有否决权，这种否决权力现在已经停止了。

2. 当时，监督员（主教）的职责是“接受传教士（牧师传道人）和民众的申诉，并作出决定”。他们的决定当时是最终的，就像现在英国圣公会教会和美国的新教圣公会一样；但现在在卫理公会中，这种主教特权早已被剥夺，教会政府变得更加民主。

3. 当时的另一条规定是：“未经监督者（主教）之一的批准，不得印刷出版任何东西。”因此，出版界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他们（主教）的控制，但现在情况不同了。

4. 至于本教会的牧师们，他们曾经在某些情况下有权利让被定罪的教会成员重新接受审判（即接受上诉）：但这种特权现在不属于他们（牧师传道人了）。

5. 他们曾经有权决定会议成员有罪，并在没有委员会的情况下开除他们出会议；如果他们愿意的话，不需要任何形式的定罪审判或证据（而仅仅根据会议多数人认为其不适合担任其职务，这就是足够的理由）；但现在他们（会议）必须有一个委员会，而且他们（会议）甚至不能对审判的案件进行投票。

6. 他们原本拥有任命所有管家的权力；但现在他们只能提名，而由季度会议

任命。

这些例子，还有更多的其他例子，都表明了卫理公会政体的倾向，正如专制式的主教制政府总是越来越绝对一样，一个平衡的（有权力制约的）宪法（正如卫理公会教会宪法章程这样）也会趋向于越来越温和。如果有人说，这个政府掌握在主教和传教士手中，那么我们的回答是，在某个地方一定有相应的、抵消的影响，这种影响完全占优势，并且超过了它，因为其政府越来越温和，越来越民主。

二、权力的趋向是极端的。

这两个极端是：一边是教皇制和专制主义的偏执，另一边是喧嚣混乱的统治不公、以及对社会的不满，甚至是无政府状态。

不受约束的权力是渐进的，它会无限地增加；如果掌握在贵族和神职人员手中，在国家机构中，它就会变成暴政，而且总是危险的。如果完全掌握在人民手中，而且不受任何制约，它就会变得软弱无力，没有效率，而且没有力量，甚至变成喧嚣混乱、不公不义、没有敬虔、甚至淫荡动乱的、无政府主义状态。

我们在这里了解到一个平衡良好的教会政府的重要性：

1. 与教廷竞争。（为固守教廷专制主义而战斗的）罪人已经集结完毕，进入战场。他处于警戒状态，日以继夜地行动，.....在公开场合和私下里，秘密地和公开地，通过诡计和争论，通过劝说和用剑。另一方面，在新教众教

会中，宗教的利益值得强有力的、有活力的、符合圣经的管理；而且时代的紧迫性要求它们。

2. 要成功地攻击不忠，打击各种罪恶，并在全世界传播光明和救赎，活力是很重要的。

3. 一个好的有活力的教会政府对于保持牧师的健康行动是有益的，使他们处于上帝设计的、他们应该行动的地方，防止他们一方面被骄傲所抬高，另一方面成为善变的民众（教会会众）的单纯工具和奴隶。

4. 教会政府的能量是必要的，对于教会成员来说，要保护古老的地标，并传输纯粹的教义和公义的政体给后人。

5. 这对整个教会来说是必要的，使它成为永久的机构，并使它稳定、纯洁和神圣。

=====

=====

第二十九章

教会章程（教会宪法）。

没有教会的法律和规章，就没有教会的秩序。为了防止在教会中争夺地位的人的影响而发生突然的变化和革命，并使法律规范稳定和永久化，以及确保加入某一教派的人意见统一，大多数教会都制定了宪法章程，或基本法律体系，所有的其它规则都要遵守它（宪法），而且不得超越。

在最开明、最自由的民事政府中，都建立了宪法，它们使政府更持久、更安全，一方面防止无法无天的暴君的侵袭，另一方面防止有抱负的煽动者在鲁莽的乌合之众的领导下的无理取闹。如果没有这些对野心家日益增长的权力和声望的制约，不断的混乱创新就会接踵而至，变化就会接踵而至，直到他们的整个民事法典被从其古老的基础上赶走，从而秩序崩塌。在野蛮的国家，他们的人身或财产没有保障，也没有稳定的繁荣；因为他们没有宪法规定的约束，每个小暴君都可以轻易地超越法律的界限。在那些宗教不幸被民事法律确立的国家（教会成为国家政府的可怜附属物，如俄罗斯帝国），民事宪法和教会宪法是混合在一起的；但在美国这个国家，由于它们是分开的（政教分离），每个教会体系都有特权采取他们认为最好的内部规定、教会宪法体系；但该体系不能侵犯他人的权利。

因此，一般来说，教会都明智地选择建立自己的宪法，并作出特别规定，使它们的制度永久化，从而保护自己不受混乱创新的负面影响。

在美国的新教圣公会中，宪法章程的第9条内容如下：“本章程是不可更改的，除非在大会上由可能已通过该章程的大多数教区的教会提出；所有修改应首先在大会上提出，并在最后同意或在随后的大会上批准之前向几个教区的大会公布”。因此，在最短的三年内，宪法不能因民意的波动而轻易改变，这给了人们一个公平的机会，以冷静的思考来调查和衡量各种理由。

在长老会中，他们对他们的宪法有如下的保护：“在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或规定被确立为宪法规则之前，必须将其转交给所有长老会，并收到至少大多数长老会的书面批准”。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在任何变革能够施展影响之前，必须经过长时间和严厉的批评式的考验。

会众主义教会没有宪法或共同的纪律标准，将他们团结在一个共同的兄弟关系中；但每个教会都采用多数人喜欢的规则。虽然其他各教派都认为整个教会体系，无论是他们自己还是他们的代表，都比一个单个的教会更有智慧来决定真理；但会众主义教会认为，每个教会都应该制定自己的法律。虽然他们抗议宗教会议、会议和公约的暴政，但他们自己却不得不服从于教会会众的民意压迫；这种压迫常常比其他压迫更严重，而且由于教义和纪律中的每一点都被直接带入每个教会，并在民众大会上讨论和决定，还造成了派别争斗的困难。

新英格兰会众主义的历史简述有力地说明了教会章程的必要性。

在1631年马萨诸塞州举行的第一次选举法庭上，通过了一项法律，“从那时起，除了在其范围内是一些教会的成员外，任何人都不得被接纳为政治团体的自由”（即，一个人如果不是教会成员，就不能担任政府职务）。这条法律是不幸的，因为它可能促使人们仅仅在表面上成为教会成员；由于他们没有宗教信仰就不能成为教会成员，所以他们受到强烈的诱惑，不顾现实地做出这种信仰（即，一些人成为信仰虚伪、徒有其表的人），而那些出于良心不愿意这样做的人则被拒绝，并强烈地感受到他们的不公正，以至于他们立即努力推翻现有的事情秩序。这条法律大概持续了30年。

当时颁布的法律规定，每一个享有自由人特权的候选人都应从教区的牧师那里得到一份证明，证明他是一个具有正统原则、生活和行为诚实的人。由于这种变化主要是在表面上，所以几乎感觉不到它的影响，牧师和教会开始同情那些处于软弱状态的人；由于他们没有宪法可违反，而且人民的改革总是在不断进行，为了扩大特权，他们（教会会众以及牧师们）变得越来越自由，降低了加入教会的条件，而不是改变法律，从而接纳那些很少或没有虔诚证据的人进入教会。

改革进程中的下一个创新是“中途之约”，是为了方便越来越多的移民和其他人；他们被剥夺了特权，特别是被剥夺了他们的孩子受洗的权利，而他们在旧世界（欧洲）的既定建制派教会中享有这种权利。“中途之约”规定，人们可以在不改变心意的情况下成为教会成员，并让他们的孩子接受洗礼，尽管他们不来参加主的聚会。这起初遭到了强烈的反对，但很快就流行起来，大量的人静静地躺在他们的罪中，带着对天堂的欺骗性希望，通过让他们的孩子受洗而在教会中占有一席之地，但自己却没有去参加圣礼。

为了在1700年左右完成特权的扩展，他们在继续下行的过程中开始推断，那些有权为他们的孩子接受洗礼的人，也有同等的权利接受圣礼，而且这是一个皈依信仰的条例，由此，这种新的观念在全国范围内传播，变得非常流行。因此，他们整个教会体系的道德能量被削弱了，教会成员中有许多是未重生的世俗之人，教会纪律被忽视了，人们在属灵中睡觉，而道德和精神上的荒芜和死亡笼罩着教会。

现在，如果他们都遵守教会宪法规定（如果他们的教会有统一的宪法章程），所有这些变化都是可以避免的，教会的纯洁性也可以得到维护；但由于他们没有防止混乱式创新的措施，他们被世俗流行的潮流带走了。自由式浸信会和其他一些教会也没有取得更持久的成功，这也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归咎于此，而不是因为牧师或成员缺乏虔诚。

这种宽松、纪律松弛的教会制度给新英格兰（正如在德国所发生的事情一样）带来了“哲学基督教”，这是一种几乎与不忠相联系的所谓理性主义制度；因为当牧师被任命时，他们不需要认同任何特定的教义体系、要理问答、或教会纪律体系，而只需要宣称对圣经的信仰，然后根据自己的需要解释圣经。许多人也认为，这种教会纪律松懈状态在很大程度上为一神论（即否认三位

一体的教义，否认耶稣基督的神性）和新英格兰的其他自由主义开辟了道路，如今这些自由主义已经遍布全国。

我们从中了解到，由于永久性和恒久性在宗教事务中是如此重要，因此每个教会都有责任在联合的祭坛上为普遍的教会属灵利益而在一定程度上牺牲他们（教会成员）个人的自由，以凝聚教会整体的力量，并赋予教会稳定性和持久性，这对于实现福音救赎计划中所设想的伟大设计是必不可少的。

在卫理公会中，宪法章程受到最严格的保护，因为在修改章程之前，必须有出席并投票的几个年度会议的所有成员的四分之三，以及大会的三分之二多数赞成，此外，教会的教义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改变的。这些防止创新的预防措施，我们忠实的祖先认为是必要的，以确保教会免受公众意见的革命和教会煽动者的暴政。没有这些制约和防护，任何教会都不可能安全。他们（众教会）不断地暴露在这个时代的新理论所带来的变化之下，并有可能被每一个过往的影响所驱使，离开他们所有古老的停泊处。

第三十章

教会中的组织者。

道德世界的各种要素都在骚动。自从摩西在旷野不得不面对那些反对他的权威的反叛者以来，上帝的以色列人中间就有了一类有规律地连续不断的混乱者。教会的无政府状态是特别适合他们激动的心态的政体形式。他们（那些在教会中恣意制造混乱与分裂和纷争的人们）是所有组织的共同麻烦，无论

是在纪律松懈的教会中、还是在纪律有序的教会中；他们反对健康的教会政体与纪律规则，——不是因为他们要反对教会的政府或教义本身，而是因为他们自发地产生于他们自己激烈的想象和无序之中的情感。在考虑他们的情况时，我们打算说明：——

I. 他们不满情绪的来源。

II. 他们追求的方向。

III. 后果。

I. 关于他们不满情绪的根源。

1. 这一般是由于他们失去了起初的爱。教会曾经是他们家，他们爱它；他们愿意把自己放在神的祭坛上捍卫它，他们带着神圣的喜悦住在教会的怀抱里，然后他们举行甜蜜的圣餐，与弟兄们生活在一起；但是，唉，“黄金怎么变得暗淡了！最精美的黄金怎么变了。”现在他们愿意破坏他们曾经帮助建立起来的东西。

2. 另一个不满的原因是对新事物的喜爱。他们在心里像西班牙耶稣会士一样感叹：“宣扬未曾听过的教义的人是幸福的”。他们总是准备好在任何新的事业中领头，并在没有与他们的牧师或教友协商的情况下，贸然前进；然后，——其他人必须起来，与他们一起，并继续兴风作浪，帮助他们在世界范围内掀起风暴，——否则，任何人（任何不与他们合作的人）就会被谴责为他们重要事业的敌人。如果弟兄们认为他们草率而不慎重，或者牧师建议节制，那么，——他们激动的情绪只会加剧，他们声称自己的感情受到伤害，兄弟之爱被破坏，社交圈成为辩论和争论的场所，将社团与教会会众联系在一起

的韧带被切断，教会团契被分成争斗的派别或散落在风中。这一切的起源是初爱的丧失和对所谓新事物的无止境渴望。

3. 不服从，或不愿意受社团法规的约束，是另一个常见的、导致无组织纪律化的原因。极端分子是无法治理的。无论多么有益的规则都不能约束他们，无论多么温和的建议都不能影响他们；对于他们（那些极端分子们）而言，劝告和告诫都失去了意义；他们一心想着自己喜欢的项目，所有的人都必须服从他们；前进是他们的口号，在激动的风暴中，无论对错，他们都要前进，——尽管这是在危及他们自己的灵魂，以及上帝教会中所有的珍宝。

4. 破坏教会组织纪律化的另一个重要根源往往是想决心统治教会。由于不愿意受教会健康条例的约束，他们（那些满怀野心的人们）在这些纪律条例下经常感到不舒服；在教会的评价中，他们不适合被委以信任、担任重要的教会官员职务，因为他们太渴望得到权力；他们认为自己是真正的标准，所有的人都应该服从他们的命令；他们呼吁同情，努力成立一个派别，并大声呼喊支持平等权利；但当被置于他们的党派之首时，人们很快发现，无法无天的煽动者和分裂分子，当他们有机会时，是世界上最无法被治理、和最专制的统治者。

5. 对教会的不满往往起源于直接的、公开的不忠。许多人都知道，在1845年5月在纽约举行的“异教徒大会”上，这一事实得到了发展，其中一位主要发言人（他的名字现在就在我面前）在对上帝和《圣经》以及所有神圣事物进行了一系列亵渎性的抨击之后，使用了这样的语言：“我从不发表关于不忠的演讲；但我一直在就各种问题进行实际的演讲。我讲授思想、时代的形式。我讲授道德改革、讲授社会主义等等，但无论我走到哪里，我都讲授异教徒的原则！因此，我们的事业不断地被推动。”异教徒们在上述场合聚会，组成了一个社团，传播他们邪恶的异教徒情绪。书籍、传单、讲座和个人谈话

是他们打算使用的主要方式。

因此，无论他们是在教会中还是在教会外，无论他们是失去了初爱还是从未拥有过初爱，他们无法控制的行为都可怕地表明他们缺乏荣耀上帝或造福同胞的真诚愿望，这里的阐述意见正是针对这些无组织者，而不是所有的公共演讲者。

II. 接下来将考虑他们所采取的路线（追求的方向）。方法是定型的。他们开始他们的新理论，无论多么不一致，似乎越不一致越好，只是为了带来新颖的感觉。然后办一份期刊来宣扬这个理论；然后开始作为报纸的代理人，请一位演讲者。这种销售代理经常由品行可疑的人提供，如果他们为人所知的話；也许是一个寻求会众召唤的二三流牧师，但没有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或是“喜欢得势的狄奥特里弗”，是某个教会的心怀不满的成员，不负责任。他向不怀好意的、有影响力的基督徒家庭下手，然后再到神的家里。他在自我介绍时说：“我将要谈一个讲坛和媒体普遍沉默的话题。”声称对宗教观点有很大的同情心。他祝贺他们（他去的基督徒家庭里的人们）的观点与他自己的观点相似，并逐步、谨慎地推进他的新制度；他肯定会试图把对所有教会和牧师发号施令的特权归于自己，在宗教和道德方面提出自己的一套貌似正确的新主张。如果人们反对这些新事物，他就会大肆宣扬迫害，寻求光明和真理等等。因此，所有类别的异教徒都可以在道德和宗教的幌子下前去宣扬他们的观点；他们不需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可以发挥他们所有的说服力，利用民众制度的所有优势，在他们周围散布毁灭和死亡。牧师们常常怀着美好的愿望，通过帮助他们施加影响而使他们受到欢迎，——当他们夺取了这种影响，就以加速的力量继续前进。就这样，在道德领域里，在节制（禁酒）、反奴隶制、或道德改革等似是而非的标题下，错误和不忠被广泛地播撒开来；

对所设想的邪恶进行一击，对教会及其牧师进行十击。他的这个新主题是他所考虑的全部问题，并且忽略了其他所有的事情，这个想法涵盖了他精神视野的整个领域。在他看来，整本《圣经》都是为了支持他最喜欢的主张，而所有其他的目标都是次要的，因为他的思想已经完全失去了平衡，全部集中在一个独家项目上。现在为了成功，他必须声称教会都是腐败的，然后展示真理与错误、腐败与纯洁之间的对比，他用无数的理由证明，或自称证明，教会和牧师都是错误的，都是有罪的；并假装对教会的普遍腐败表示遗憾；然后举起他们的旗帜，要求建立一个新的宗教或是一个新的冲动！一个可怕的喧嚣混乱！分裂教会，把它们分散到风中，大肆破坏，然后继续战斗。

由于每个现代创新者在他（分裂教会和破坏教会的人）自己眼中都是正确的，而所有其他人（持守纯正信仰和传统价值的人）当然也是错误的；但由于他们彼此之间（那些现代创新者、破坏教会的人士们）的战斗也经常激烈，甚至在他们之间互相倾轧，我们将把整个争论的舞台留给这些现代角斗士的互相冲突，让他们解决自己的问题，并根据自己的喜好支持自己不和谐和异质的新事物；并继续说明他们所有系统中特别令人讨厌的特点，即他们的排他性（那些分裂教会和破坏教会的人，往往具有强烈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倾向，即认为，只有自己的立场、主张、观点等等才是正确的，而所有与他们不同的人都是错误的）。

当基督门徒看到一个人在赶鬼，并禁止他，因为他不跟他们一起，——耶稣说：“不要禁止他，因为不反对我们的就是支持我们的。”世界上一些最优秀的精神散布在各种基督教教派的所有队伍中，他们生活的纯洁和清白是无可怀疑的；而当各派的某些分裂运动的主要领导人上来宣称他们自己的排他性（声称只有他们自己才是对的，只有他们才是真的基督徒，等等），并为了在他们原来教派的废墟上进行建设而解散和分散教会时，——他们跟随着古代那些伪君子的脚步，“绕过海洋和陆地，使一个人成为新教徒。”基督徒公

众对这些分裂的、新派别的领袖能有什么信心；——他们的组织已经腐烂，并摇摇欲坠，有什么持久的前景？创新不一定是良善的改革，也不一定总是什么好事，它们往往是危险的，当没有必要时，总是破坏性的；产生争论和分裂；由于教会和争论已经够多了，一窝蜂的异质的、新奇的理论是没有必要的，也是无益的。在他们（那些分裂分子们）前进的道路上，他们越来越偏离基督教的正确路线；宗教的朋友们应该大声疾呼的时候完全到了，因为他们已经在漫长的时间里默默忍受着许多分裂主义者和公共煽动者的打击了。爱好良好秩序的人应该慎思明辨；尤其是对于那些立场标新立异的演讲人要分外小心；尽管所有的公开演讲者并不一定都属于这一类。但是，当人们试图分裂和瓦解教会时，而这些教会是经过精心培育的，为上帝和他的事业坚定地站在反对不忠和非宗教的立场上，并得到了上帝的认可；当他们谴责比自己更好的牧师，疏远家庭关系，并在他们周围散布毁灭和破坏，——他们就是在做毁灭者的工作；并毁坏人的灵魂。上帝大声呼吁我们要提防他们；《罗马书》第16、17章，“要注意那造成分裂的，要避开他们”。哥林多前书第14章第33节给出的理由是：“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安静”。

III. 接下来我们将描述他们的行为的后果。

1. 他们有降低世界基督教标准的趋势。上帝的神圣主日常常被亵渎，他自己呼召、委托、用圣灵膏抹、派来传福音的牧师被他们要求放弃讲台，让诙谐的演讲者来讲述他的趣闻轶事，这时欢呼声、跺脚声、欢笑声和混乱声接踵而至；制造最响亮笑声的小丑得到最多的掌声。这一天（主日）的庄严和这个地方（圣所）的神圣已经被粗暴地亵渎了；而他们有时会希望牧师“祈祷，”不是因为对上帝的敬畏，不是因为他们需要神的帮助，而是“让孩子们保持

安静”。

2. 破坏者、分裂者的极端行为有一个直接的趋势，就是压制耶稣基督的事工，破坏其影响力。宗教的伟大主张及其永恒的福祉被流行的刺激和轶事所取代；圣灵的影响被公众情绪的力量所取代。如果有牧师站出来斥责他们，或以任何方式干预这些所谓现代改革者的教条，他（那位指责他们的牧师）就会被他们反过来指责为“反对事业”。

但如果牧师不站在任何一方，他仍然被称为属世服务者，并被列为他们这些改革者的敌人；因此，他别无选择，只能服从每一个爱好创新的人的命令，或者倒在他所受的谴责之下。

3. 他们的行动倾向于在基督的教会中产生分裂，这一点我们被特别告诫要小心，哥林多前书12章25节，“免得身上分门别类。总要肢体彼此相顾”。分裂者的每一次努力都会直接导致教会的分裂，并使基督的羊群分散；但上帝说；林前1，10，“弟兄们，我借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劝你们都说一样的话。你们中间也不可分党。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卫斯理先生说：“哦，注意，我不会帮助形成、或是说支持、或教唆基督教社会中的任何党派！永远不要鼓励，更不要导致，任何一个党派！永远不要鼓励，更不要用语言或行动造成其中的任何分裂。”卫斯理作品集，第二卷，pp. 167.

4. 这些分裂者的行为的另一个后果是直接倾向于破坏人们对神的教会的所有信心。在许多分裂者看来，他们对教会的凌虐和鄙视越多越好。一位所谓现代道德改革者说：“从喧嚣、反对、责任的工作中回来，指导一个腐败的公众思想、一个沉睡而胆怯的教会，这恐怕确实是对牧师的一种奢侈的要求。”。1844年6月20日开始的“卫斯理卫理公会”的一个分会，在1844年8月24日的

“真正的卫斯理”上发表了它的会议记录，在宣布卫理公会教会的成员是“偷窃者”和“与盗贼同流合污”之后，他们在第四项决议中确认，像某些基督徒和牧师那样做“是把可见教会变成盗贼的兄弟会，把牧师变成盗贼的避难所。”斯蒂芬-S-福斯特（Stephen S. Foster）在谈到卫理公会时说：“那么，这个教会难道不是小偷的兄弟会吗？难道这不是一个由化身为魔鬼的人组成的会议吗？他们的影响比剧院更能败坏社会的道德，因为他们的教义更可恶。对于一个人来说，就像我不喜欢建剧院一样，我更不喜欢建卫理公会的会所！《新约》不会教导我的邻居们允许他们奴役我的妻子和孩子；但卫理公会的讲坛却允许他们奴役我的妻子和孩子！我不知道你从什么角度看待这个问题，但就我自己而言，我认为卫理公会的每一个聪明的教徒在上帝面前都比普通的妓女、扒手或刺客更有罪、更可耻；除了我为这些可耻的人物规定的条件方式外，我不能以任何其他的交往条件方式与他们交往。”

现在，当我们考虑到有多少人贪婪地吞下这样的声明，并对这些极端混乱的人给予最大的信任，把他们看成是这个时代伟大的慈善家和世界的光芒；我们可以确信，如果不是上帝在其中，教会早就湮灭了。当教会的一些成员被引诱去追随那些异教徒的嘲笑者时，对教会的信心被摧毁也就不足为奇了。

5. 他们的极端主义的另一个后果是，导致基督徒会众的思想不断激动，不适合于宗教行动。它们（那些极端主义或分裂主义的所谓运动）把他们引向神的深层事物以外的其他主题，使他们的精神变坏，分散他们的精力，并带来叛教、破坏和最终的毁灭。在极端主义大行其道的地方，教会的景况给这些令人震惊的真理（即，关于教会的稳定性、团结性、秩序性、纪律性等等何等重要）以可怕的证明。

这些极端主义组织者要求我们把永恒的一切放在船上，并冒着风险，在可疑和有偏差的暴风雨海洋上发射出去。但是，同胞们，小心被煽动者和混

乱创新者引诱，离开你们早期选择的、久经考验的教会和牧师。看看那些被分裂主义者从正规教会中骗走的成员，以及被扔在不负责任的巡回演讲者身上的资源，——他们彼此之间分成了争斗的派别；看到教会被分散到风中，基督徒的残骸散落在废墟中，成员对成员纷争，邻居对邻居纷争，人对人纷争，而天使在哭泣，锡安在千疮百孔中流血。请看羊群，它们被那些假牧羊人引诱，散落在山上；还有毫无戒心的羔羊，没有食物，也没有保护；请看那些分散在各处的、无组织的分裂主义者，仍然在吵着要寻找新的受害者。

但是，让我们停下来反思一下：上帝会对他们鲁莽的行为感到满意吗？他们会在临终时、在即将面对的永恒审判时，身上颤抖和恐惧。他们的暴戾使许多人失去了他们的宗教信仰，以及他们的灵魂；但这一天即将到来，上帝将把麦子与稗子完全分开，不会在麦子中留下糠，也不会糠中留下麦子。当全地的审判者来的时候，他爱他的教会，这教会是他用自己的宝血买来的，他看重教会的平安和繁荣，并不断地显明他对教会成员的信实和爱；当他看到教会被那些制造分裂的人破坏的时候，——那些心意谬误的人可能辩称自己无知，正如醉汉试图辩称自己的食欲，杀人犯试图辩称自己愤怒的激情，但是，——他们（那些分裂和破坏教会的人）会辩称什么呢？在那个可怕的审判日子里，当被毁坏的灵魂的鲜血呼唤着复仇时，他们（那些极端主义者、分裂主义者、破坏教会者）将如何为自己的罪恶申辩？那时候，激动的情绪不会掩盖他们的罪过。这些被毁坏的人曾经在基督的教会里，高兴地去上帝的家；得到安慰，得到力量；但分裂者来了，疏远了他们的感情，欺骗了他们，把他们引向毁灭；他们的宗教信仰丧失了，他们的灵魂被诅咒了；罪责需要归在毁灭者（那些分裂教会、破坏教会的人）的头上。

=====

=====

第三十一章

维持公民社会和教会秩序的责任。

每个人的行为都对他的同胞的命运有一定的影响，在他们的民事和教会关系中都是如此；这种影响当然会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发挥出来，以维持秩序，或促进混乱。

I. 维持社会秩序是所有人的责任。

1. 因为上帝要求人们服从政府的权力。罗马书13:1-7“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的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因他们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这事。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

因此，凡抵制权力的，就是抵制神的命令；例如《彼得前书》第2章第13、14节，“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提多书》

3: 1“你要提醒众人，叫他们顺服作官的，掌权的，遵他的命，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当上帝要求我们把属于凯撒的东西交给凯撒时，他并没有说凯撒是个好人，也没有说当凯撒要求我们违背上帝时我们应该服从他（凯撒）；因为我们应该服从上帝，而不是服从人；而是说我们应该向行政官员提供他们应得的东西，或者尊重有利于良好秩序的法律。对凯撒的服从意味着：第一，人们应该尊重他，不是因为他个人的良好品质，而是因为他的职务；第二，人们应当服从他，因为他是维护良好秩序的法律执行者；第三，人们应当为维护良好秩序而履行纳税等义务。

应该这样做，因为一个糟糕的政府总比没有好，而无政府状态是最糟糕的。没有一个政府能够完全适应其所有臣民的需求，但通常应该得到维持，直到以正常和宪法章程的有序方式进行改变：然而，它的征税可能是如此明显的不公正，与我们的其他义务不一致，以至于它们可能而且应该被抵制，但永远不应忘记，上帝责成服从民事统治者。

2. 民事政府应该得到维持，因为它对属世的福利是不可或缺的。没有它，就没有对人或财产的民事保护；那么，每个国家就都会被派别争斗、暴乱和革命所扰乱，并最终落入绝对的专制主义。

3. 鉴于社会契约，或默许受国家法律管辖，并考虑到我们接受政府的保护作为一种等价物，所以应该保持这种契约。

4. 民事秩序应该得到维护，因为它对我们的人身安全是不可或缺的。如果没有一个固定和稳定的政府，国家就会被一群反复无常的乌合之众所统治；因为当宪法障碍被打破时，私刑的法律就会盛行。

5. 由于民事政府是来自上帝的，是由他规定的；不是在形式上，而是在事实上；由于它保证了我们的财产，促进了我们的和平，推动了我们的繁荣，保护了我们的生命；因此，做导致民众骚动的事情，扰乱公共和平，动摇或破坏公民社会的基础，就会成为一种非同寻常的罪行。这不仅是对上帝的侮辱，因为它违反了他的命令，而且是对人的伤害，因为它破坏了将社会联系在一起的纽带。

II. 维持教会秩序是所有基督徒的责任。

1. 因为上帝亲自制定了教会的政体，而非形式，而是事实（实质精神）。他要求人们服从教会的管理，这对教会的繁荣至关重要。

帖撒罗尼迦前书5: 12, 13, “弟兄们，我们劝你们敬重那在你们中间劳苦的人，就是在主里面治理你们，劝戒你们的。又因他们所作的工，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你们也要彼此和睦。”

提摩太前书5: 17, “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

希伯来书13: 7, “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

希伯来书13: 17“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儆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

这些经文对所有基督徒都有约束力，不能违反而不受惩罚；它们表明了人的自愿协会的要求与神的教会的要求之间的巨大区别（即，就本质层面而言，教会并非是人的自愿结合在一起的协会组织，而是神的教会，受神圣的律法原则管辖）。

2. 基督徒应该维持教会的秩序，并且它的稳定有助于世界的福利。没有秩序和管理，教会不可能长久存在；——它很快就会变得腐败，被错误的统治和混乱所颠覆。

3. 考虑到弟兄们之间存在的盟约关系，应该维持一个健康的教会政体体系。当他们（弟兄姐妹们）与神的教会联合时，他们默许遵守它的秩序，遵守它的规则，维护它的制度；不这样做就是违反了神圣的誓言。在获得了同等的精神利益之后，反过来反对教会，努力分散它的精力，破坏它的影响，这是不慷慨和不公正的。

4. 教会秩序应予保留，因为神的灵要求各教会之间、各教会的基督徒之间保持联合和联系。教会被称为“羊群”，它的成员被要求不要离开自己的聚会，这需要规则和秩序；它们（教会的规则、秩序、宪法、章程）应该得到支持和谨守。

5. 应该注意集中教会的力量，使所有成员的联合可以形成一个反对罪恶的无敌方阵。上帝要求，而且他的事业也值得，所有的成员一致行动；如果所有

的成员、如果教会完美地团结起来，他们就会成为反对黑暗势力的一个不可逾越的堡垒，所有世界上的地狱军团都无法撼动。

6. 基督徒应该维护教会秩序，因为它最有利于灵魂的救赎。在后续的工作中，它能促进和平、和谐和兄弟之爱。在教会秩序停止的地方，教会的无政府状态就会盛行，教会的煽动者就会统治，教会的专制就会产生。多年来的经验表明，最终，那些有最佳教会秩序的教会取得了最大的成功。

7. 由于上帝的教会是由全能的力量建立和保护，由于它与我们目前的和平和我们永恒的福利有关，由于上帝已经给出了某些法律，表明他设计的秩序应该存在于它的范围内；因此，违反上帝的秩序是对天堂和大地的高度侮辱。人们在采取会导致教会分裂的措施之前，应该暂停并认真思考。这关系到整个世界的利益。

为了“乘着旋风，指挥风暴”，把神的教会扔进混乱之中，这是要承担不小的责任。没有一个开明的基督徒可以成为一个混乱搅扰者、并是无辜的。没有教会组织，世界很快就会回到异教，除了宗教真理这块看似摇摇欲坠的岩石，人在哪里都不是安全的。拆毁比建立更容易；破坏比建立更容易；反对任何教会政体的制度比形成更好的教会政体制度更容易。谁要肆意分裂卫理公会、圣公会、长老会、会众主义教会、或浸信会，就会犯下巨大而严重的错误，他就会邪恶地违反教会的规定。

如果这些政体的形式不是它们应该有的，让我们记住，从它们的所有部分来看，它们都有其优点和缺陷；没有一个教会政体政府形式会无懈可击地达到每一个人的情况，就像所有为伟大的整体而建立的公民政府一样，它们可能并不总是确保所有个人的正义的目的。——但是，教会政府永远不可能通过煽动、极端主义和私心偏好来改善；如果要做，也要以宪法和有序的方式进

行。

世界上充满了心怀不满的分裂主义者和出走者，他们常常争论不休，无法治理，他们总是看似有新的“光芒”和新的猜测；但基督徒最好顺服上帝，“寻访古道”；因为新理论的创新者和发明者并没有使世界更好。

所有新教教会的政体都非常接近真正的模式，如果正确地加以改进，所有人都可以享受其组织中设想的好处；即在地上享受上帝和他的子民，并进入天堂；如果这些温和的政体形式，以适当的温柔管理，并由上帝的恩典协助，不能约束人在地上的刚愎自用的精神，他们（那些刚愎自用的人）怎么能指望适合天堂，在那里一切是和平、纯洁和爱？没有人能够合理地希望那些放荡不羁的人能够得到拯救。那么就让所有教派的基督徒都对他们正规和健康的组织感到满意，并使他们的生活符合这些组织，“遵循与所有的人和平相处”和“学习安静”。

让属神自己的传道人关注唯一的呼召，传扬耶稣基督和他被钉十字架，而不是其他。“凡不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的，就不能作我的门徒。”一片宽广的自我牺牲的田地，在广袤的土地上铺展开来，已经成熟，准备收获，但收割的时间很短。战事很快就会结束。缔造和平的人，是上帝的孩子。

主说（马太福音5：9）：“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

他们将很快享受上帝所赐给他们的产业。虽然他们在地上是作寄居、作客旅的，但他们在天堂有一个家。虽然他们在地上的所有亲爱的家庭圈子必须被死亡打破，但坟墓不会永远保留其短暂的受害者。复活的黎明将揭示另一个更光明的世界的辉煌。然后，被恩典所拯救的天路者，被带到天空中，发现

自己穿着白色的长袍，戴着天使的羽毛，在永恒之城的清泉旁、金色的街道上、高耸的城墙下、珍珠般的大门前、戴着闪亮的冠冕、手中挥舞着和平的棕树枝。愿这本书的读者和作者都在那里。

全书完

